CANADA HONG KONG LIBRARY
3 1761 07689535 8

Subverting the Media

何良樑

顛覆傳媒

次文化堂

Digitized by the Internet Archive
in 2024 with funding from
University of Toronto

https://archive.org/details/31761076895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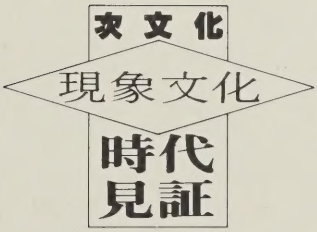
次文化
現象文化
時代
見証

次文化香港學叢書

現　象　文　化　系　列　之　三　十　二

顛　覆　傳　媒

何良懋 著

次文化堂出版

何良懋

加港文獻館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1 Spadina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 M5S 1A1

——次文化現象文化系列㉜

顛覆傳媒

作　　者：何良懋
社　　長：彭志銘
發 行 人：黃世榮
出版顧問：馬傑偉
發行經理：鄭偉龍
編　　輯：穆　然
封面設計：原秋白
出　　版：次文化有限公司
地　　址：九龍彌敦道 612-618 號
　　好望角大廈 10 樓 1009 室
網　　址：www.sub-culture.com
電　　話：27805625
印　　刷：陽光印刷製本廠
總 經 銷：次文化堂
出版日期：1997 年 5 月初版
書　　號：SCB296
I S B N：962-7420-04-35C
定　　價：HK$130

©一九九七年　版權為次文化有限公司所有，嚴禁作全部或局部翻印、複印、轉載或其他用途。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釘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與良知共舞（序言）

十分感激一位報界編輯朋友，拙著《批判傳媒》九五年十二月出版不久，即主動提議不妨在我的報紙專欄講講這本書，以資推廣。這編輯好生奇怪，為何遲遲不見我在報端介紹自己新作。我回應道，為自己作品在專欄裏寫「鱔稿」，不是我的風格。作品刊登了，就不再是我的「私產」，應由讀者去判斷。

我十分珍惜一切寫作和出版的機會，這裏面，有着個人生命軌迹的因緣。

這些年，自己生長在自由社會，徼天之幸，胡裏胡塗出了幾本書。分析起來，在人心浮動的九七前後，一般人恐怕仍不大容易理解，究竟表達自由、出版自由有多重要。我不願意在專欄「放水」，去為一己的著作吹噓，就是基於言論空間是屬於公眾的，絕非個人禁臠。

捷克現任總統哈維爾，十年前在捷克共產黨統治時，長期受到政治迫害，入獄多次，生活條件惡劣，遑論自由出版著作。身為「七七憲章」運動成員，哈維爾的劇本、宣言和文章，當時只能以地下印刷方式出版，私下流傳捷克；作者、出版者和讀者，都得冒坐牢或迫害之險。文稿後來更譯成德文、英文、法文和意大利文等，流通國外。他的選集，好像《論人之為人》、《活得磊落》等書，先後安排在倫敦出版，結果「出口轉內銷」，倒過來衝擊捷克本國政權，並為東歐

一些鄰國裏反壓迫、反專政的大小團體，凝聚精神力量。

從捷克地下刊物的堅持，回過頭來看我們香港大眾傳媒的運作，就感慨還有多少人認真去思考，我們應如何珍惜表達和出版的自由？身為新聞工作者，又是傳媒評論人，良知和獨立向來是我的座右銘。何況，我們的社會制度擁有足以使任何人免於恐懼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

九六年暑假，我問次文化堂堂主彭志銘兄，敢不敢出《批判傳媒》續編。用上「敢不敢」，因為估計這並非一般商業市場主導的暢銷書，出版成本頗費張羅。彭兄居然敢於違逆目前「中國可以說不」的浩蕩潮流，回應道：「我敢！」出版計劃就此定下來。

當初擬定出一本書，仿效前作可也。只嘆未能割愛，對着總字數逾二十萬言的稿件，難捨難分，終於誕下龍鳳胎：《解構傳媒》和《顛覆傳媒》。稿件大部分曾於九五年下半年至九六年十一月間，在不同報刊上發表，包括《星島日報》、《明報》、《信報》、《癲狗日報》、《讀書人月刊》、《傳媒透視》和已停刊的《文藝報》等。兩書的主題都是傳媒評論，亦即解讀新聞表現和傳播行業現象的文章；又補充了上一本書沒有的文化論述環節。過去兩年我以謝晶的筆名發表劇評，現將較有代表性的文章，收入新書《顛覆傳媒》的〈文化論述〉中。

《解構傳媒》集中輯錄大眾傳媒與政治／權力中心關係的文章，探討香港政治過渡期如何影響傳媒處理社會議題的方式；內容分為意識形態戰爭、傳媒穩坐釣魚船以及政治過渡與傳媒這三輯；附錄輯入〈傳媒評論中新聞理論之應用——《批判傳媒》個案研究〉的長文，闡析傳媒評論界的現況及局限。本書希望，能以不同角度回答為何中外

權柄者總是想方設法操縱、控制傳播媒介；此外，新聞從業員面對挾權勢而來的壓力時，通常能提出哪些反操縱、反控制的策略。

《顛覆傳媒》收錄的文章，集中講述商業社會裏的傳媒工作者，一旦面臨商業利益和公眾利益的兩難抉擇，如何自處。新聞工作者的專業道德防線在哪裏？傳媒機構利潤掛帥，以盡快達成商業銷售上的高指標為念；而這些追求最大利潤的壓力，常直接間接鼓勵從業員不擇手段編採新聞，爭取更佳業績。虛假新聞的事件一再出現，會不會破壞新聞行業公信力，顛覆傳媒專業地位？本書內容分為商業化大趨勢、公共空間與編輯獨立、文化論述(劇評)三輯。

出版一本書，起因都是一念之間。而書中內容紕漏和不足之處，全都是作者本人的責任。本書只屬拋磚之作，學術上待琢磨之處尚多，懇望方家能夠不吝賜正。

最後，再次感謝志銘兄肯「冒險」為本人出版兩冊傳媒評論專集——出版者的承擔精神，不啻是表達自由的最大保證。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老師、新聞與傳播學系的魏然博士，兩年來悉心指導和教誨，無時或忘；新傳系同事馬傑偉兄的鼓勵，功不可沒。編纂過程中，香港樹仁學院新聞及傳播學系修讀《傳媒文化批判》的同學，不時打氣(或者催促)，實在不能不記一功。內子寬容常是文稿的第一個讀者，針砭之間心事細密，啟迪良多，對此，我必須功成不居的。

謹以本書，獻給所有願意為新聞自由奮鬥不懈的人！

作者

1996年11月20日，山道居

目　錄

與良知共舞(序言)……i

商業化大趨勢……3

壹、市場導向

後殖民時代需要獨立報業……5

我的《快報》隨想曲……7

解構傳播行業「經濟牌」……12

報業不景氣與新聞改革……17

傳媒進入新清貧時代……23

傳媒殺戮戰場啟示錄……28

市場主導新聞學大爭論……33

市場新聞學與社會責任……38

大眾小眾落玉盤……43

提高專欄文化附加值……48

副刊超市化雜誌化趨勢……53

新聞來源駕馭媒介表現……58

貳、暴力解構

譴責暴力威脅新聞界……63

刀鋒冷．熱情未冷……66

反思暴力陰影下的新聞業……71

公共空間與編輯獨立 …… 77

壹、「設 計 新 聞」

「設計新聞」顛覆黃色新聞學 …… 79

新聞問責與自我療法 …… 84

市場主導傳媒怪現象 …… 87

應重視新聞查證機制 …… 90

傳媒心病還需心藥醫 …… 93

貳、傳 媒 審 判

從「虐妻」疑案談傳媒審判 …… 98

傳媒審判殺人於無形！ …… 103

森遜是傳媒審判大贏家 …… 107

白石營船民騷亂看傳媒 …… 112

認購股票打擊權勢者誠信 …… 117

叁、專 業 倫 理

記者收受餽贈的禁忌與實踐 …… 122

行家如何報道行家？ …… 127

煙「語」迷濛說 …… 132

傳媒揭露煙草商隱瞞事實 …… 136

有償新聞歪風襲港？ …… 140

從墮胎倫理看新聞倫理 …… 143

無知絕非挪用新聞片藉口！ …… 148

記者書中自有新聞路 …… 153

文化論述 …… 159

一腔熱血勤珍重 …… 161

飛出香港歷史的弔詭 …… 165
屏風表演班的深層訊息 …… 170
《天安門》三度公映有感 …… 174
物質化的美國夢生生不息 …… 178
評《風中細路》的草根英雄形象 …… 183
風塵三俠背負的千年鄉愁 …… 187
活出他鄉呢喃的尊嚴 …… 190
世紀末的心靈騷動 …… 194
音樂與戲劇如何對話？ …… 198
不吃人間煙火的現代優人 …… 202
批判大眾文化才能活下去 …… 205
瀟灑走一回的遺憾 …… 210
流於自憐自傷的《茶渣歲月》 …… 214
愛情傳說的不安全感 …… 217
四川善人來到香港 …… 221
小紅帽的魔幻演繹惹爭議 …… 224
附錄壹——悲傷卻在我的心裏 …… 228
附錄貳——致魏京生公開信 …… 232
參考書目 …… 237
作者小檔案 …… 255

顛覆傳媒

商業化大趨勢

都說一九九六年是報業的「清貧年」，

多家報紙介入零售價減價戰，

弄至元氣大傷。

但是劇烈的商戰背後，

也暴露主流中文報界在市場主導因素影響下，

大都創意不足，

只重視渲染社會新聞，

社會責任感亟待提升。

壹、市場導向

後殖民時代需要獨立報業

九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復刊的香港《快報》，提到一九二六年天津《大公報》續刊時提出「不黨、不賣、不私、不盲」的辦報方針。原由現代中國獨立報人張季鸞先生執筆、題為《本社同仁之志趣》的社評，「聲明不以言論作交易，不受一切帶有政治性質之金錢輔助，且不接受政治方面之入股投資」(引自周雨著《大公報史》，頁233)。《快報》引述海內外不少業者致力實踐的「四不」主張，極富啟發意義，使我想到後殖民時代香港報業風格問題。重溫二十年代中國報人的傳統智慧，對今天香港讀者有何特別意義？香港社會素來容許自由辦報，在民營報刊主導下的新聞界，特別標明獨立辦報旨趣時，會不會與經營報紙追求利潤的既有商業理念互相衝突？

邁向九七，正當一部分報刊遭人詬病報道中國新聞時有自我審查趨勢，重新「入市」的《快報》高調提倡獨立的言論立場，「拒絕成為任何政黨的宣傳工具」，市場策略極有針對性。只消從經濟學ABC看，可知這由最簡單的供需曲線所決

定：若報刊市場同類產品或多或少有自我審查傾向，則高調宣布政治立場「企硬」後報紙言論定位馬上浮現，變成可居的奇貨。至於如何「企硬」，那要長時間才檢驗出來的。但光談崇高使命不認清市場規律，將面臨商業策略上計算失誤的厄運。投資「敏感」行業，報紙「玩家」須及早找到最能切入的市場空隙。大眾化報紙的市場空間現已所餘無幾，且經營成本絕非追求短期利潤的商人輕易負擔。報紙生存取決於讀者和廣告數量，不能憑自我良好感覺辦報，文人辦報或同仁辦報時代早已結束。重質不重量的質報 (quality paper) 崇尚「小即是美」哲學，經營規模較易控制，市場還有開發潛質——八十年代末《香港經濟日報》創辦成功的模式，足資啟發。凡質報都維持優秀的言論素質取信於讀者，這些是精英化的高品味消費者，成功吸引他們，對廣告商委實是個大寶藏。

從這個角度看，就可突顯「四不」主張背後包藏市場之劍的一記高招。民營報業要能獨立於黨派政治利益之外，維護受眾知情權，彰顯社會責任。而緊守獨立言論角色也可轉化為商業手段，皆因言論位置獨特時，對鞏固讀者市場大有裨益。管它高調不高調，反正後殖民時代的香港必須拱衛眾聲喧嘩的多元傳媒生態。多一張報紙立足市場，透過公平競爭有助促進改革，讓受眾有多些選擇。不要忘記，這也是健康的報業市場型態。

1996 年 11 月 1 日《明報》

我的《快報》隨想曲

我跟《快報》結下的個人因緣，可追溯至二十年前的大學生活片段。緣起緣不滅，創辦三十三年，《快報》歷經多番人事更替，沒有倒下去。九五年年底在報業減價戰風雲中，一度「躲進避風塘」，九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復刊，稍別十餘月又是好漢。看着舊貌變新顏的《快報》復刊一號，端的是感慨萬千。

獨立言論陣地直如鳳毛麟角

《快報》復刊了。第一時間買來一份細讀，自然易生出一份故舊重逢的喜悅。最意外的是，在社論《快語》中，看到報紙主事人高舉張季鸞著名的「四不」主張：不黨、不賣、不私、不盲，作為報紙拓展獨立言論陣地的最高標尺。這種文字姿態，真的久已乎不見諸香港報紙的社論有年；如今還有報紙主事人肯以此自勉，就好像在沙漠中看到綠洲。當然或有人在耳畔大澆冷水，告訴你這不過是海市蜃樓，不必高興得太早。那就何妨把「四不」主張當作一種宣言式宗旨，白紙黑字印記今時今日報人的一份「奢望」，留給看官異日對照、參詳，以檢驗言與行之間差距多大。

特別是生而為世紀末的香港人，近年，碰到的都是希旨成風、爭相投靠中國權力中心的言行，席捲政壇和報壇；竟然還有那麼一班傳媒行家不惜扒逆水，推動老實辦報、以獨立報業力量參與推動社會進步的傳統風尚時，你很難無動於中的，是不是？

人心不古。是不是人心也愈來愈澆薄了。

記得大二那年（七十年代中期），修讀余也魯教授開的《香港報業》通識課程，學期末要交一份報業發展的論文，我選中了專題研究《快報》國際新聞「軟性處理」的計劃。經余老師提點下，前往當時尚設在北角英皇道的新聞大廈（今玉郎中心）的《快報》編輯部，訪問總編輯鄺蔭泉先生，請教他每天如何將硬綳綳的國際消息作出系統化的「軟」處理。當年該報國際新聞辦得不錯，擅長以花絮式的社會新聞角度包裝，標題用字尤為精警，在行內頗有口碑。我就在鄺先生有問必答的愉快氣氛下完成通識作業的專訪，滿載而歸。如今人事全非，鄺老先生更於年前仙遊，而我依然捧讀《快報》如故，可見事物因緣雖則莫強求，但只要人情尚在，歷史記憶實難消蝕。

文字自有承擔豈能「棄於市」

從個人記憶也想到集體記憶。已故的陳毓祥兄，九十年代初出任《快報》執行董事時，參選九一年那一屆立法局議員，曾因為身兼報紙董事的身分，遭社會活動界質疑有利用

所屬傳媒自我宣傳之嫌；皆因他出任董事的啟事全版刊諸報端，瓜田李下，人家自然指為證據確鑿，實在百詞難辯。好消息竟帶來不利後果，相信大出陳兄意料之外。

報紙革新內容，可以是每年集體提高零售價前後例行的市場競爭策略一部分，也可能是一報為扳回銷量而救亡的悲壯插曲。我是文字愛好者、消費者、生產者和批評者，對於報紙改版特別感到興趣。我回憶起兩三年前，當時《快報》版面改革如火如荼，差不多不出幾個月，就動一次內容大手術，幾乎使老讀者難以辨認。心想，報紙要這樣狂改總非好兆頭。同時，報社又決定要在城中多個交通要點給上班的途人免費派報紙。有時，你會發現手上收到獨立的《快報》副刊；有時卻是獨立的一疊經濟版。總之，每次收到化整為零的報紙，都有易認的《快報》報頭。這樣子「支解」目的，其實旨在為報紙找讀者。

當時經常接到免費的推廣報紙樣本，可自己不斷嘀咕，幹嗎好端端一張歷史大報，落得如此拋頭露臉的下場。每天朝陽中，由派報人送到行人手上，須臾，不完整的報紙殘骸即躺在鬧市角落，或隨便塞在垃圾筒口。那種處境很無情(無助?)，常予人「棄於市」的慘戚戚感覺。由是，反省文字工作之為用，既然送免費報紙給人看，人家也不一定領情。唯一出路是新聞工作者更加努力編製出色內容，文字產品優秀，才不怕沒有人看。更加自我警惕，文字工作者必須認真，不論寫稿還是編稿，嚴肅、負責任和肯承擔，實屬應有

之義。從事大眾傳播工作，不應比不上寫街招的行業：寫街招頗有實用一面，讓人知道某種資訊；為何精編細寫的報紙終須落泊大街上，乞求人家賞面，青睞一眼。

當下以此為戒，視為文字工作生涯的反面教材。提醒自己，一旦坐上影響大眾的文字傳播工作崗位，既要在嚴峻競爭的環境講求商業道德鐵律，以成本效益為念，重視傳播技巧，也不能拿良心作交易，馬虎從事文字生產工作，否則寧願拉倒，不幹算了。

從知識人良心出發捍衞知情權

認識二十多年的老朋友浮過生命海，無論如何都會珍惜這份相知的因緣。看着一張報紙從商品化洗禮中更新自我，我，作為老朋友兼讀者，除了期待和冀盼之外，還有哪些祝福語？

捷克現任總統哈維爾，一九八三年繫獄時寫信給妻子奧爾嘉，說過這幾句話：「當一個人決定採取一定的立場，當他在自己的生命中注入某種意義，他就會獲得洞察力、希望和意志。」他還分析道：「一個不從自身汲取力量，不能在自身內部發現其生命之意義的人，就會依賴於他的環境，就會求助於地圖以便使自己定位於自身以外的某個地方——某個意識形態、組織或社會。」在目前的香港社會，哈維爾的觀點尤具深刻的現實意義。對報界的啟發也極為重要，那就是如何確立有所為有所不為的界線，長期維繫獨立而有力的新

聞傳播力量，使公眾的知情權不致在政治壓力下受到剝奪。同時，敢於從傳媒人的良心出發，克盡報業監察權貴、制衡政府的天職。

1996 年 11 月 1 日《癲狗日報》

解構傳播行業「經濟牌」

都說九七政治過渡期的香港報紙，漸漸露出自我審查的面目。證據：獨立商營報紙社論，年來面對北京彰彰明甚侵犯人權、壓制言論自由的事實，多愛刊出溫吞水式的評論文章，比起電台「烽煙」(phone-in)節目播出受眾的尖銳分析觀點，尤其有所不如。其二，受眾愈來愈少看到中國大陸社會的「負面新聞」，是這些「壞消息」減少，還是傳媒人不肯深入發掘真相？或者報業主唯利是圖，明擺着不願冒犯中國當局；報業人員揣摩上意後，超額交心，淡化處理批評中國的資訊，以免一子錯，滿盤皆落索：失掉中國的廣告客戶。坊間正流傳報界出現自我審查的各種說法。

紅色肥貓自有一套擦鞋術

將來，估計報業組織面對的，除了困阻重重的中國採訪環境，也得思量如何化解中國政府為統戰香港傳媒而施行大棒子加胡蘿蔔的政策。報界面臨政治過渡，實際是香港政治轉型的問題：今天民營報紙不用圍着權力中心(港英政府)的指揮棒而旋轉，歌功頌德；今後，特區換了一支旗和有了行政長官之後，香港自由報業，還會不會自動承繼目前享有的

一切自由，一直是業者憂心所在。若依京官年來多番就香港新聞與言論自由所作發言的邏輯分析，「收緊」的大趨勢，似是業者一項共識。

後殖民時代香港輿論社會，出現自由度收緊的一個徵兆，是批評北京的言論角度，以及政論作者組合，近年同樣在不經意間起了質的變化。當然最為人關注而又牽涉報紙路向轉變的一個表徵，莫過於報業擁有權的變動。擁有權的變動，卻只屬必要的而非足夠的影響因素。有些報社大老板幾十年沒變，可是報社投資中國大陸比例不斷增加，使人相信，傳媒大老板投入新興市場「情不自禁」；對旗下報刊批評大陸的言論尺度的自覺性，相應提高，到了走火入魔，極易走上自我審查之途，以保障大陸投資利益。

過去北京常用來間接控制香港報界「不聽話」的手段中，最廣為人知的是控制中資公司在港報刊出廣告量，用香港話來說就是「關水喉」了。好像《明報》、《信報》之類報紙，早在八十年代已受到這種根源自北京的「經濟牌」壓力，《明報》多年前更刊出一份流通香港中資企業的內部通告，列出禁刊廣告的「黑名單」，指明中資機構不能在本地多家的報刊上登廣告。這些都是來自北京的中央政策規定，是對「圍內」機構有絕對約束力的指示，旨在利用經濟壓力回應不接受「招安」的本地傳播機構，可視為北京的「家事」，雖然不合乎香港自由報業運作之理，但旁人的確難以置喙的。

可是，那些來自親北京港商主動對各傳媒打的「經濟

牌」，才教人看清楚，一些商人提前表忠、交心行為背後的可恥、可鄙一面。這些腰纏萬貫的「紅色肥貓」那套特級「擦鞋」法，在臨近九七的歲月裏，直教人為之心寒。

商人協助「清除」傳媒雜音？

話說本地一家電視台有懷舊式社會資訊節目的監製人員，邀約城中知名人士擔任新一輯製作節目的主持人，一切介口斟妥，正擬開鏡，廣告部大員向製作部提出反對，理由基於該節目最大贊助商乃一知名「愛國商人」，在大陸政經界的影響力非同凡響；如果特約該知名人士任節目主持，不大可能延續原有的主力廣告贊助商，皆因新的節目主持人形象與該贊助商立場背道而馳。

果然贊助商據聞最終不接納該新聘主持人出現在節目裏。結果不問可知，既不受到廣告部「祝福」，傳媒高層在金錢壓力下逼使編輯部人選匆匆「下馬」，導致製作人員狼狽非常；而且新一輯節目拍攝、製作工作急如星火，只欠主持人，怎生是好。可見「經濟牌」的魔力對大眾傳播機構而言，實在沒法擋。

這種情形，根本上是北京不費一兵一卒，自然有一大班「自告奮勇」的港商願意隨時自行肩負政治「清道夫」重任，個個積極在「萌芽狀態」就將一眾北京視為「不受歡迎」的異見人士，妥妥貼貼地「趕出」傳媒的視線範圍，表面上更能做到兵不刃血的完美境界。

北京連胡蘿蔔和大棒子的「利器」都未曾使出，旁邊一大堆「唯上」的資本主義經濟大亨，就忙不迭祭起為黨和政府「清除雜音」的表忠旗幟。於是，北京據此可以振振有詞，說這些都是你們香港人自己的內部事務而已。是的，大家應當服從資本主義社會的遊戲規則嘛。

算了算了，那就不如「京人治港」，總好過由希旨成風、擦鞋成性的「港（商）人治港」——有些人看不過眼，就會衝口而說出這類賭氣話了。

從業員和受眾的制衡力量何在

超級富豪「識做」，加上當一盤大生意來管理的傳媒商人也密切配合時，今後北京欲全面控制香港傳媒的新聞路線，還須要擔心些甚麼？北京並不用花多少金錢力量去「買起」傳媒老板，或者刻意改變傳媒擁有權的本質，也可收到不俗的歸順「朝廷」之效，對不對？

運用親北京廣告商的金錢「影響力」，自然能夠累積可觀的商業壓力，大到足以使那些不能單靠銷量、聽眾量或收視率生存的大眾傳媒，俯首稱臣，自我設限。而在商人而言這是表態良機，如果政治押注方向正確，將來可換取更大的政經利益回報。

當然，我們也不能忽略新聞工作者的專業力量和受眾的市場力量，在適當條件配合下，將來或可產生旗鼓相當的制衡作用。但縱觀今天報壇，新聞記者和編輯敢於站出來向政

治獻媚的報業主說「不」者，能有幾人？獨立新聞行業云乎哉？在民營報業環境裏，受眾何時會主動批判不按市場規律辦事的傳媒，並發揮「集體不購買」力量，趕跑那些專事政治投機的傳媒主事人？

1996 年 11 月 8 日《癲狗日報》

報業不景氣與新聞改革

截至九六年上半年的數據顯示，幾家上市的報業集團業績都錄得不同程度虧損，一如預期那樣業務表現不佳。香港中文報業零售價格上的惡戰，維時不過大半年，對經營者造成的負面效應，陸續浮現。這樣子下去，報業主如果還對市場感興趣的話，採取嚴厲節流措施差不多已屬必然手段。而編採人員薪酬支出往往佔報社經常開支的主要部分，業績倒退之際，裁削編輯部門人手會不會成為一些報社的主流政策，值得注視。

技術轉型帶動觀念更新

從九六年度半年結的傳媒股業績數字觀察，看到一些參與過減價戰的報館可說「五癆七傷」，元氣大傷。一些報業集團的虧損，相較對上一年有關數字，不僅營業額有減少逾一成者，純利也有大幅下降趨勢，好像《東方日報》的盈利下跌近九成半。《明報》則從上年的業績中逆向發展：轉盈為虧，在在足以投射出減價戰的衝擊力度。報業經營困難，業內惡性競爭日趨劇烈，業外的電腦輔助資訊行業（如國際互聯網、萬維網）發展勢頭強勁；加上宏觀政經形勢陰霾未散，

新聞工作者何去何從？

報業生意盈利下降，成因不一而足，有些肇因長期經營不善，與減價戰並沒必然因果關係。有些主要是經營成本大升，眾多對手環伺下銷量及廣告量均告下跌，有以致之。當然，受到九五年年底開始的報業減價戰波及，參與者都有不同程度的「損傷」——零和遊戲的結果。這大抵證明商戰的殺傷力，通常以金錢主導的內耗形式出之。直接受波及的業者，有時實在身不由己。

過去，報業經營者都明白，報社基本屬於勞力密集行業。自從八十年代電腦技術介入傳播行業（如植字、排版和印製工序等），各大報社先後邁進資本密集主導的經營階段。開明而又精明的報業主洞燭先機，以長遠眼光及時投資於電腦輔助生產的新式機器，提高生產力亦即提高競爭力，有助保住市場位置。首先是報社「字房」工友（即俗稱「黑手黨」的排字房工友）陸續退下火線。其次是美工拼版部門，改行電腦化。跟着，中文報館電腦植字部門先膨脹後萎縮——新聘編採人員具備電腦打字技能，使電腦植字部門變為夕陽部門，人手編制縮小。報社購入新式高速印報機，印刷數量和質量更非昔日的機器可比擬。很明顯，大投資帶動了報業生產的大革命。

生產技術上的轉型也推動經營手法上的轉型，最終帶動編採觀念更新。客觀的效果是，香港正經歷一場無聲的報業革命。

報紙的讀者量知多少？

報業大王梅鐸旗下的新聞集團，在九四年英國報業零售價減價戰中虧損四千五百萬鎊，代價不菲。

香港一些報紙的營業人員，最愛吹噓自己報社每天「銷出」幾多紙，究竟說的是銷量 (circulation)，還是讀者量 (readership)？銷量指每天在街上報攤等零售點賣出的總數量；讀者量是指這些賣出的報紙曾經由多少人閱讀過。例如家庭綜合大眾化報紙，因可進入家庭，每份報紙總閱讀人數以4人計，如果每天銷量是十萬份，則讀者量就有四十萬人了。專業報紙雖也同樣進入家庭，但因讀者的性質上的獨特 (如專業人士、經理階層)，以及報紙對目標讀者帶來的實用價值使然，每份報紙總閱讀人數只有1.5人計，當賣出四萬份時，那麼讀者量就是六萬人了。最近香港報紙讀者的分布，可參閱本文附表。

據九六年十一月初報載，美國十大日報中，有七份的銷量是在近半年間有所改善，包括《華爾街日報》、《今日美國報》、《洛杉磯時報》、《紐約日報》等。而銷路下跌的三份大報是：《紐約時報》、《華盛頓郵報》和《芝加哥論壇報》。

創新應來自主動改革

而以上所說的報業轉型，基本聚焦於九五年年中新報紙《蘋果日報》面世，促使現存報業單位面對強勢新對手挑戰，不得不回應，進而衍生報業生態循環互動結果，形成帝國利益保衛戰。當然，有人說這是惡性競爭，破壞既有而行之有

附表：香港報紙讀者量 (readership) 分布

報紙名稱	每天讀者量*(萬)	市場佔有率 (%)
東方日報	142.8	26
蘋果日報	127.2	23
成報	60.4	11
天天日報	47.3	9
明報	37.4	7
新報	30.3	6
南華早報	23.6	4
星島日報	23.6	4
文匯報**	18.0	3
香港經濟日報	10.5	2
信報財經新聞	5.6	1

資料來源：香港市場研究社 (SRH) 1996年1月報告 (調查日期：1995年8月1日至96年1月31日)。*讀者量係以各報每天銷數乘以每份報紙的傳閱人數來計算。**《文匯報》數字，來自該報印製的簡介小冊子，聲稱該報「近年來已躋身中文報紙銷售量的前五位」，但這個數字只屬該報單方面說法，尚待證實。

效的遊戲規則。但也有說法指出，這是民營報業環境的正常商業行為，容許新加入者參與遊戲並制訂遊戲規則，體現汰弱留強的資本主義精神，最終反有助提升傳媒行業整體素質，而得益的將是消費者。觀點有異，那視乎你立論角度和所代表的利益而言。無論競爭如何激烈，對罵各方如何咬牙切齒，只要彼此在公平和公開的情況下爭逐各自利益，都得

服膺於報業市場的自然調節力量。商業運作的基本規律，絕對是不用倚賴任何政治力量的干預。

報業生產的硬件改變，但文化產品內容的軟件若也隨生產模式改變而不斷「異化」，那將是消費者的新憂慮。看到人家採用了新思維、新技術初見成效，因而東施效顰，甚至不理會傳媒的自我定位，走上「蘋果化」的不歸路，囫圇吞棗，不啻是報業人員江郎才盡的最大盲點。創新，應從自家的報紙出發，而非只愛借助別人的成功方程式；創新，應從報業主和新聞從業員的主動改革思維出發，而非光看到人家略有所成即匆匆「應戰」，照抄不誤。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報業生生死死、上上落落，淘盡多少英雄的心血，使人看到，中文報界多少主事人自大成狂、墨守成規、因噎廢食、唯利是圖、不擇手段、缺乏社會承擔的一面。四字記之曰：心所謂危。

提升人力素質方為上策

香港九七政治過渡期行將結束，從過去十多年（由八四年草簽《中英聯合聲明》算起）的新聞行業發展觀察，中文報業經營典範有重大轉移趨勢，新競爭者加入，影響所及，經不起市場考驗的，紛紛像「燈火下樓台」般引退。新聞從業員的決策思維和工作方式，也面對「傳統的消逝」的衝擊，隨着香港權力中心變動，新聞典範轉移已是不爭的事實。報業經營者一步一驚心（主要基於商業及投資的風險計算），新聞從

業員在政經壓力下和同行強力挑戰下，明白到保住眼前這口「安樂茶飯」，真的求之而不易得。

所以我一向主張，從業員及早在新技術全面介入傳播行業之前，主動提升報業的人力素質，強化因時制宜的知識與學養基礎，區分有所為有所不為的界線。也就是化被動為主動，活像電腦硬件般及時「升級」(upgrade)，並鞏固人力資源及傳播產品的附加值，應付電腦編輯時代新需要。否則，只有被淘汰一途。

報業經營上的不景氣，自然使業者氣餒不已，但坦白說，那只是暫時的商業現象，肯定會隨着客觀環境轉變而改觀，甩不掉市場規律，絕不是個人或某家機構所能單獨主宰的。但部分業者未完全察覺中文電腦編輯時代的大趨勢，工作思維沒能來個急轉彎，專業水平不升反跌，缺乏清晰的新聞見解和傳播使命感，隨波逐流。傳媒人隨俗後卻不自覺地庸俗、低俗，那才真正教人忐忑不安。

1996 年 8 月 12 日《星島日報》

傳媒進入新清貧時代

——九六報業窮在創意有限？

那些舌粲蓮花的星相家恐怕得靠邊站。都說演藝人林奕華預測最準：一九九六年將會很窮、很窮。常言道，人窮志不短，就只怕窮斯濫，失掉身分。九六新年伊始，又有刊物「突然死亡」：文化傳信集團旗下的《清新周刊》，一月初停刊；同一集團並且裁員逾百人，使香港中文報業成為近期「生產」失業者數量之冠。估計自九五年十二月中旬至九六年一月上旬，報界失業總人數超過七百人。

新聞素質損耗極可慮

香港報業組織在政治過渡期的尾聲，颳起一股不是倒閉就是裁員的歪風，實在不是好兆頭。近年，一直有行家戲謔道，如今跑外勤的記者最為怕的不是找不到好新聞，而是人在外頭工作突然收到報社上級緊急傳呼訊息，要求趕返報館開會：宣布結業。編採人員擔憂所屬刊物隨時倒閉之類噩夢，總是揮之不去。在如此末世蒼茫底氣氛感染下，人人自危，試問磨蝕多少報業精英拚搏新聞時應有的銳氣。在這樣子「憂柴憂米」的心理壓力下工作，對所服務的廣大受眾而

言，難道不也造成變相的新聞素質損耗？

西線無戰事自會減少傷亡。但在崇尚自由競爭的商業社會，報業減價戰的號角一旦吹起，遊戲規則馬上出現異變，報社都在大量金錢串成的血滴子橫飛的實力競技場，角力激烈，頗有不成功便成仁的悲壯氣概。強敵當前，報社的重大商業決策，根本難容得下絲毫情與義。凡給市場這個無形之手「觸」及，要嗎停刊，要嗎裁員，要嗎掙扎圖存。報紙從業員到了這個關頭，不得不吐出一句：沒勁。反正業者並不主張政府干預商業決定，分析起來振振有詞，定性為市場調節作用，正是天要下雨娘要嫁人的最佳寫照。

我給昔日大學同窗寫了一封信，大意說自己九六年碩士班畢業後，恐怕還得被逼加入當前來勢洶洶的失業大軍行列。個人得失事小，報業生態從突變、異變到巨變所衍生的後遺症，才是公眾利益所在。這是香港新聞界從未遇過那麼棘手、無可奈何的壞日子。互相減價的戰雲瀰漫下，報業人員各自在專業崗位瞻前顧後之餘，還得認真瞧一瞧自己的游弋空間賸下多少才好，以免一個不留神，栽了個筋斗，尚不知如何自處。

多元競爭不等同互相抄襲

那麼，在報業主互擲銀彈的不安定局面裏，從業員是不是事無可為？我看未必。有些行家跟隨報社政策而參與其事，以戰止戰，希望在調度資源上重新部署，繼而期待以戰

逼和。另外一些行家因所屬報社沒有捲進「鬥減價」的漩渦裏，得以更集中精力策畫版面改革，在亂局漏出來的偏安形勢中，締造一個品質騰飛的小陽春，以堅實行動——加快改進報紙質量——回報讀者的支持，未嘗不是好事。

正當報社資源大都挪移作卻敵本錢時，怕的是報業主只顧打仗無心認真搞好編務。報界從業員亟需因應市場環境調整編輯策略；但基本專業守則及新聞倫理底線，實在難言退讓，否則新聞界公信力何存。過去一段時期曾因新的報刊崛起而帶動挖角風，幾年來導致編採人員薪酬頗有不俗增幅；目前已因減價戰興起，員工薪津上的風光日子不再。那些僥倖不用「戰死」沙場的，在缺乏理想加薪數字之餘唯有自求多福，思考如何在兵凶戰危中，捱過報業人員的新清貧時代。高風險不僅指政治因素，更是報業組織的內耗！

報業商業化的尖銳競爭形勢，導致多張大眾報紙的定位區隔日趨模糊。尤其開始擴至多家報紙版面上的「蘋果（日報）化」現象，正從另一個側面，暴露一些報社編輯高層人員，刻意抄襲人家成功方程式的跟風怪象。市場上的弱勢報紙在嚴峻商戰形勢底下，受制於資源不足，走上了抄襲人家成名作這條「捷徑」，冀以子之矛攻子之盾，那還說得過去；但人強馬壯的暢銷報紙，若也跟從弱勢報紙一般見識，乞靈於直接競爭對手特創的版面特色，複印人家，不以為忤，徒然自暴其短，顯示本身編輯智慧不如人。

中文報業過去每逢提高零售價時，總不離舉出營運成本

暴漲、通貨膨脹之類例牌理由。可每次加價之後，多數報紙都在版面表現方面紋風不動；縱使有所更動，也出於溫和的居多，難免予人虛應故事之感。既然創新思維乏善足陳，傳媒機構談何回應受眾所需？因此，鞏固多元化競爭之勢，優於寡頭壟斷。

辦報改革思想嫌貧乏

香港報業價格大戰，終使消費者領悟到經營環境多元化的重要、內容大膽創新的可貴；也看到甚麼叫做競爭、甚麼叫做進步。當然，要突破少數有實力報團的壟斷形勢，必須容許新加入市場者有足夠經營空間；恰恰就是這個理念，從根本上衝擊現行報業生態主導下的利益分配局面。這就是本地民營報業的矛盾。所以將報業減價戰定位為商戰的一種，更能透視市場型態箇中真義。

報紙數目急劇減少，當然是金錢主導下的價格混戰「戰果」，贊成也好，反對也好，這是資本主義社會的森林定律，也是商業競爭海洋中「大魚吃掉小魚」的殘酷現實。廝殺結果皆因絕不容情所致，實有其必然性，不以個人主觀意志為轉移。照市場發展勢頭看，不少報業人士將是九六年裏蠻窮的一羣。

金錢遊戲結束，零和遊戲式的音樂椅遊戲才可能停下來——一切操諸報業主一念之間。報界中人在報老板銀彈互擲之際更須保持清醒，真才實學方足以自恃，設法用手上報紙

的精采內容留住支持者，等待最後的真正喝采聲。

使人憂慮的是，在經營及編輯這兩大典範轉變的躁動聲中，報業主求勝心切，一些從業員也急於求成，一窩蜂亂闖，只懂得「抄發達橋」做法。因循之下，難脫保守之譏，註定在新清貧時代賦得「人」「財」兩失之嘆：丟失專業尊嚴，復因商戰所累，盈利銳減以至業績倒退，害得腰間錢大減。當業者放下面子去複印別家報紙時，從表面看似乎屬保險之道，說到底，若以品質正面較量，長期而言，難逃消費者的精明眼光。看來，當局者也該清醒清醒，趕快走出辦報思想貧乏的幽谷。

1996 年 1 月 8 日《星島日報》

傳媒殺戮戰場啟示錄

——九五悲情報業影響深遠

說一九九五年是香港報業極不平凡的一年，相信沒有多少人反對，尤其是回顧這一年，發現一張報紙面世，卻前後超過六份報刊停辦時，感受十分複雜。而在各種極不平凡當中，又滲雜着最慘烈的報業大戰發出陣陣血腥味，才是使人深以為憂的悲情局面。

報業兩大典範的轉移

九五年香港傳媒行業的風雲事件之最，當為十二月上旬由《東方日報》揭開戰幔的報刊減價戰，中文報紙零售價突破奉行近五十年的單軌價格制，出現一元、二元、四元和五元的多元化市場型態。東方報業集團跟着決定旗下《東周刊》零售價由十八元，大幅下調至八元。如此雙管齊下，大打全方位減價戰，大概意有所指：《東方日報》對《蘋果日報》、《東周刊》對《壹週刊》。可是首先殃及的盡皆池魚，《快報》、《香港聯合報》和《華南經濟新聞》等先後宣布停刊。多家大眾化報紙的內容改革，不約而同地「蘋果化」，都是師法他們的共同敵人《蘋果日報》！

從這裏，看到本地報業正面臨兩個重要的典範轉移的大困局：經營典範（零售市場型態）和編輯典範（版面革新模式）。年內這兩大典範逐漸出現脫胎換骨的異動現象，不再沿襲傳統智慧下的運行軌迹，走出昔日一窩蜂互相抄襲「灑鹽花橋」、低成本辦報的死胡同。九五年新「入場者」那種革命性的新思維、新作風衝擊下，使九六年將成為報壇舊貌變新顏的開花結果時。

報業最寒冷的冬天

中文傳媒在九五年的殺戮戰場故事，惡兆源於年初《華僑日報》停刊，宣布香港的文人辦報時代壽終正寢。年中《蘋果日報》創刊，不僅開啟商人辦報的全新局面，又帶來全新遊戲規則，打破報界行之有年的江湖老規矩，從創刊首月的減價攻勢，到報紙內容設計全面市場導向化，給整個行業帶來大衝擊。關鍵是這張新報紙短短三個月間取得近三十萬份的日銷量，嚴重威脅現存大眾化報紙的江湖地位，已埋下報壇帝國反擊戰的伏線。十二月是中文報業多事之冬，給多家報刊帶來停業的血光之災，終釀成報壇最寒冷的冬天，影響深遠，實非業者始料所及。

年中傳媒業大事，除了中文報紙進入戰國時代，掀起連場惡戰，大打價格戰和改版戰之外，還有資訊娛樂化潮流方興未艾。我翻開自己剛於九五年十二月出版的傳媒評論文集《批判傳媒》，總結是年資訊趨勢之一，就是作為社會公器的

大眾傳媒，迭遭濫用，成為提高收視率和催谷銷數的利器。形禁勢格之下，編採人員不得不加快與斥資的商人共舞，造成市場主導新聞學大行其道的現實。傳媒極端商業化的一個後遺症是專業意理讓路給商業利益，使新聞客觀公正和重視真確性之類訴求，幾乎淪為專業神話。

相對於報刊互擲銀彈、鬥搶讀者的空前熱潮，香港電影院賦得門庭冷落車馬稀之嘆，九五年那使人信心跌破底線的票房紀錄，簡直是本地電影工作者噩夢連場、斯人獨憔悴的根源所在。

政治過渡期內的香港傳媒發展另一特色是，中港的政治經濟交互影響新聞正常運作下，徒然使前線記者極度容易受傷。香港記者在大陸採訪，經常遭扣留查問，或被執法人員粗暴對待，已不再是新聞。如何保障記者在大陸採訪時的人身安全，相信是香港傳播機構極傷腦筋的問題。

打破報壇壟斷局面

報紙版面改革的精神，首先是從娛樂版的採訪手法「發難」。這方面不得不承認是《蘋果日報》首開其端，打破娛樂版記者過去互相「夾」料的惡習，引入突發新聞互相競爭精神，將娛樂新聞納入港聞化的正規採訪模式，鼓勵互動式業務競爭，成為年內新聞革新一大德政。可是在新報紙創刊不久，這種打破成規、打破壟斷的娛樂版採訪方式，並不為主流演藝人士接受，演藝人協會更發起為期三天「無聲抵制」傳

媒行動，可以說草草收場，無疾而終。

跟着而來的是報業競爭白熱化，且不局限於娛樂版，皆因那張被稱為「破壞之王」的新報紙一炮而紅，導致凡是新做法有利擴大銷數的，迅速成為別人模仿對象。例如，新聞版面彩色化、圖象化的設計風格，《蘋果日報》不過是抄襲創刊於八十年代初的《今日美國報》(USA Today)；結果，新報紙市場效應出乎意料地好，多家報紙跟進學習類似設計特色。這恰恰也暴露了主流的中文報壇，幾十年來故步自封、劃地稱王的自我感覺良好假象。

資本密集蓋過人力密集

考驗香港報紙的好戲仍在後頭。經營手法因競爭對手來勢洶洶，出現多元化新貌，尤其是減價戰開始後，汰弱留強的森林法則要義是：沒有足夠財力的行家，敬請盡快離場，那怕擁有一流編採陣容，但在賭局中不夠本錢中途被逼退下火線，實難以避免。這又印證報業從今以後只宜大財團或大商家沾手。加上在中文電腦新技術的支援下，報紙經濟性格中，資本密集的特點似更強於人力密集。有人就謔稱，報業主用來打仗的錢，若能早些挪移作增強人手改善報紙體質，不更佳妙？

經濟不景氣瀰漫，連帶波及漫畫書刊市場，多家本地漫畫出版社，不是裁員就是縮減薪津支出以求存。書籍市場同樣艱苦死守，靜待書業復甦的春天。

報業在九五年的經營「業績」，展示了史無前例的金錢遊戲本色，然而無法阻止數以百計的行家失業。這毋寧是九五年報紙行業最為弔詭一面。一些報業主的精力，集中於卻敵保江山之道，無暇顧及提高從業人員的專業素質，遑論保住工作者的飯碗。這不是新聞界的悲情又是甚麼？

一九九五年，也可以說是報業主窮盡財力爭取最佳作戰位置、新聞工作者出盡九牛二虎之力爭取專業表現之年。一個出錢一個出力，遭遇和心情都大異其趣。全方位的傳媒殺戮戰場，戰地新聞肯定遠未寫完，但從業人員在大寒天裏飲冰水的滋味，試問誰能真正了解？

1996年1月2日《星島日報》

市場主導新聞學大爭論

新聞工作者處理新聞，就等如麵包師傅般製造麵包？有人說，麵包師傅每天製造新鮮麵包出售，並非因為特別關顧消費者的肚皮問題；而是生產商看準人羣的需要，覺得生意有可為，於是天天供應無誤。

難道香港的新聞界，也像麵包師傅那樣每天只顧「生產」新聞，對消費者（受眾）的感受完全無動於衷？新聞行業作為文化工業，應否等同一般生意看待？

做新聞等同造麵包？

九五年十一月上旬，中大新聞與傳播學系為慶祝建系三十周年，假中大校園人文館舉辦《市場主導新聞學：實踐與批評》論壇，邀請報界和評論界資深人員發言，他們是羅燦、黎廷瑤、香樹輝和徐詠璇。是日新亞人文館座無虛設，發問踴躍，台上台下一度「火藥味」甚濃，話題大都圍繞黃色新聞學、新聞專業操守、新聞取捨與市場定位、新聞工作者如何照顧市場口味和讀者知情權之間的平衡等。

論壇講者之一、《壹週刊》副總編輯黎廷瑤舉出以上「麵包師傅造麵包目的」作為例證，欲說明傳媒人只不過將資訊

結合媒介特點而生產市場流通的商品，滿足消費者所需；同時，並不用關心到受眾本身面對的問題——一如麵包師傅在製造麵包之時，大概絕少想到顧客的飢餓問題。

透過商品化理論來看待香港傳播行業的現況，並無不妥，也不失是個有效的分析工具，指出問題的本質。反而擔心一些傳媒人在商品化大潮中捲進太深，思考方式變得能入不能出，喪失了反省能力。就因為他們受制於傳媒極度商品化的規律，導致部分新聞工作者不自覺地將商品價值內化(internalized)，以此作為個人的世界觀，在同行或同儕詰難時作出本能的自衛反擊，用以申正一己的傳播手段和行為。

然而市場主導下商品化的趨勢，並不能全面合理解釋現存傳播現象，也不足以揭示傳媒生態背後的意義。評論者徐詠璇當時即指出，商品化不應該是只懂迎合市場的低俗品味。她更反對傳媒工作者「掛羊頭賣狗肉」，講一套做一套，導致傳媒行業近年出現「編輯不斷道歉、刊物不斷犯錯」的荒謬處境。

記者終極關懷何在

徐詠璇更慨嘆近年傳播行業有一種人才、精力錯置的不正常現象。就在引述《當代月刊》總編輯程翔在停刊詞表示有負「六•四」後讀者的期望時，她禁不住嗚咽起來。台上台下沉寂近一分鐘，氣氛之凝重是近年論壇罕見。她認為跟有財有勢的出版集團比較，《當代》這些不隨俗的「六•四」後傳媒

產品要結束經營，雖敗猶榮；縱使輸了也對得起大眾，編輯人其實沒有出賣過出版原則。

而備受台上台下「圍攻」的黎廷瑤重複說過的一段說話，我覺得可圈可點。他以自己五年來的新聞工作經驗為例，自我剖析，表示在周刊編輯部日常運作中，工作者的自我(Ego)成分不斷減少。刊物發展過程當中，自由市場的產品意識日益膨脹後，在銷路壓力和傳媒老板影響下，從業員日夕須以滿足市場為當務急。而心理學上所說的自我空間受到壓抑，使自我不斷減少。

於是我想到，新聞工作者的終極關懷(ultimate concern)，究竟能在傳播行為中擔負甚麼角色。業者參與傳播工作的目的，終歸不能簡單地用麵包師傅的工作以自況。何況，新聞工作實際是最具意識形態效應的行業，從業員最好能自覺不只以工藝(craftsmanship)的成就為滿足；對人文環境的改善、對權勢者的監察、對黑暗勢力的揭露等，實應成為分析媒介表現的重要評價指標。不斷壓抑自我，最終也只能做個編輯匠或記者匠。

目前香港傳播界雖不乏當年學運／社運界的活躍人士，為何我們總在他們身上，絕少能看到超然而且獨立的批判稜角？難道，他們在市場主導的大潮中，早已忘記把當年熱火朝天的「放、認、關、爭」精神，落實到傳播工作中去？

市場主導的新聞學，就等於全面迎合市場的口味嗎？美國學者基斯杜化•詹斯(Christopher Jencks)在一篇文章《新聞

應該出售圖利嗎？》(見《美國媒介與大眾文化》American Media and Mass Culture，頁564-567) 中說：「大眾所渴望的，經常不等同大眾所需要的。而當利潤掛帥的組織在如何滿足人們所渴望和滿足人們所需要之間作抉擇時，往往傾向選擇滿足渴望之途。人們不知哪些對他們有利的這個論據，自難以跟傳統的民主意念相協調。」因為民主的社會，都假設人們才是自己需要的最佳判斷者。

勿忽略市場分層化實況

既然如此，那怎麼辦？詹斯提出：「一些專業自主方面的措施，讓新聞工作者得到所需要的短期保障，以勸說大眾去接受他們的觀點，明白到哪些長期而言是值得知道的事。如果新聞媒介能以非牟利方式運作，新聞工作者幾乎肯定會在這方面得到更佳保障。」

所以談市場主導的新聞學，不應只以商品化的角度出之，絕對地誇大受眾壓力，用受眾渴望代替受眾需要，純以適應市場名義作為迎合低俗口味的遮羞布，一窩蜂競以推動庸俗化市場為樂，到了無黃色新聞不歡地步。也應照顧整體市場上那些非商品化／半商品化的環節，因為市場分層化(market stratification)的現實的確存在；而這方面的市場生態，也是全民社會受眾利益的組成部分。不應忘記傳播功能除了報道、娛樂之外，還有教育的層面。可是在極度商品意識掛帥的市場誘因底下，部分傳媒人在現實利益衝擊下，跟

紅頂白，絕口不提社會責任，更不消說關顧現存市場的「弱勢」受眾利益了。

學者詹斯說，現存主流傳播制度的辯護士，通常形容傳媒批評者只是一些不了解平民百姓的精英分子；大概指批評家躲在雲端看世情，摸不準社會實況。聯繫到徐詠璇在新亞新聞與傳播學系論壇上，曾尖銳抨擊黎廷瑤代表的「黃、賭、毒、黑、邪」的周刊新聞文化歪風，多少感受到一股人文主義的暖流。足見批評者今天絕非不吃人間煙火之輩。

要做個具備反省能力和真正關懷民瘼的傳媒人，真不容易。至於那些堅持在市場主導潮流中逆流而上、以批判語言揭穿傳媒商品神話的評論人，更不易當！

1995 年 11 月 13 日《星島日報》

市場新聞學與社會責任

——商業利益為何不能凌駕公眾利益

香港中文報業在九五年最後一個月爆發史無前例的「割喉式減價大戰」，由原本最堅持統一零售價格制度的《東方日報》牽頭下，幾張大眾化報紙互減零售價，由一元至四元不等，出現本地報業史罕見的顧客爭奪戰，使市場主導新聞學(Market-driven Journalism)中的受眾選擇力量，更見突顯。一些大報以本傷人，旨在擴大本身的受眾基礎，被評論家視為自殺式的資源消耗戰，可能兩敗(或數敗)俱傷。但在市場誘因主導下，部分傳媒會不會因過度重視市場效應和商業利益，而把應該肩負的社會責任放在較次要位置？傳媒與社會的關係應該如何調整，大眾才得益？

在九五年一個國際新聞工作者雲集香港研討亞洲區過渡期新聞業發展的場合中，無線電視助理總經理兼新聞部門主管黃應士，抨擊目前那些透過攝影機鏡頭侵犯市民隱私權的、專門以資訊外衣為包裝的「娛樂資訊」(infotainment)節目，販賣的只是「垃圾節目」，收視率高，然而不值得恭維。當然，黃應士所指兩電視台的《今日睇真D》和《城市追擊》備受詬病之處，實不止公然踐踏市民隱私權空間一端。其他毛

病如用錢收買資料來源的支票新聞學、主持人愛把主觀評論夾雜資訊報道中、記者介入「教導」事主如何做，且不以改變新聞進程為忤，等等。

九五年十一月上旬，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為紀念建系三十周年，舉辦名為《市場主導新聞學：實踐與批評》的論壇，邀請《蘋果日報》總編輯、《壹週刊》副總編輯、《明報》董事及傳媒評論人等出席。各方辯才無礙，觀點清晰，台上台下且不時擦出火花，主守的一方，正是當前銷量最高的一報一刊（市場主導下的精英）；爭辯焦點，落在市場效益與社會責任孰為重要的骨節眼兒，交鋒之激烈，確是近年同類場合罕見。市場論者自然力辯傳媒作為商品，應如何滿足顧客之道。

究竟市場主導的新聞學，是不是一頭「十惡難赦」的怪物呢？

市場主導新聞學的從業員，也愛強調自己的新聞資訊如何傳真、記者採訪手法如何遵照新聞專業守則、編輯如何為維護公眾知情權而奮鬥。換言之，他們自稱結合商業手法 (commercialism) 和專業意理 (professionalism) 的傳媒工作者。偏偏自由市場中以爭取利潤極大化 (profit maximization) 和受眾數量極大化 (audience maximization) 為鵠的做法，不過是把新聞商品化的市場行為合理化。

如何擺平市場邏輯和公眾利益之間的矛盾，自十九世紀二三十年代美國湧現的「辦士報業」(Penny Press)，以至到了

大興於上世紀末至本世紀初葉的「黃色新聞學」(Yellow Journalism)，業者和學者爭論未休。目前在香港傳媒圈的市場化現象，不過是老問題的新煩惱。正如《市場主導新聞學：讓市民知所警惕？》一書作者約翰•麥曼紐斯 (John H. McManus) 所言：「就算以真正的新聞市場，以及新聞作為商品的獨特性質而言，擴大回報的邏輯，經常跟擴大公眾知情的邏輯互相牴觸。」(頁90)

自由選擇與牟利工具

既聲稱以市場為重，這些傳媒產品究竟如何在編輯內容上回應受眾需要；而這些需要，究竟是如何釐訂的？受眾對產品的歡迎程度，通常反映在收視率或銷量上面。麥曼紐斯提出，那些市場主導的新聞產品，大都具有六大特點：

一、傳媒的素質和價值，取決於消費者，而非生產者或政府；

二、對於消費者經常作出積極回應；

三、不斷自我改善 (self-correction)；

四、亟亟於追求卓越的動機；

五、有效再分配社會資源；

六、自由選擇。

而在香港傳媒市場中，市場導向最明顯的，應是以大眾化路線為號召的報刊和電視資訊節目。這些傳媒主持人視受眾為「顧客」，新聞／資訊是「產品」，流通空間或電子訊號

覆蓋面就成為「市場」。正是在這種環境下，商業邏輯(business logic)往往凌駕於編輯／採訪者奉行的新聞規律，新聞學轉而變為報業主利用來服務市場的「有價」(或牟利)工具。新聞資訊極度商品化，已導致原有的資訊價值，無可避免給扭曲或者逐步喪失。

商品化後難言編輯獨立

當商業考慮重於專業意理，美國新聞評論家本•巴迪根(Ben Bagdikian)說，市場新聞學接觸受眾，並非為着報道的緣由，而是要把他賣給廣告客戶。(參閱《市場主導新聞學》一書，頁2)同時，新聞產品既得滿足受眾需要和期望，又要在競爭劇烈的媒介市場中，有所回應廣告客戶心意；大眾化口味掛帥的傳媒機構高層，不惜破壞新聞界向來重視的「政教分離」原則：讓廣告業務經理也可對新聞編採路線置喙。商業利益介入，編輯獨立成為鏡花水月；等而下之，新聞淪為廣告導向的商品，編輯決策往往屈從於商業壓力。

這樣子新聞變質成為商人做生意的工具，經營報業的出發點，端視乎是否有利可圖。再談過去報人引以自豪的社會公器這個使命，毋寧也過於犬儒。但公眾不能據此放棄要求傳媒，妥善理順商業利益和公眾利益之間的矛盾。

傳播學大師宣偉伯(Wilbur Schramm)說，任何制度都會對傳媒作某種程度的管理與控制(見余也魯譯述：《傳媒• 信息與人》，頁185)。香港跟隨英國自由主義傳統，當局雖

訂立嚴苛的出版法例，大都備而不用；政府採取最寬鬆的行政管理，等閒不插手民營傳媒。宣偉伯問道：要是傳媒報道不負責任，不為公眾利益服務，我們應該怎麼辦？

訴諸市場自我調節功能

今天的「標準」答案是訴諸市場自我調節功能。市場主導新聞學自成一套報業生態，既服從經濟利益，然而也不忽略受眾利益——兩者二而一、一而二。相信教育水準提高後，主動的受眾 (active audience) 能在市場及個人選擇中作出合理取捨。傳媒的社會責任，只宜訴諸業者明辨傳播功能後主動予以承擔責任，而不可變為硬派出去的「政治任務」。若報業經營上有法不依，當由有司按法例條文處理。

凡訴諸政治力量或政府干預報業的做法，到頭來只害苦媒介消費者。只要自由經濟主導的市場能保持多元競爭態勢，大家遵守既定遊戲規則，深信優勝劣敗。資訊娛樂化的包裝噱頭不過形式上的玩意，不足為慮。有了健康的市場競爭機制，多元化資訊得以自由流通，傳媒絕不可能不回應民意；長此下去，素質就不斷改進。若真有「垃圾產品」，亦即不以社會大眾利益為念，那將在商業傳媒市場力量調節（如良性或惡性競爭）下遲早出局。

那些有意長期從事大眾傳播工作的人，還請站穩你的專業崗位。

1995 年 12 月號《傳媒透視》月刊

大眾小眾落玉盤

——香港速食報紙文化崛興

日本一家雜誌的編輯有一次這樣說，他從美國《時代》雜誌上看到，銷量逾四百萬本的畫報刊物《信使》(Courier's) 居然被迫停刊，感到難以理解——那是一九五六年的事。於是激發他研究美國雜誌業發展規律的決心，發現四十年來美國一些發行量數以百萬計的大眾雜誌漸失優勢，由全盛走向式微，取而代之的是內容專精、口味和定位清晰的專門雜誌(見金平聖之助著、鍾獻文譯：《美國雜誌100年》序言)。

七十年代中葉以還，美國雜誌業經歷了文字傳媒的不景氣困擾，除了頭幾名暢銷榜上的銷量寵兒之外，大部分老牌刊物都在發行銷售表現上乏善足陳，有些甚至面臨零售或訂閱數量長期倒退的虧蝕狀態。過去名聲不賴的優質刊物，在完全市場主導的大潮沖刷下，大有變成瀕危品種之虞。例如，七六年美國《讀者文摘》銷量約二千九百萬冊，到九零年降為一千六百多萬冊，二十年的跌幅超過四成。《時代》雜誌七六年的銷量約五百三十萬冊，近年銷量四百三十萬冊左右；出版和傳播科技不斷更新，可是期刊銷量反而消失一百萬冊。

這促使我想到，年來香港新聞行業的榮枯現象，究竟預示哪一門子傳播出版大趨勢？於是希望從大眾報紙革新和另類報紙崛興過程，尋找箇中道理。

速食報紙形似神未似

在香港報壇掀起「蘋果（日報）化」風潮的《蘋果日報》，根本就算不上是香港報業發展史原創性的傑作，那只不過徹頭徹尾複印八二年九月面世的《今日美國報》(USA Today)，加以中文化和本地化而已。當然，美國人辦的是全國性的大眾化報紙，講究精編精印；絕不加插「砵蘭街肥龍」或「骨場漫遊」之類「豪情」兼低俗貨色。畢竟，愛吃漢堡包的美國人更為實際和「均真」。《今日美國報》公認是「速食報紙」(McPAPER)的濫觴，以敍事簡潔、新聞條數求多、重視背景分析、專欄特稿能省則省見稱（參閱林添貴譯：《步步為贏：〈今日美國報〉成功秘辛》）。香港同行恐怕只得其形似而未得其神髓。

無論人家怎樣從老美那裏從事「橫的移植」工程，本地大眾報紙年來「蘋果化」的跟風做法，卻揭櫫殘酷事實：原來我們向有「高」銷數的中文報紙，卻缺乏「高」素質的中文傳媒。當然、新辦的品種可也不是省油的燈，絕非善男信女；而自我期許全都聚焦於編務促銷手段，片面鍾情於市場效應。起碼，傳媒人目前多不把社會公器那種內化的傳播使命和社會責任，放在眼裏。

彼亦商人耳。本地社會有人一度以「民主」的高帽，冠在報壇新貴黎智英頭上——如果不是美麗的誤會，就是盲目、一廂情願的政治亢奮症作祟。

邊緣與中心互動關係

一方面，有人以為成功辦報就是代表成功捍衛新聞自由；另一方面，更有人覺得主流傳媒政治言論空間漸有萎縮之兆，於是退而結網，這是九六年三月中以馬經格局包裝的《癲狗日報》誕生的獨特機遇，她與大眾報紙的創辦理念和營運哲學背道而馳。兩類編輯走的是兩極化路線，成為政治過渡期內香港新聞文化擺脫傳統智慧桎梏的有趣地方。香港今後如何跟祖國權力中心「交手」？新聞界在這方面的論述立場若非溫吞水，就忌憚於大陸市場的商業利益？

其實，按照杜維明教授提出文化中國的「中心—邊緣」說法，香港在地理上位於中心（中國）的邊緣，惟在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能夠經常作為中心的中國設定議題。君不見孫中山先生以香港作為反清革命和新聞傳播基地，介入中心事務，也間接影響當年中國政府命運。可見，中心並不是常可對邊緣發揮絕對的主導力量；而位於邊緣的也不見得沒有獨立人格，長期屈於附庸角色。

《癲狗日報》以另類媒介身分「入市」，要填補的正是人棄我取的市場空間——假設其他傳媒自我審查現象日益明顯，以政治評論掛帥的新報紙，就享有越大的生存空間。這

張報紙採取傳播理論中的倡導新聞學路線，新聞結合評論和政論，以尖銳、激越和反建制立場的議論號召，推銷「人無我有」的獨特市場賣點，以擴大經營空間。這時候，小眾報紙的能量，大概不遜於主流報紙。

多元聲音抗衡主流力量

七十年代中葉有學者說過：「報界等級的文化結構，正是市場制度裏經濟不平等的產物。」(見約翰•哈特利著：Understanding News，頁132) 新聞作為社會建構的產物，跟社會政經型態息息相關。但大眾之外，還應容許另類受眾生存權。社會上既有強勢弱勢團體的發展需要，報界也同樣有強勢弱勢媒介生態，在民營報業環境共存共榮，讓受眾各取所需。「小就是美麗」，對反控制、抗拒權力中心操控的敏感課題，另類刊物相對常有走位靈活的優勢。

從這角度看競爭劇烈的傳媒行業，我們既養得活讀者量逾百萬份的大眾報紙，也容得下日銷不過三五萬份的另類「敢言」、以試圖顛覆主流價值系統為己任的報紙。另類報紙的媒介生機由市場決定，視乎報紙素質能否維繫受眾。所以在香港的權力中心出現更替性的變動過程中，新聞生態亟須保持多元價值和多元聲音的特質。專門的、小眾的以至另類刊物，跟主流刊物共存，實際上一榮俱榮。

電腦時代也催生分眾市場，資訊制衡之局已成形。沒有了多元化，傳媒市場極易一報獨大，徒有高銷數而少見高素

質言論，遑論反映民意、有效監察政府。縱使市場上成功，銷量超越百萬之數，經營有成，但新聞承載體失掉靈魂，雖生猶死，實則與行屍走肉無異。缺乏了社會公器的承擔精神，純粹視作做生意，只強調利潤誘因，哪會不會也看扁傳媒從業員的道德人格？

1996年5月6日《星島日報》

提高專欄文化附加值

本地一個專欄作家，因為自己在一張新辦報紙上開設的娛樂副刊專欄，突遭報社方面停掉，極感不滿，連續多天在他報專欄吐苦水，力指報社採取這種突然死亡式停掉專欄做法不妥當。並獲行家聲援，成為文字界中人的熱門話題。不久，有關作家即獲原報社主事人主動重開專欄。

據透露，這張新報紙高層人士正是因應讀者會 (focus group) 的意見，才按照消費者喜惡斬掉「不受讀者歡迎」的副刊專欄。可出乎意料的是，報社遇到了原專欄擁護者強烈的民意反彈，不支持「斬欄」者大量傳真或致電編輯部反映意見；這些不滿意的讀者中更有人表示，那些讀者會成員的看法不能完全代表他們利益。結果報社高層權衡兩方「民意」，同意收回成命，向當事作者致歉之餘，陸續恢復早些時腰斬的專欄。

這個報紙專欄的風波，反映出報紙讀者意見份量的有效度 (validity) 和可信度 (reliability) 問題。編輯部主事人自然有權決定副刊專欄去留，也包括邀請合適的作者撰稿，這實際上不脫商業決定的色彩，一手交稿一手付酬，貨銀兩訖，互不相欠。但報社一旦要請走天天見報的作者時，卻借助特定

讀者意見回饋，指專欄不受消費者歡迎，作為管理層解除稿約的出師名義，倒有利用讀者意見「過橋」之嫌——讀者會的組成、意見歸納過程和融入編輯決策的方式，似乎多數缺乏科學的和商業統計學的意義。這類讀者會代表性和合法性難以清楚界定，且間接影響報社商業決策的隨意性和不連貫性，惹來物議，絕不希奇：奇就奇在報社主事人，那種凡事以訴諸讀者意見為依歸的外行管理哲學。

專欄淪為作者公關地盤？

香港報紙的專欄文章，常稱為豆腐方塊文章或副刊專欄框框文章，由此衍生報紙副刊中一種特有的「地盤文化」，常可局部顯示文化人在某一類報紙上互相集結、聲應氣求的共生型態。過去，不少報紙以副刊專欄的特色作為招徠，培養了獨當一面的知名專欄作家；這些作家反過來轉化成為報紙不可多得的副刊文化資產，衍生出某張報紙的「生招牌」，出現共存共榮局面。

有些報人覺得，副刊作者寫作態度不夠專業，每天的文字，不脫風花雪月和吃喝玩樂的娛己娛人本色；更甚者巧妙利用一己「地盤」，結黨營私。最使人詬病的是，部分專欄蛻變為商業社會中打好公關的工具，利益私相授受卻罕為外人所知。等而下之，發展至作者日常發放機構鱔稿的言文基地，亦即重商業利益大於讀者利益。因而過去有些報館給予專欄作者的稿酬不會高到哪裏，就是估計這些作者個人的界

外利益及附加利益並不在少，作者自會衡量專欄文字生產的經濟效益（例如長寫長有、多勞多得）。既然有市場需求，作者就不虞生存空間。

首重個性和作品的特色

另一方面，目前報紙以高稿酬邀約作者撰寫固定副刊專欄，並不表示報館對這些作者可呼之來揮之去。報社透過一些選定讀者的意見「監察」方式，從而作為對旗下專欄作者取捨依據，處理程序上若不謹慎，極易形成「拉一派（讀者）打一派（作者）」的客觀效果，甚至備受影響作者反擊為報社搞讀者平衡政治術，流於「借刀殺人」之譏，恐怕大損報紙聲譽。高稿酬自然對作者是好事，也是嚴格要求稿件素質的必需條件（對消費者也是好事），惟仍須配合高明的選擇眼光及高瞻遠矚的副刊專欄策畫技巧。

十多年前胡菊人先生對我說，副刊文章是刊物用來「養讀者」的利器，而新聞內容就是「搶讀者」的法寶。此說甚是，皆因足以吸引讀者的大新聞不會天天有，難倚重它維繫讀者興趣。副刊文章天天出現，作者不同類型兼備；如果缺乏作者個性和行文特色，試問如何留住讀者追看？

黃霑先生曾在報上的專欄表示，中文報紙副刊的最大問題是作者老化，皆因稿費低，吸引不了年輕人長期從事專欄筆耕工作。我反而對作者數量樂觀，覺得江山代有才人出，報紙專欄接班人不致出現明顯的人才斷層。反而，專欄作者

的性格模糊、觀點不夠多元化、視野逐漸老化以至僵化，恐怕才更值得憂慮。

擲地有聲之作何處尋

香港報紙一些專欄作者的「地盤文章」，常給人批評淪為文化人的「起居注」，形成小圈子文化界自我標榜，甚至互相吹捧拍托的園地，缺乏真正的公眾資訊價值。這類專欄又常自稱「販文區」，天天販賣作者的私生活瑣事細節，成為個人日記簿的延伸(或者複印)，長期如此實難逃騙稿費之譏。要命的是，這類作者生產力奇高，通常在三數家報紙同時擁有專欄，加上「寫稿道德」偏低，報紙框框作品內容雷同的機會率高，使讀者作消費者的閱報權益受到剝削。而這現象恐怕不會是報紙決策者的首要關注焦點。

所以，報社中人願意合理地提高副刊專欄作者稿酬標準，長遠來說，確有利於鼓勵作者不斷增加專欄文章的附加價值，獎勵文字人用心、專心寫好作品。而更重要的訊息在於，強調重視文章品質，使作者再不用為了稻粱謀而大量擠寫一些無病呻吟、自戀自嘲的文字商品，平白糟蹋了媒介的寶貴空間。

中文報界肯大幅提高稿酬標準，可並不一定就是邀約到高素質專欄文章的保證。這裏涉及編輯對副刊專欄性質的觀念革命問題。尤其在九七政治過渡期的香港社會，能否誘之以高稿酬、繼而放手讓不同流派專欄作者做到大鳴大放(當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

然文責自負），實踐言論自由真義，不畏強權，橫掃金權並且寫出擲地有聲之作，實在是對編輯高層的一大考驗。

問題在於：我們都期待着的這樣一種報紙，會否只流於大時代過客，變成了九七風景線上的海市蜃樓？

1995 年 10 月 2 日《星島日報》

副刊超市化雜誌化趨勢

有人說，本地部分中文報紙的副刊內容，長期刊載風化或風月題材，淫褻和不雅的程度，大概堪稱全球之最。奇就奇在社會大眾對如此「三級」副刊圖文現象，容忍度頗高；怪又怪在政府部門的檢控人員一直停留在「等因奉此」的被動狀態，通常在社會人士公開不滿報紙色情副刊圖文越演越烈之際，當局才稍為加強檢控工作，其中交差了事的敷衍心態明顯，對越來越「出位」的風月副刊，難收阻遏作用。電檢法例之於「三級」副刊，很多時確是「備而不用」；導致這類內容得以「登堂入舍」，堂而皇之地跟讀者見面。業者條件反射式回應多是：有市場就有供應。從新聞媒介可移風易俗的角度看，當局對色情副刊大放綠燈，會不會也是殖民地統治者運用自如的社會控制手段？

當然，不能只看到某些色情／不雅的副刊版面，而忽視香港副刊文化發展對整體報業生態帶來的長遠影響。

研究報紙副刊與社會變遷的關係，最近的突出例子，可數台灣研究者向陽撰寫的《副刊學的理論建構基礎——以台灣報紙副刊之發展過程及其時代背景為場域》，刊於《文學與傳播的關係》一書（台北：學生書局，1995）。該文作者認為

副刊影響台灣報業生態，早於日本治台時期即已彰顯無遺。而七十年代至八十年代中，兩大報系（《中國時報》和《聯合報》）設立《人間副刊》和《聯合副刊》，形成向陽所說的，「『文藝』副刊與『文化』副刊的對立並存」局面。八十年代末期，台灣大眾文化／消費文化全面崛起，已經衝擊了官方政治霸權；解除報禁後孕育「本土的」、「台灣的」副刊與「中國的」、「兩岸的」副刊的對立。在文化霸權相互傾軋下，第三勢力以至多元聲音冒現，再不能是寡頭壟斷。

專欄作者有條件「叫價」

台灣傳播學者潘家慶認為，與新聞、評論內容不同的是，「副刊多半在比較承平、經濟繁榮的年代裏成長蓬勃」，這種現象「顯示了報業客觀環境導引了報紙內容的變遷」（見所著《新聞媒介•社會責任》，頁153）。香港報紙副刊近年革新步伐加速，除了反映出報業競爭的態勢嚴峻，也讓人發現：

——個人報業時代的英雄色彩在副刊裏幾乎消失殆盡，副刊主編的個人支配力，正逐漸讓步予報紙整體市場定位所需的策略考慮。過去常被視為「報屁股」性質的副刊內容以及專欄作者羣，更多時候擔任市場攻防戰的前沿作用，不再局限於保存既有實力的「養讀者」角色（相對地，新聞／評論版面則用來「搶讀者」，亦即爭取新讀者），而是注入了負責開拓新讀者源的戰略任務。

——因着市民生活需要及對新資訊的渴求，經營副刊理念再不囿於文字的傳達；為迎合大眾化市場的商業需要，副刊彩色化、圖象化，已成為大勢所趨。

——目前副刊作者身價大為提高，幾年來稿酬相應增加，社會地位有所逆轉，質優態勇的熱門專欄作者，已經不再是「酸秀才」。酬勞改善之後，昔日部分專欄人動輒利用文字地盤「放鰭」、為商號「賣廣告」以收取額外利益的劣行，慢慢絕迹——哪有報業主會長期容忍這種專欄雜文生產者，從事不道德的交易？

副刊獨特賣點最難求

九五年，新報紙《蘋果日報》面世颳起的市場新旋風，迄未戢止。其後的報壇減價戰，更強化報紙革新以求存的危機管理意識。既然「搶讀者」的獨家新聞或爆炸性消息可遇不可求，「聞戰鼓而思良將」，在新聞題材版面「改無可改」下，加入減價戰的各報及其他中文報紙，大動副刊全方位改革的念頭，從形式到內容，從功能定位到思維模式，都來個全面興革，使香港副刊逐漸擺脫傳統智慧的羈絆，大有走向社會學家所說「典範革命」時代之勢。

大眾報紙副刊競相以全面市場化取向的資訊「迎合」讀者需要，似乎是這次改革的「主旋律」；但能否滿足高品質讀者口味要求，言人人殊。新辦的《蘋果日報》副刊內容分類之仔細、滿足讀者階層之廣泛，大可用「副刊超級市場化」概括。

這明顯是主政者引入服務行業概念興革報紙副刊的結果。副刊資訊功能是照顧受眾日常生活所需，是實用的，也是服務人羣的。若以「媒介等於訊息」(The Medium is the Message)考察，這不啻是經濟繁榮年代的反映。

其次就是副刊內容雜誌化趨勢。這主要是報業競爭形勢使然，各報主事人不得不考慮最短時間內提高報紙內容的附加值 (added-value)，從而鞏固市場「賣點」，一如星期天的《明報》副刊，版面切割為多個彩色專題單元，主要以中產知識界口味為訴求。當然，報紙雜誌化不可能構成獨特賣點(Unique Selling Point, USP)，因為這只是改革方向，人人都辦得到；但能做到內容「人無我有、人有我優」(借用吾友陳早標語)，殊非易事。例如言論開放程度、時事分析水平、對中國政經發展批評深度等，報館會否自我設限或自我審查。「副刊無禁區」，也是專欄作者夢寐以求之境。

通俗與庸俗口味佔主流

創意才是副刊市場上最欠缺的文化素質，尤其是多家報紙跟紅頂白，不惜積極向後起之秀邯鄲學步時，報紙更須追求自我定位，發揮市場優勢，以期把對手距離拉遠。

稿酬提高了，副刊專欄稿件素質理應同步提高，所以力求副刊內容創新成為應有之義。不僅同一張報紙副刊專欄文章會互較高下，加上讀者會參與監察，導致副刊生產者更貼近市場脈搏；就是報與報之間的副刊(內容加作者)競爭同樣

白熱化。商戰效應反映副刊編輯的市場知覺敏銳程度。側重成本效益，導致通俗（甚至庸俗）的流行題材和作家，長期佔據副刊主流位置。

看來香港報紙副刊作用不止於報道、教育、消閒和娛樂，也加強傳播媒介服務受眾的意識，從「報屁股」升級為另類民意反映機制，「軟硬兼施」，足以體現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尺度。市場分層化，導致副刊雜誌化；報業商業化，則強化大眾報紙副刊「超市化」趨勢。但報紙副刊的文化價值（不是指副刊文化！）在劇烈商戰形勢底下，竟以迎合通俗口味是視，編輯人在高度市場化的商業氛圍中迷失自我定位。難道副刊文字人，臣服於圖文並茂的煽色腥（煽情化）題材，以及意態撩人的風月版酒池肉林中？難道這是末世的文化精神？

1996 年 2 月 6 日《星島日報》

新聞來源駕馭媒介表現

——「李錦聯現象」反思

婦女節目主持人出身的李錦聯「人氣急升」，九五年下半年在傳播媒介曝光率之高，一時無兩，一度成為城中最新傳媒寵兒，颳起強勁的「李錦聯旋風」；不得不使人正視，為何如此短暫時間裏，成就這個娛樂資訊界角色倒置的灰姑娘神話故事：撮合李錦聯願意出賣自己、媒介願意賣出李錦聯資訊的「傳播姻緣」。

本來，類似的「出位」新聞每天充斥報端，但像李錦聯般精於計算各類媒介需要，而且有計劃、有預謀、有步驟地發放個人資訊來製造個人新聞話題，事後更倒過來調侃新聞界對他不斷需索的，實在少見。可見李錦聯頗能掌握港式報刊娛樂新聞學的精粹，且看看他的說法（見《明報》，九五年十一月五日）：

＊「周刊、報紙，余少寶甚至電視台之間，人人都在參與一個媒介遊戲。」

＊「其實傳媒食個利字，各自有好多矛盾不同標準。我是被動的，但中間放甚麼料給記者知，由我控制。」

＊「傳媒市場不斷需要刺激新聞話題，[我玩得起，也輸

得起]互惠而已，放開懷抱啦！」

說得明白些，這只是傳媒行業和新聞來源之間的非常「良好」關係，建立於互相利用的功利基礎上，因而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值得反省的是，我們的前線工作者，是否還有人醒覺到買賣行為不妥、參透媒介虛妄的一面？

利用傳媒打公共關係

李錦聯面對記者時，最典型的口頭禪是：「這單料是獨家的，沒跟人說過，你寫下吧。」他另一句名言大概是：「不要當我普通artist（藝人），我不是這麼膚淺，我第一個同你講。」他如此這般自覺地提醒記者哪些是新聞焦點、哪些又是獨家消息，簡直視記者情同「自己友」，頃刻之間把新聞記者和新聞來源的界線泯滅於無形。記者一個不留神，隨時落得個「李錦聯專用發言人」封號。從這種採訪前線的對話中，足以反映出新聞研究者姬•塔克曼 (Gaye Tuchman) 所說的：「新聞是社會建構的過程。」這類娛樂新聞的客觀性是談不上，皆因單憑新聞題材和口味的選擇，足以觀照編輯部成員意識形態 (press ideology) 的一斑。

一旦資料來源把新聞媒介視作一種公共關係的作用時，記者更應該保持頭腦清醒和獨立判斷。記者在例行公事上生產新聞資訊的過程，就是學者馬克•菲什曼 (Mark Fishman) 所言「製造新聞」 (manufacturing the news) 的狀況；問題是記者和新聞來源聯合一起炮製「故事」，會不會有操縱之嫌，

導致新聞脈絡處境化，最終以「假事件」(pseudo-event) 的形式傳播，受眾難分真假。

當然，若從資訊娛樂化角度看，只要具備戲劇性的元素，管它是否偽事件都有報道 (宣傳？) 價值。因為從賣方市場 (buyer's market) 考慮，這類本該不屬嚴肅新聞之列的資訊，不外乎商品，有買 (需求) 就自然有賣 (供應)。

「李錦聯現象」，不過是赤裸裸地撕破新聞行業片面講求絕對商品化的面具。因為新聞工作者也參與了由資料來源主催「製造新聞」的「陽謀」，共謀生產一些「程序化」的頭條新聞內容，刻意向受眾推銷，催谷刊物銷量。經典場面是九五年十月下旬之際，《蘋果日報》娛樂版和當時附送刊物《忽然一周》先後為李錦聯大做專訪，並刻意透過連串造像把李模塑成為「三級廚師」的「全新」形象，帶動新一波的轟動效應。這的確也是互相利用的結果。

扭曲資訊希望吸引受眾

片面強調「受眾要甚麼，媒介就供應甚麼」的做法，自然是一種由市場需求帶動的新聞觀使然。美國新聞學者約翰•麥曼紐斯 (John McManus) 在《市場主導的新聞學》(Market-driven Journalism) 一書提出，跟常規新聞學比較，市場新聞學至少帶來四種不同程度的社會影響：一、消費者可能在新聞中的得益減少——劣幣驅逐良幣的效應；二、消費者或會受到「新聞」誤導；三、新聞來源變得愈來愈具有操縱性質；

四、受眾對政治更為冷漠。這位學者的結論是，市場新聞學衍生的娛樂資訊，重視服務那些投資人、廣告商和具威力的新聞來源，多於滿足市場上的受眾；有時不惜更改和扭曲資訊，圖以最低的製作成本來吸引受眾注意。皆因全由新聞來源主導新聞的內容。

從李錦聯退出李錦記贊助的電視節目，到李錦聯「袒胸露臂」應記者所請扮演「三級姣廚」形象，不消個多月光景，主角不斷曝光，不忘推廣自己的商品「李錦雞」。這是一齣精心策畫、苦心孤詣的「個人騷」，媒介卻以報道者身分，用傳播娛樂資訊名義引導受眾緊跟着李的指揮棒旋轉，似乎不介意新聞來源左右新聞方向、擺布記者的新聞角度。不禁要問：新聞的意義在哪裏？

「垃圾新聞學」趨勢更可慮

傳媒的主事人難道沒有反省過，為何要參與李錦聯自編自導自演自娛的「新聞」遊戲？這對受眾又有些甚麼關乎「公共知識」上的意義呢？誰是讀者？哪些才是新聞工作者從事報道、服務和建立的公共空間？

近年新聞資訊瑣事化 (trivialization) 的趨勢愈演愈烈，小眉小眼，淺薄、庸俗、無聊、煞有介事，兼而有之。最要命的是，惡性競爭之下，一些新聞記者甘之如飴，不以為忤，參與製造瑣事化新聞的行列。缺乏文化工作者起碼具備的警覺性和批判性，沆瀣一氣，莫此為甚。

連一些前線工作者都陷入市場需求的死胡同，沉迷於製造娛樂新聞假象，麻醉自己，就以為天下人樂此不疲，跌進娛樂資訊的迷宮，那麼，究竟誰監察我們的大社會環境？

當香港新聞界充斥極度商品化的「新聞作品」時，恐非全民之福。「李錦聯現象」，是預示「垃圾新聞學」(Junk Journalism)的開始還是終結？

1995年11月6日《星島日報》

貳、暴力解構

譴責暴力威脅新聞界

兩個暴徒，九六年五月十五日跑上行將創刊的《凸周刊》編輯部，不問情由之下，將該刊社長梁天偉斬至重傷，震動新聞界。這樣子暴力傷害新聞從業員，是一樁極嚴重的刑事罪行，必須予以最嚴厲的譴責。行兇者以法所不容的極端做法，傷害新聞從業員的人身安全，公然挑戰傳播行業，不啻衝擊香港法治，更傳播一種非理性處理問題的訊息。行家被襲重傷，多少都會干擾從業員今後正常編採作業的精神，遺害深遠，使人對新聞行業心為之憂。

新聞傳播行業素以專業精神履行社會公器的天職而自豪，要致力為受眾監察權勢者的言行舉動，現在反過來被暴徒以血腥的手段「修理」，說起來也真夠諷刺。新聞從業員身為資訊的「守門人」(gatekeeper)，給人登門殺個措手不及，濺血於工作崗位上，使人神傷。行事者針對新聞界的暴力行徑，實際上，也是威脅香港社會大眾的利益，值得各界重視。

撇除九七的政治因素，目前新聞從業員究竟是否從事高

風險的工作？如果從近年的一些事例去看，可能會讓人覺得，從事新聞工作的人似乎很容易挨揍。九五年三月，曾有商業電台《傳媒監察力》節目的女主持人，在非工作時間給不知名人士毆打，至今未見電台方面或當事人正式向公眾交代事件始末。年前，電視節目主持人鄭經瀚從電台下班後在街頭遭人毆傷。九五年中，台灣台中市的記者接連受到暴力對待，數人傷重住院，多人更接獲恐嚇電話，以及傳呼機給人留下「死亡傳呼訊號」。

在罪惡勢力面前，記者和普通市民一樣，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備受威脅；秀才遇着惡人，有時真的有「拳頭在近，官府在遠」之嘆。美國學者約翰•納羅尼 (John Nerone) 在所著《暴力對待新聞界》(Violence Against the Press) 一書透露，他向近三百五十個美國新聞從業員做的調查統計結果顯示，受訪者反映遇到的暴力事件不多（當中多屬電話恐嚇、蓄意破壞的行為），而這類暴力威脅記者人身安全的事故，並未對編輯人員或編輯內容造成「心寒效應」(chilling effect)。但當問及新聞界是否危險的行業時，受訪者則傾向同意此說。

暴力襲擊新聞從業員，使人憂慮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受到威脅，客觀上在社會人士心中進一步製造「文章賈禍」、「禍從口出」的惡劣印象，也會窒礙公眾言論空間應有自由、舒暢氣氛。而且，資深從業員梁天偉受襲時，他負責的刊物尚未出版，內容如何，旁人根本無從得知。所以，五月十五

梁天偉重披戰衣

經過三個多月的療養後，九六年八月底梁天偉首次再度公開露面。他接受香港電台訪問，並跟其他記者談天，表示自己九月稍後正式上班。他說，接駁回的左手局部恢復知覺。被襲事件使他「覺得人生無常，在生命仍在時，應該盡力做自己應做之事」。

九六年下半年，梁天偉正式返《凸周刊》編輯部視事，但上班時間已較前有規律了。

他憶述自己多個月前從死亡邊緣醒來的時候，但覺一份莫名的興奮，因為自己依然生存。現在有一份重生的感覺，令自己的思維和人生觀徹底改變。

日晚上我知悉他在辦公室慘罹血光之災，實在難掩物傷其類之痛。自己也是新聞從業員，當然是十分希望這類關乎行家的血腥壞消息，永遠都聽不到就好了。

在此，除了呼籲警方全力緝捕兇徒歸案之外，還誠心祝願天偉兄早沾勿藥，無畏無懼，今後依然緊守新聞工作崗位，繼續努力不懈服務市民。

1996 年 5 月 17 日《明報》

刀鋒冷，熱情未冷

——梁天偉先生遇襲重傷有感

驚悉新聞界資深從業員梁天偉先生血染征袍，心痛、難過之餘，憤怒和悲愴一下子襲向心頭，跟着掠過「唇寒齒亡」四字。新聞工作者變成新聞事件主角，近年大概沒有哪一樁會比梁天偉在工作崗位遇襲、更具有血腥的味道，震撼整個社會。不過這種「第一」不愛也罷，因為對於記者，能在截稿期限前完成任務、平平安安享受家的甜蜜，睡個好覺，然後再衝上火線「搏殺」，那才是正常生活。歹徒以黑幫常用殘酷手段拿我們同業「祭旗」，要生龍活虎的工作者慘受酷刑式煎熬，我簡直無法接受這個天大的壞消息。社會能夠容忍嗎？「不！」

就憑暴力傷人的血腥恐嚇事件，想叫新聞從業員閉嘴嗎？答案也是「不」。香港新聞界明白同業之間互為奧援、相濡以沫的需要和必要，最短時間內組成反暴力關注小組，要求警方全力踥緝兇徒歸案；並呼籲從業員行動起來，表達對此事的憤怒。團結、表示行家不退縮；不退縮，傳達了集體向暴徒宣戰的明確訊號。新聞行業不懼權勢，一旦上火線即義無反顧，原屬應有之舉。天助自助者。由梁遇刺案反映同

業除了要爭取市民的聲援，共同對付罪惡勢力之外，還須在法治的軌道上做到自力救濟，起碼，不要疏忽照顧自己的人身安全。

毋須荷戟獨彷徨

我認識梁先生超過五年。記得那是北京「六•四」事件後不久，經周兆祥兄介紹，我們在上環信德中心喝下午茶，行家聊天，口沫橫飛，無所不談。當時留下最深刻的印象是，梁滔滔不絕，談興甚健，臉龐上總掛着燦爛笑容，使人感到蠻親切的。他在《壹週刊》擔任總編輯和副社長期間，我們不時在採訪和社交的場合碰頭，打個招呼，那如常綻放的笑臉背後，一切盡在不言中。

九六年五月初，接到身為《凸周刊》社長梁天偉一通電話，邀請出席五月六日創刊飯局，欣然赴約。現在說起來，以下的現場感覺絕非馬後炮。當天我抵達飯局場所看到他時，即時直覺是「烏雲滿面」，氣色不太「爽」——當下曾自我解釋：也許他真的工作過勞。當時感覺還是怪怪的。因為以前常在各種場合遇到他，一直留下「白面書生」的印象。飯局別後不過十天，他就在辦公室遇襲重傷，連創業作都未面世。但願我較早時的「烏雲」直覺純粹巧合。無論怎樣說，那些使他身體受創的人，所作所為實令人髮指，必須受到法律制裁。

我哀傷，因為同坐一條船的資深戰友和師兄遭受橫逆，

付出無可彌補的代價，只不過因為新聞工作者做了傳播人的份內事，卻在新聞崗位受到不明身分的人暗算。來意豈止不善，似乎欲置諸死地。孰令致之？報道者突慘然變身成為被報道者，在血泊中間滲出的警號又何止針對揭露真相的新聞界，實際向法治社會作出最橫蠻的挑釁，警告記者勿找惡勢力的麻煩，否則暴力對待。

新聞從業員別無選擇，哀傷過後仍要工作。荷戟獨彷徨的白色恐怖時代已一去不復返。奮力迎戰，捍衛尊嚴，使報道者和受眾都享有免於恐懼的自由，應該成為我們從業員的主流態度。

公眾信任傳媒絕不退縮

《凸周刊》創刊號決定臨時抽起原定頭條專題，改為顯著報道社長受襲重傷的「本社消息」，想起也神為之傷。新聞界自我報道，而且是無可選擇的頭號壞消息，生命之荒謬、無常和無奈，可見一斑。西諺有云，筆比劍有力 (The pen is mightier than the sword) ，暴力是絕不可能逼使握筆為文者退縮、低頭。理性方式解決紛爭，早成為現代文明社會的共識；暴力對待新聞界無疑屬極端非理性的行為，更是懦弱、卑鄙及法所不容的刑事罪行，應予強烈譴責。

關鍵在於，大眾傳媒一向得到公眾的信任。傳媒工作者給惡人找上門，公然「剃眼眉」的時候，同業如不挺身反擊，社會人士就可能錯誤解讀為傳媒「理虧」，或者缺乏起碼的勇

氣，敢去跟惡勢力作正面鬥爭。

激揚文字再戰江湖

或者有人會說，都是傳媒偏好「出位新聞學」惹的禍，報道上偏差迭出，「逢錯必認，行動照舊」，不擇手段，在商業市場各出奇謀。誠然，香港近年確有些傳媒好走偏鋒路線；但從邏輯去看，並不能據此把擎刀傷害新聞人員的暴力行徑「合法化」。無論傳媒報道中有哪裏不如人意甚至影響他人之處，正途是訴諸法庭，不得採取暴力方式解決。何況，一份新刊物表現如何屬未知之數，傷害人身安全實際無視社會正常秩序，挑戰法治精神。

大眾需要捍衛的是自由社會裏言論自由空間。有效維護言論自由的最後堡壘，通常落在新聞傳媒身上。當中，記者經常從事調查報道，極易開罪權貴，為了維護受眾知情權，勇於承擔的記者多不屑於以犧牲報道權為交換。如果噤若寒蟬，那與妥協何異？這使傳媒變相自我戕害公信力，自我閹割批判的稜角，最終落得受眾無情唾棄下場。這次梁天偉遇襲事件中，斬人者極可能會斬斷公眾暢所欲言的媒介聯繫，窒礙新聞自由極可寶貴而又必需的活水源頭。公眾所憂慮的，正是在暴力和壓力下無聲的媒介。

新聞人雖然容易受傷，但不會從此閉嘴；改變不公義事物的理想，絕不會凋謝的。自我保護，自力救濟，實為燃眉之急。相反，暴力手段激發業者更大的義憤，回敬以更大的

怒哮。匪徒的刀鋒冷，從業員揭露事實、打擊惡勢力的熱情卻絕未冷。追求真相的信念，不啻是一種內燃的力量，不斷轉化為不息的動力，遇壓越強。

在此，衷心祝願天偉先生早日康復！期望異日抖擻精神重新上路，繼續激揚文字，盡揭羣醜真面目。

1996 年 5 月 20 日《星島日報》

反思暴力陰影下的新聞業

記者生涯不易為。繼資深新聞工作者梁天偉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在所屬雜誌社遭兇徒斬至重傷，五月底《明報》攝影記者在東區裁判署門外，拍攝涉嫌向律師行收受回佣的地產公司被告時，突遭一被告以雨傘襲擊頭部，記者唇部受傷，攝影器材損毀。類似的暴力事件層出不窮。記者遭受無妄之災，仍須執行職務，背負的擔子毋寧也太沉重了。

傳媒工作者從事正常職務而受到新聞對象暴力襲擊的鏡頭，在全球新聞界可說無日無之，記者簡直避無可避，在感嘆運氣之餘只能盡忠職守，設法發布一些受眾須知悉的資訊，履行「守門人」的天職。也是說，不大可能畏首畏尾。那些針對新聞工作者的敵人往往在暗，現場報道者在明，怎也躲不了。正如美國總統夫人希拉莉，九六年五月中旬在首都華盛頓為殉職新聞從業員紀念碑揭幕後獻詞說：

「進入戰地的人只有醫療人員和記者不帶武器。為了尋求真相，新聞從業人員甘冒生命危險。記者可能敵不過暴徒或子彈，但記者報道的新聞，卻有可能擊退一支大軍，改變許多人的生命或維護民主。」(註1)

政治暴力更具殺傷力

資訊就是力量。正因為資訊具有無比的影響力，披露資訊就可能給記者帶來血光之災。除了在採訪場合遭受暴力威脅，各地新聞從業員其實是在形形色色的政治暴力下討生活。以美國為基地的保護記者委員會 (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 等機構九六年中發表的資料顯示，全球逾一百八十個新聞工作者，因為執行報道的職務不幸身陷囹圄；在很多國家和地區，監禁記者變成當局最常用來箝制新聞界的手段。囚禁最多記者的國家是土耳其（五十一人），其次是非洲東部的埃塞俄比亞（三十一人），第三就輪到敝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據紀錄，二十個記者仍在坐牢（包括《明報》記者席揚）。在亞洲地區，比較多記者繫獄的國家還有越南（八人）、緬甸（八人）、印度尼西亞（四人）。

這些失卻自由的在職記者，並不是甚麼渴望成為仁人志士的革命黨人，更不是犯了刑事罪行的汪洋大盜，只因為他們扮演了指出皇帝沒有穿著衣服的那個小孩角色——執行正常職務，為民眾報道事實，卻被認為開罪權勢者而鋃鐺入獄。說出真相，像阿里巴巴叫了「芝麻開門」那樣，卻竟然禍從天降，無意間給自己打開通往黑獄之路。

從監禁記者最多的國家政體去分析，大概可得出結論：除了亞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軍事獨裁政權或回教國家之外，動輒以嚴厲而非常手段對付新聞界的國家中，大多不離那些社會主義政權，如中國大陸、越南、古巴。這也是香港

九七年回歸祖國之後，本地新聞界擔憂「一國兩制」下的香港新聞自由，若缺乏本地業者共識和對自由社會信念的堅持，遲早或將難敵內地「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的新聞觀不斷侵蝕，導致變質。

這也是另一種形式的暴力鎮壓——新聞從業員面對集權政府時不斷受到精神壓力，從哲學層面看，恐怕不遜於新聞採訪現場的非理性暴力威脅。這是各地業者關注的政治暴力，實際比街頭暴力或血腥手段更具內在殺傷力。

暴力新聞的需求與供應

新聞界最容易招惹採訪對象拳頭相向的，莫如從事調查報道和揭秘式的採訪工作。記者如果在動亂地區甚至槍彈橫飛的戰場上跑新聞，遇到橫禍的機會自然陡升。記者雖勇於揭發事實真相、暴露政經黑幕，通常不易得到當事人合作。記者出於報道需要鍥而不捨追查，常換來暴力對待，以至賠上性命。所以在不少地區，新聞行業確是高風險的工作，熱誠看待自己專業的記者要混口安樂飯吃，委實不易。

一九九五年，全球超過五十個記者殉職。另據人權組織紀錄，同年發生超過一千五百起攻擊報界的事件，暴力方式包括暗殺、身體傷害、毒打、綁架和禁制、直接審查、逮捕和監禁等。這些都是破壞新聞自由的做法，違反記者自由報道的原則。記者與新聞來源角力時，又須跟權力中心及其代理周旋。記者具備較佳專業素養水平，當有助臨場作出符合

公眾利益的新聞判斷。

記者經常報道暴力新聞，不少報業主也為着商業市場競爭的需要，明示或暗示新聞內容的「衝突性」(或血腥程度)愈強烈愈有「叫座力」，因而出現對暴力新聞需求上的「飢渴」(註2)。記者若欠缺批判力只懂遵照老板意旨辦事，以為手法愈煽情愈得到受眾青睞，流於飲鴆止渴而不自知。可是一旦記者從事編採任務遇上不明來歷人士暴力對待，甚至因追查新聞內幕遇害時，公眾不明內裏，一下子又有誰會真心為「煽情」記者的不幸遭遇，灑下同情之淚？誠然，暴力對付記者之舉絕不應姑息，也是難以饒恕的罪行；但身受其害的記者其身不正，出事時總較難說服公眾同仇敵愾，共同為拱衛新聞自由而反暴力。

專業隊伍應回歸終極關懷

新聞界受到暴力威脅，禍源也非完全來自外間的惡勢力。據記載，一九一二年美國芝加哥市出現報紙發行戰期間，曾有至少二十七個報童在發行工人罷工時遇害。(註3)七十年代末美國賓夕凡尼亞州報紙工會分子罷工期間，爆發過長達數星期的暴力衝突事件。(註4)這都是新聞行業內部利益矛盾引致的悲劇。

在香港報紙減價戰期間，確曾發生個別報紙在早上發行之際，遭人大批丟進海裏的暴力事件。顯而易見，報業組織、工會成員及發行機構間的金錢利益分配問題，錯綜複

雜，常成為傳播行業自我爆發暴力事件的導火線。

新聞傳媒屬於社會公器，也是穩守着公眾意見市場(marketplace of ideas)的意識形態陣地。傳媒工作者遇上暴力威脅的情況雖不時發生，可絕對不是這個行業的常態。從業員不光要在新聞專業操守方面向受眾有所交代(實踐社會責任)，更須盡力做好報道所需準確、公正、平衡等規範要求。做好本份，雖不可能完全擺脱暴力襲擊的陰影，起碼從業員能夠問心無愧。

傳播學者認為，防止暴力威脅新聞工作者自然非常重要，但新聞從業員若不自律，難免最終招致政府介入監管，壞了大事。為了保護理性的討論空間，學者提出五項業內自律的責任要點：

一、每天要做好翔實、全面和細緻的報道工作；二、提供交換意見和批評的論壇；三、促成不同團體互相溝通意見；四、傳遞和表達社會的目標和不同價值；五、透過報界讓社會成員得悉時事資訊、思想和感受。(註5)這正是傳媒強調終極關懷的人文主義心靈所在，並非完全以銷量或收視率為念——香港新聞從業員不妨反躬自省，在恪守專業信條的道路上，究竟做到多少？專業表現理想嗎？

1996年6月號《傳媒透視》

註釋

註1： 引自陸鏗：《江南不死——列名華府殉職新聞從業人

員紀念碑》，見《信報》，九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九版。

註2：資料來自Jeremy Tunstall, Newspaper Power: The New National Press in Britai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頁199。根據 Tunstall 教授研究所得，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英國是個社會衝突程度低和戲劇性轉變比較少的國度，報業競爭劇烈，卻經常苦於缺乏富於戲劇化情節的大新聞；社會相對安定，記者反而亟亟於找尋暴力新聞，形成對暴力新聞需求大於供應的現象。

註3：見Newsworkers: Toward a History of the Rank and File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sota Press, 1995)，頁195。

註4：見 John Nerone, Violence Against the Press: Policing the Public Sphere in U.S. Hist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頁192-193。

註5：同上，頁197。

公共空間與編輯獨立

商業社會裏的傳播事業，

究竟以追求利潤為重，

還是恪守社會責任第一？

兩者如何兼顧？

傳媒機構專業犯規侵犯公共空間的事例，

屢見不鮮，

是否反映出新聞倫理日趨墮落？

壹、「設計新聞」

「設計新聞」顛覆黃色新聞學

九六年七月的第一個星期，可說是香港新聞工作者最難過的日子。首先是隨同反對臨時立法會大聯盟成員坐飛機赴京請願的採訪記者，被北京當局扣查多個小時後寫下悔過書才釋放，理由是記者「藏有」反對臨時立法會的傳單。記者在新聞現場收下採訪對象派發的印刷品，根本是正常作業程序，怎樣都想不到竟懷璧其罪，要向官員「表示悔意」後才可脫身。跟着，壹傳媒屬下的《忽然一周》爆出記者杜撰新聞的大醜聞，彷彿黃色炸藥般，一下子將商業報刊的公信力炸個稀巴爛，引起傳媒行業震動，公眾不禁質疑報刊內容的真確程度。

這都是使人氣餒的壞消息，在悶熱的仲夏再添幾分沉重和愁緒。傳媒工作者正視公眾的質疑，除了吐出幾聲無奈，究竟可做些甚麼。痛罵由人？而置身事外者樂得冷眼旁觀，甚至打從心底湧出：「看你橫行到幾時？」但同業可以抱着這種超然的心態？新聞工作者弄虛作假，顯然沒有珍惜新聞自由而且濫用了。《忽周》事件的教訓是深刻的，代價也是空前

的。請問：捏造新聞，難道真的只此一家？小報文化如何侵蝕從業員的基本新聞信念？

蝴蝶效應消蝕傳媒誠信

責難《忽周》自我揭發新聞報道作偽事件時，若引用《聖經》說法，究竟誰有資格擲出第一塊石頭？事發後壹傳媒先將承認弄虛作假的劉姓記者革職，然後叫陳姓的周刊總編輯暫停職務；在該刊而言，軒然大波的始作俑者似乎是人謀不臧所致，亦即用人不當招來彌天大禍。這是否犧牲局部保存整體的策略，只將責任歸咎「個人」素質不足及違反專業操守規範？

另外，壹傳媒的直接競爭對手《東方日報》馬上利用這次機會，對準砲口不斷攻擊，毫不手軟。抨擊重點有三：第一、這次「作新聞」的「卑劣行徑」早有前科，是壹傳媒「長期施行惡劣的新聞採訪方針發展而成的必然結果」；第二、該娛樂周刊捏造新聞之舉，已戕害同一集團公信力；第三、壹傳媒擬利用這次失實事件製造新聞界「一損俱損」的錯覺，硬拉同業「陪葬」。因此亟需與壹傳媒的所作所為劃清界線。可是這種商戰攻訐，並未能全面透視問題真象。

相煎何太急。壹傳媒的對手大可不必如此用力猛擲石頭，因為弄虛作假、不盡不實的報道風格，通常反映出商業報刊中煽情新聞表現的最極端行為。一家傳媒機構的誠信和專業操守受質疑，倒不易說服受眾相信問題是孤立的，因為

市場競爭劇烈，大眾報紙編採方針日趨同質化，黃色新聞學大行其道。善後措施不當的話，《忽周》固然誠信崩潰，經擴散和受眾介入討論形成一種「蝴蝶效應」，由近而遠，最初，只是一家機構「不可靠」；慢慢地，蝴蝶翼震波也導致同類刊物的聲譽受損。最終，使大眾傳播行業的產品飽嘗風聲鶴唳的苦頭。

「煲水新聞」時代不再

事實上，連壹傳媒高層人員在報端反思的時候也承認，捏造新聞的惡果出現，已有廣告商要抽掉原定刊在《忽然一周》和《蘋果日報》的廣告。這是第一波的廣告商壓力。第二波可能將會是消費者壓力——公信力受損的報刊，若始終無法說服公眾相信闖下假新聞之禍後，報社已不是過去那樣「錯誤照認，行動照舊」，則受眾遲早行使市場力量，制裁公信力破產的傳播機構。

這是自由市場「無形之手」應有的調節功能，根本不用政府干預，已可做到自我完善地步。民營報業所倚靠的是市場調節機制，不容許非市場的力量干預。報業同時享有集體商譽，如果缺乏消費者支持，任何一家傳媒都難以生存。哪怕是渲染黃色新聞的報刊，還是官意縱橫的黨派報紙，一旦無法符合準確報道這基本條件，產品商譽成疑，最終難逃被市場唾棄厄運。而置身事外者不宜幸災樂禍得太早，因為這是關乎整個行業的利益問題。

不僅大眾報紙沒有製造假新聞特權，就是娛樂報刊或電子傳媒的資訊娛樂化節目，也無權弄虛作假。希望總結這次《忽周》的假新聞事件，有助提醒各報娛樂版編採人員，「煲水新聞」(即刊布子虛烏有的消息)時代已成為過去，縱使以娛人為己任的藝人消息(無論怎樣「八卦」)，絕不可以生安白造。否則何以取信於人？

誰有資格向別人擲石?

《忽然一周》全盤捏造社會聞人潘迪生「患病」的新聞，孰令致之？如果像壹傳媒那樣全面諉過於非專業訓練出身的年輕記者身上，恐怕不夠公允。常言道，有甚麼樣的社會，就有甚麼樣的傳媒。借用這句話也可以引申：有甚麼樣的傳媒，就有甚麼樣的新聞工作者。

都說目前片面誇大市場主導力量的傳播機構病了，而且病得失卻常理。小報文化偏重金錢利益，不斷扭曲新聞價值，使新聞價值服務於市場價值。新聞工作者積極創造市場價值，互相競爭，「利」字當頭，不惜出賣新聞最可寶貴的真實性和準確性。於是，由幾年前颳起的「設計圖片」歪風中，卻一下子翻進「設計新聞」的黑洞而不自覺，記者失去是非觀念。新進從業員面對市場大誘惑，在小報文化薰陶下意圖再創銷售數字奇迹，不擇手段，終於引爆自製假新聞的真實醜聞事件。

市場力量絕非新宗教，同樣需要理性心靈發揮調節效

應，加以疏導。新聞工作者理應重視公眾利益，長期關懷受眾真正需要，而非只顧迎合市場，才配稱社會公器的守門人。發放假新聞的行徑必須嚴厲譴責。希望討論假新聞事件的意義，有助顛覆香港黃色新聞學的基本價值體系。而傳媒人手裏的鏡子更不宜只照別人，忘了同時照照自己。今天，大眾報紙的從業員當中，多少人有足夠資格向製造假新聞的行家擲石頭，實在成疑。

1996 年 7 月 8 日《星島日報》

新聞問責與自我療法

新聞從業員唾棄弄虛作假的惡行，使公眾相信新聞行業視報道事實為共守價值 (shared value)，奉為金科玉律。《忽然一周》爆出虛構新聞事件後，不光同行及社會人士譴責，同一集團的《蘋果日報》編輯部也有人表示恥以為伍；最妙的是，姐妹刊物四面楚歌之際，該集團編輯部傳出正統新聞訓練派「排斥」非正統新聞訓練派之說。闖下大禍的記者沒受過新聞學訓練，一沉百踩之下，非新聞系出身的從業員便受到同儕壓力。

這種現象，反證連最講究市場導向效應的業者，也不輕言放棄客觀報道、準確求真的基本新聞觀。一旦捏造新聞者變成千夫所指，行家趕快劃清界線，可說源自最常見的動物自保本能。商業掛帥的刊物其實更明白到，缺乏公眾的信任，市場優勢委實無從談起。

但小報文化氾濫下的過失，是不是需要整個新聞行業承受道德壓力？即如英國小報《太陽報》、《每日郵報》或《每日鏡報》、有一天像《忽然一周》虛構新聞，那麼，《泰晤士報》和《金融時報》難道要加入表態行列，臭罵資訊娛樂化的作風？個個起哄指責《忽周》時，顯示香港報刊的市場區隔

(market segmentation) 日趨模糊？

立法局議員李鵬飛在《忽周》事件後建議恢復九十年代初廢除的《發放虛假消息條例》，是個極危險的訊號。這裏牽涉新聞從業員的問責 (accountability) 問題，亦即如何實踐向公眾負責。若新聞界不自行監管、自我完善，今後特區政府利用立法手段整頓新聞行業，絕非不可能之事。

政府永遠希望立法管制新聞界，中外皆然。實行民主政治的英國，議會多次試圖立法約束新聞界不果。香港立法機關遠離民主，而政客利用立法取悅公眾，代價卻是新聞自由的話，「突襲」成功機會不應低估。當我看到有報刊在《忽周》事件後幸災樂禍的嘴臉，滿不是味兒。競爭對手攻擊敵人「弱門」，自身利益使然，雖不見得光采，從商戰角度言倒也說得通的。可是，質報 (quality newspaper) 並不宜加入百犬吠天的大合唱，徒現一般見識。

就像李鵬飛議員那樣，看到「蓄意」發放虛假消息的大新聞，忙不迭獻計以立法限制新聞界，難道不屬於百犬吠天式反應？獨立報業重視公信力。業者抗拒政府插手監管，皆因不愛外行領導內行，堅信自由報業經得起市場考驗，懂得自行在專業表現和商業表現之間取得平衡。

英國的新聞評議會所處理的案件中，七成關乎報道失實——公信力備受質疑。但新聞評議會證實是「無牙老虎」，討好公眾多於滿足傳媒。九一年新聞評議會改組為報業投訴委員會，公眾代表佔大多數。民營報業享有高度自主，正如英

國科林•西摩—尤爾 (Colin Seymour-Ure) 教授所說，記者「只忠於報道中的真實性，對自己良心負責，而編輯對他們也信賴如儀」。(引自所著 The British Press and Broadcasting since 1945，頁241)

畢竟市場毛病無分中外，而新聞界處方只有一條：自我療法。行業的自律最重要。與其嘲笑與諷刺、邀請政治力量介入，業者不如合力制訂共守的專業規範，強化問責意識以自我監管，重拾市場信心。同時防範政治干預新聞界，不斷拱衛第四權監察權貴、維護公眾利益的形象。

1996 年 7 月 26 日《明報》

市場主導傳媒怪現象

一子錯，滿盤皆落索。壹傳媒屬下的《忽然一周》，九六年六月底刊出十九歲記者劉孝偉杜撰的上市公司主席「患癌」封面專題，當事人隨即否認，並訴諸法律行動。「創作」新聞的記者直認不諱。麻煩接踵而至，雜誌社吃不了兜着走，惹上誹謗官司。如此生安白造新聞，中外新聞史罕見；最近差堪比擬的，應該是一九八零年美國《華盛頓郵報》二十六歲記者珍妮特•庫克所寫的《吉米的世界》，不僅騙倒上司，更騙得備受尊崇的普立茲新聞獎——謊言揭穿，珍妮特十五年後仍無法在新聞界立足（見《明報》，九六年六月三日〈人世間〉版）。

至於香港這個新進記者利用名人製造假新聞的動機，恐怕在法庭上才講得清楚；但作為同業，對於如此一個「偉大的謊言」，在編輯部門團隊合作制度的「監視」下，竟像正常新聞般生產出來，實在感到撲朔迷離。

按常理，市場主導新聞學不包括「創作新聞」的環節。可能的解釋是，那些編採人員以迎合受眾想要的內容為己任，新聞處理過程往往私自「加料」，好像一些報刊近年興起的「設計圖片」、「設計對白」潮流，少理會準確不準確，只希

望新聞調子更接近編輯的主觀設想，不惜扭曲一些圖象和文句的原有結構，美其名曰增強「包裝」效果，吸引讀者。市場主導的傳媒機構負責人，當然也明白虛構新聞、發布假消息，只會自招滅亡，對傳媒商譽全無好處。

為甚麼《忽然一周》會爆出一樁如此「離奇」的杜撰新聞故事？市場主導下的暢銷報刊，不少主事人受到高銷數的麻醉，片面追求市場價值；新聞從業員則過度重視要使銷量更上層樓，疏忽了保持編輯質量（新聞價值）。既只向市場吸力傾斜，編輯就偏愛「出位」故事的促銷效用。偏差在於：傳媒人迷信新聞噱頭的市場力量。

上有好者，下有甚焉。編輯與業務部同事一樣「催谷」銷數，記者則滿腦子是「賣錢」的主意。其間會不會有人疏忽遵守編採新聞守則？而在日常緊迫的新聞作業流程中，專業操守常給放到次要的位置。

周刊記者捏造的新聞，如此輕易「過關斬將」就刊出，毋寧也太兒嬉。眾所周知，八十年代以來本地報刊改革採訪制度，文字記者和攝影記者分工明確。報社派遣兩人到新聞現場，一個訪問當事人，另一負責拍攝工作。一來保證所拍照片素質、二來可收臨場照應、互補不足之效，是良好的採訪方式。就不明白《忽然一周》會放手讓只有半年採訪經驗的新記者獨挑大樑，個人包辦資料蒐集和採寫等工序，無意間造就「隻手遮天」機會；而創作的假新聞，居然避過新聞機構的查證機制，於是結結實實鑄成大錯。

新聞機構面對外力壓境，擬控告本社編輯指導下而捏造新聞的記者，此舉也引起爭論。縱使控告記者成功，也絕不能減輕編輯的法律責任，因為記者獲報社正式雇用，與編輯是從屬關係。記者杜撰新聞一錯在先，如要單獨控告記者，報社或犯下第二個錯誤。若法庭上揭出有人隱瞞編採內情（舉例：查證程序及技術上的閃失），恐怕將犯上第三個錯誤。

市場主導下的傳媒行業，新聞失實怪現象層出不窮，識者浩嘆。業者須設法挽回公眾對傳媒產品的信心，重建質量意識，實在刻不容緩。

應重視新聞查證機制

都是資料求證工作閃失惹的禍。九六年七月三日，《忽然一周》就該刊捏造名人潘迪生患病事在同系報紙《蘋果日報》刊出《道歉啟事》，交代事情始末時透露，刊登前編輯向記者求證，但後來發現曾被記者的假證物騙過去。《忽周》編輯部「承認欠缺了辨證事件真相的警覺性」，釀成香港新聞史上罕見的全盤虛構新聞的失職、失德事件。

目前，中文報紙編輯部大都沒有資料查證部門。那麼，像上述《忽周》的編輯要「辨證事件真相」時，倚靠的是甚麼類型安全機制？這次闖下大禍的封面專題並非突發新聞，而是新聞從業員渴望多做的調查報道（或稱深度報道）。既無即時發表需要（刊出先決條件是反覆求證是事實），又是獨家新聞，編採部門擁有極大自主權，不必操諸過急；尤其事涉上市公司主席，新聞處理更應加倍謹慎。未取得當事人第一手證實或否認的訊息，毋須匆匆推出。

報社編輯部向記者求證文稿內容，但這個查核程序是必要的卻非足夠的。皆因人治並不可靠。記者是新聞蒐集者，基於職業本能上的自衛心態，加上記者不論年資，都有機會給消息來源蓄意欺瞞，身在其中，經常看不透事情邏輯關係

或現場實況的盲點。因此亟需常設專業而獨立的查證隊伍，透過制度化的機制，支援編採人員釐清事實細節、資料和數據等的真偽，避免內容錯失造成信譽受損。

報業機構付出資源和心力確保新聞準確，價值何在？這源於保障公眾知情權，以及對受眾、消息來源負責的態度。受眾需要確實無訛的資訊——雖然新聞商品化當道，但報老板也不願意因為報道失實，負上法律責任；因這些官非牽連傳媒商譽淪喪，拖累廣告、銷售量等的商業利益。

中外的新聞倫理和新聞專業守則，都開宗明義標明記者必須報道事實，切勿傳播不實的、誤導的或歪曲的資訊。追求真相乃記者的終極目標，不是陳義過高的要求，問題是如何有效達成這目標，讓公眾放心，記者沒有超越正確忠實的報道界線，公道處理新聞，力求避免狹隘的偏見。

我在八七至九四年在中文《亞洲週刊》從事編採工作，深諳新聞資料查證程序的重要。該雜誌創刊即設資料研究部，聘用新聞研究員，日常按編採人員要求蒐集新聞背景資料，又根據機構編印的查證守則，以地氈式手法查證特派員發來香港編輯總部的稿件內容，確保真確程度。編撰人員處理後，須即時傳給原特派員作回流覆核 (playback)，查驗有否編審加工形成錯漏、歪曲等情節，並隨着新聞發展而更新資料。編輯按實際情況判斷後調整文稿用字用詞，重視交叉求證，常以合理的懷疑態度核實資料，為最後一道新聞組織守門人的防線把好關。

美國《時代》雜誌國際版亞洲新聞編審姜敬寬，九三年在所著《時代七十年》第六章中「嚴格的查證」一節透露，該刊風格不斷變動，但編輯部沿用的查證制度卻保持下來。這個機制的目的只有一個：「保證一切事實的正確」。

一旦準確報道不再成為新聞從業員的基本信念，那就是傳媒公信力破產的時候。

1996 年 7 月 12 日《明報》

傳媒心病還需心藥醫

一朝被蛇咬，三年怕草蠅。用坊間的傳統智慧，分析傳媒行業部分從業員捏造新聞後的反思現象，確實有趣。反思時信誓旦旦，過後卻不採取補救行動，難免會被譏為虛偽。《忽然一周》記者涉嫌虛構新聞的醜聞揭發後，愛護新聞自由的公眾以及愛惜羽毛的行家，反思堵塞漏洞的良方。其中馬上可做的事，莫如加強業者專業知識、法律常識及行為規範須知。跌倒的宜鼓起勇氣，翻身再戰江湖；在火線上爭分奪秒的新聞工作者，切勿重蹈覆轍。

接連闖下大禍的壹傳媒，在旗下《蘋果日報》的編輯專欄透露，高層馬上舉辦各刊物同事分組參加的新聞守則講座，並印製本集團新聞工作者守則，旨在「檢討公司文化」，促進編採人員嚴謹追求真實。講座主題包括報道新聞的法律知識、處理新聞的基本守則、新聞道德規範等。

政教分離・查證事實

亡羊補牢，未為晚也。編造新聞，絕非新聞界的共同語言。記者虛構新聞不能純粹視作技術犯規；這不僅暴露業者專業操守不足，且是市場主導新聞學走向極端的必然現象：

從業員甘於讓「手」來駕馭「腦」，心靈出了毛病，造成新聞產品惡質化。傳媒的心病還需心藥醫。報社提升品質管理水平，記者加強在職培訓，接受再教育。以下是我的處方。

落實報社的政教分離政策。政教分離指報刊編輯部和營業部互不隸屬，不能控制對方的專業決策。但中文報社能有幾家真正做到這點？若不徹底分家，難免發生只看廣告利益份上發稿之類新聞廣告化的畸形現象，編輯部淪為看營業部指揮棒辦事的「鱔稿樂園」。稿件若涉及幕後利益收受，試問受眾得益何在?

報道真實與查證事實。新聞脫離真實就是虛構，等同文藝創作。各地新聞專業守則，都反覆強調準確報道的重要性。追求準確是新聞工作第一要義和核心價值所在。嚴謹查證事實，反映從業員向公眾負責的嚴謹態度。但中文報社多不重視設立新聞查證部門，核實求證重責落到記者身上。編輯在截稿壓力下除相信一己常識判斷和記憶能力，只能倚賴記者個人功力。缺乏報社組織有效支援，又少發揮懷疑精神，易生紕漏和失誤，影響公信力。《忽然一周》在編採守門人多重把關下仍刊出假新聞的教訓，應好好總結。

重視記者與新聞來源關係。保守新聞來源的秘密是記者專業規矩，也是道義責任，但須警惕受到新聞來源利用，以遂商業及個人宣傳等私利。記者發掘新聞，自然希望保障公眾利益及監察社會權勢者表現。記者為了保護「線人」，常採用不具名新聞來源，如「港府不願透露姓名官員指出」、「駐

北京的西方外交界人士表示」、「不願被引述的商界人士」。匿名新聞來源用得過多過濫，使人質疑消息提供者並無合法理由不透露姓名和身分，記者會不會只為消息來源而非公眾利益服務。身分曖昧，也暴露新聞來源不平衡；記者借助曖昧手法在新聞滲入個人評論、散播成見甚至謊言，有違客觀中立、公正報道的專業原則。

公正・嚴明・客觀

公正和公道。重視新聞報道對象的隱私權，不在蒐集資訊過程濫用報道權干擾當事人，是基本報道精神。尊重和保護他人名譽，也是記者應有之義。遭受批評的，可享有及時而同等的辯明機會。記者固然有錯必糾，但更正或澄清除要迅速之外，也盡量以相同版面公正處理。報紙鼓勵讀者投訴，流行的說法就是勇於接受羣眾監督。所以不少雜誌的讀者來函版置於書前，正是重視意見回饋的表現。

記者基本法律常識不可或缺。記者碰到的法律問題不外誹謗、藐視法庭、侵犯隱私權和版權等。《美聯社規範守則和誹謗手冊》中，列出專門章節講述如何避免誹謗及介紹正確而基本的版權知識，提醒業者培養重大新聞發表前諮詢法律專家的習慣。據說，該書已成為新聞從業員辦公室案頭必備「天書」之一。

清楚區分新聞與評論。這兩者是報紙必備內容，除新聞版刊出硬性和軟性的「正寫新聞」(straight news) 之外，其餘

均屬評論範疇，如社論、特稿、新聞分析、副刊專欄。記者勿蓄意混淆報道和評論，更不宜在新聞中夾議夾敘。例如《蘋果日報》創刊不久的一段時間內，娛樂版新聞報道中隨意加入記者評語，對藝人評頭品足者有之，刻薄奚落者有之，不足為法。記者撰寫新聞之餘也想發表意見，不妨另闢署名專欄條分縷析，忌在報道中搞小動作。

傳媒須以公眾利益為先

社會公器有守有為。香港民營報業由商業報紙支配，多元競爭下互相監督是獨立報業生態特色。記者必需操守廉潔，善於獨立思考和分析。業者明白新聞對公眾的影響力，透過自律和自我管治，以彰顯傳媒的社會責任，避免政府干預，破壞新聞及言論自由。大眾傳媒是社會公器，從業員深諳行政、立法、司法以外「第四權」的定位，須先立於不敗才可發揮制衡角色。

報社利益與公眾利益的平衡。報紙既是商品也是文化產品，兩者非互相排斥。報社不能只重商品價值、牟利第一，放棄或壓抑文化使命，甚至犧牲公眾利益以遂報業主私欲。成功的質報都是重視公眾利益、認真落實專業規範，才能長期立足，而不止於迎合讀者想要的。虛構新聞無異愚弄讀者、蔑視公眾知情權的自殺行徑。

市場導向已有變質為純粹利潤掛帥的趨勢。以上提供記者再教育的八大課程主題梗概，或可讓廁身價值混淆時代的

業者端正自我意識，釐清社會使命，時刻以服務受眾的需要為己任。我認為，好記者首先必須是個潔身自愛的人，崇尚申張公義的理想。記者若只顧市場價值，而又不痛下苦功改善報道品質，遲早被淘汰。

1996 年 7 月 15 日《星島日報》

貳、傳媒審判

從「虐妻」疑案談傳媒審判

「打死老婆搵二奶」？亞洲電視《今日睇真D》九六年四月中播出一對結婚十五載夫婦間懷疑「虐妻」個案，指丈夫長期毒打妻子，被打者一直忍受。妻子表示，為了挽救婚姻，不想已有三個兒女的家庭破碎以及家醜外傳，近年曾讓丈夫的外遇搬進自己家裏生活。可是丈夫變本加厲，元配無法忍受，對着電視鏡頭訴說不僅被丈夫虐待，還受同住的二奶精神折磨……

牴觸無罪推定原則

這裏全是投訴者、妻子阿蘭一面之詞。被指「虐妻」兼「包二奶」的丈夫，並未見同時出鏡表達看法。節目主持人言詞間予人印象是：支持投訴者阿蘭所提「虐待」的指控。這種新聞處理公正嗎？以上正是傳媒工作者應力求避免「傳媒審判」的案例。阿蘭的故事看深一層其實問題重重，受眾看到的絕非全面的圖象。

「傳媒審判」(Trial by media) 又叫做「報紙審判」，指大

眾媒介處理及報道新聞時，新聞主調明顯是向單一資料來源傾斜，對新聞內容作主觀判斷。報道所倚賴的證據，可能未經證實或未受考驗，當事人更沒有答辯機會。這對當事人(尤其被指控道德上有虧者)極不公平。

普通法保障的個人權利，不僅應受到政府尊重，同時也受傳媒尊重(見梁偉賢等編：《傳播法新論》，頁94)。在普通法系地區，人人未經法庭判罪前都假定無罪，這是「無罪推定」原則。若傳媒披露法庭案件時帶有偏見、成見或定見，爭相以不完整資訊或偏差的標題報道，充滿煽情效果，極易誤導公眾認定當事人未審就必然有罪。

傳媒審判侵犯當事人原享有「無罪推定」和提出抗辯權利，也使當事人真的面對法庭審訊時，因陪審團可能受傳媒報道、評論誤導帶有先入為主看法，最終使被告未能受到公平審判。這是社會上由傳媒主導的輿論判決，凌駕法庭判決的極惡劣情況：當輿論判決跟法庭判決不一致時，不啻是干預司法公正，非文明社會願見的結果——傳媒絕不能代法庭裁決。

傳媒審判的基本型態，包括了：

一、在具爭議的事情上，傳媒以主觀立場代客觀事實來陳述；

二、報道時只攻一點，不及其餘，有失平衡報道，流於「新聞界獨裁」；

三、報道夾雜評論，太早肯定一種看法，「未審先判」，

輕視法治；

四、報道法律案件時用判決式詞句，如稱疑兇為兇手，絕不妥當。

可見傳媒對社會議題處理不當，將為原本無罪的人造成名譽、心理上的損失；或錯誤引導社會輿論，影響當局政策的執行。記者處理新聞「疑中留情」的做法，設法照顧正反意見，是應有之義。

九六年二月十日八仙嶺山火燒死多個師生事件的起因，有報刊當時曾「搶閘」揣測，多番發表捕風捉影式報道，缺乏第一手證據下，指火頭由登山的同校學生吸煙引致，但同時卻沒有提出實質人證，這也是傳媒審判的例子。同年二月份，數十個長者在罕見的極嚴寒天氣下凍死，傳媒報道口徑把責任指向福利及衞生部門，缺乏深入調查和嚴謹論證程序，把複雜的社會成因作簡單化推理，以主觀願望或猜想代替事實，無助民眾分析客觀事物。「老年人為何凍死」的新聞，也是富爭議性的傳媒審判研究範疇。

兼聽與求真的精神

像文首《今日睇真D》的嫌疑虐妻事件，是否完整的新聞報道，實屬疑問。資訊娛樂化節目主持人，憑甚麼盡信投訴者單方面說法，就可「判定」當事人自行報料的消息入於「虐妻新聞」類別？為何電視台沒有立即向那被指虐妻的男戶主求證，並列雙方說法，交由受眾判斷？難保女事主「啞忍」多

年的傷人事件背後，不會別有內情，如夫妻打架之類？電視台為何不雙線訪問香港救助被虐待婦女的組織，以尋求專業評議？

一句話：缺乏新聞工作所需專業的求真精神，有以致之。為了商業競爭（收視率），製作者絕少從終極的人文關懷出發。出賣「虐妻」資訊，只為了希望有助提高收視率，多於要求一條新聞的完整、公正和準確。

我曾經說過，電視上的資訊娛樂化節目常化身為「家事裁判所」，介入公眾的隱私權空間，專注於小市民的家庭瑣碎事務。現在看來，一些傳媒就連仲裁家事也有失職之處，皆因利用誇張手法，以片面之詞詮釋清官也難審理的家事。有時更變成新聞製造者（news maker），看不清全貌，不說白不說，說了也等於白說。

傳媒濫用報道權

傳媒審判常與以下的問題連在一起：

一、隱私權：為着聳人聽聞效果而「爆陰私」，實際就是侵犯當事人隱私權。

二、新聞誹謗：「有原告無被告」的新聞處理，惹上誹謗罪的機率甚高。

三、新聞來源單向和資料不全：傳媒偏聽偏信，恐怕已有歪曲之嫌，還有公正而完整的新聞嗎？

四、新聞自由與社會責任：執法和司法程序進行之際，

傳媒利用新聞自由對犯罪案件繪影繪聲，誇大渲染報道，干擾當事人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濫用了報道權。這就入於不重視社會責任，缺乏自律的做法。

傳媒處理犯罪新聞時，往往對涉嫌被告不公；西方國家的傳媒機構，甚至禁止傳媒披露被告以前的犯事紀錄。當然，若在司法程序未了結之前評論案件，隨時觸犯藐視法庭罪。三十年前涉嫌行刺美國總統約翰•甘迺迪的槍手奧斯華，上法庭之前已被大眾傳媒渲染「罪行」，成為了傳媒審判的典型案例。

分析傳媒審判，其實是研究媒介影響和媒介效應的學問。有說法指人們接觸和傳播資訊時，常受制於個人經驗和某種心理因素，傾向於「選擇性理解」(selective perception)，甚至對所得資訊作歪曲的解釋，以遷就自己固有的看法。傳媒審判可作如是觀。傳媒審判是扭曲現實、毫不自尊自重的非專業行為，從主觀到客觀都是破壞多於一切。新聞工作者的「選擇性理解」若太強，對於當事人、傳播者和接收訊息者來說，絕非好事。

1996 年 4 月 15 日《星島日報》

傳媒審判殺人於無形！

一死絕對不能了之！新蒲崗區議員陳金龍生前惹上官非，死後是非更多。公眾尚未弄清楚陳金龍被指涉嫌冒警一案的原委，當事人九六年十一月初即被發現在他所屬區議員辦事處天台上吊斃命。他這樣子留下一大堆未有解答的問題，結果，客觀上反而製造出更多恐怕永遠難以解開的謎團了。他是否真的像傳媒報道所形容的「畏罪自殺」，大家只以推理探案的邏輯演繹，真相其實誰也說不清，就只能一併給帶進黃土。但生前的風流韻事像極了瘟疫，迅即散播，任人評說，以至各隨己意重塑花街柳巷的傳聞軼事，添油加醋。筆桿子可以殺人於無形，又得到實證。

傳媒欺負死者不能自辯？

陳金龍被揭發涉嫌冒認警察的案發地點，就在鬧市「一樓一鳳」的單位裏。如此富於市場「賣點」的新聞情節，難逃以社會煽情題材掛帥的周刊大事炒作，轉化成為極盡醜化能事的熱門社會新聞。陳生前本來面對可能身敗名裂的噩夢，終以寶貴生命作為躲避的代價？不旋踵，卻換來不得不在雜誌封面「再死一次」的噩運。如此際遇下，事實擺在眼前，死

者沒能追究受傳媒工作者誹謗的損失；加上記者以片面資料來數落往事，明示或暗示個人道德上缺點重重，引導公眾錯誤評價公事的成就。傳媒這樣處理「糗事」的手法，不無可加非議之處。

傳媒（特別是《壹週刊》和《東周刊》）看中陳金龍的「故事」，加以大事發揮，主要還是基於這種社會題材，具有煽情新聞所必需要的「賣座」元素。尤其是陳涉及官非和風化案問題，身分衝突的元素都集於一身，例如：

一、公眾人物的身分：區議員。

二、區議員身分人士，懷疑多次冒用警方人員身分，往風月場所尋歡。

三、政界人物懷疑曾介入色情事業「不道德的交易」。

四、既是區議員又是教員的公眾人物，被指冒警召妓，不支付「肉金」。

片面資訊訴諸泛道德主義

批判一些傳播媒介濫用報道權「渲染」死者的「風流賬」，絕不是表示因此而反對傳媒披露新聞事實。我只是質疑目前部分傳媒報道本案的表達方式，似乎已到無所不用其極的地步，只顧競相將案主的「剩餘價值」剝削殆盡。憑傳媒人的良心說，我們作為社會公器的把關人，不是經常提醒自己，要在可能情況下，盡量做到公正報道、讓不同觀點得到均衡而合理曝光機會；同時，在法庭作出判決之前，不會自以為

是，利用傳媒審判對任何尚未審結的案件作結論；傳媒人念茲在茲，都力圖避免濫用報道權，傷害事主的名聲。

可是這一切苦口婆心，在陳金龍自殺事件的周刊報道中，都告失效。

《東周刊》九六年十一月七日一期以「揭專食霸王餐議員以命償雞」的封面專題中，着重訪查那些聲稱被陳金龍光顧的「妓女」，透過她們憶述故事重組一個「鹹濕」議員的「不道德」形象：尋歡時偏好「專食霸王餐」，結果「以命償雞」。同一期的《壹週刊》，則重視訪尋圍繞陳金龍身邊不同女性的故事：李姓前妻、胡姓前度女朋友、光顧過的妓女等；並將死者描述為一個「冒警成癮，貪小便宜」、「風流成性」的「吊頸議員」。

《東周刊》報道陳金龍的篇幅是七版，差不多是對手的一倍；而且刊出多幀估計是「一樓一鳳」女子的照片，用以證明自己的新聞來源「查有實據」；這些女子有些劃上「眼線」，有些偷拍得來的效果朦朧，並不清晰。該刊這樣半公開方式展示風月場所的女性（假設屬實）樣貌，並不符合新聞道德標準；這些女子似乎沒有義務參與協助某些雜誌社，促銷聳人聽聞的題材。同時，她們也許不知道，自己的發言，被巧妙地用作「指證」特定公眾人物的生前「風流史」，多於發掘公眾須知事實的真相。

可憐陳金龍，生前也許「行差踏錯」，甚至須負上某程度的刑事罪責，但是，總也罪不至於死後，要讓某些大眾雜誌

幌着道德主義的大旗「鞭屍」吧！

上述傳媒審判之舉，從新聞專業意理角度看，本已有違專業操守的關防；部分傳媒人為要迎合讀者的「偷窺心理」而渲染社會新聞，在「死無對證」的灰色地帶不惜「上下其手」，盡採片面「證供」，交相指責「有罪」的死者，難免予人落井下石之譏，似乎有損傳媒最可寶貴的公信力。

至於一些大眾雜誌行文之際，以道德入罪方式來表達新聞人物的「人性黑暗面」（例如：突出「身為教師也召妓」之類命題，即屬訴諸泛道德主義的單方面推論，有偷換概念之嫌），以一面倒的「自說自話」資訊，全面抹黑已不能自辯的公眾人物，難免陷死者人格污損於不顧，也是欠缺普通法系地區奉行不渝「疑中留情」的寬容。我們實應質詢產生像陳金龍這類悲劇人物的社會條件，指出他在刑事方面的過失。而不應該像目下各種社會煽情刊物那樣，充分利用弱勢者的先天缺陷或面對兩難之境，而盡情剝削某些新聞主角生前死後的傳聞軼事，以公眾人物的私德混淆公德，只圖以滿足受眾官能刺激為能事。

彼亦人子也！傳媒審判加上道德審判，陳金龍縱使再死亡一次，看似無法補償「道德不正確」的人格污損，以及難向他的選民及天下人謝罪矣。

1996 年 11 月 11 日《星島日報》

森遜是傳媒審判大贏家

審訊經年的森遜案終於結案。這位美式足球明星、傳媒的寵兒，原是美國洛杉磯市警方眼中的涉嫌雙重謀殺犯（殺害前妻及其男朋友），九五年十月初獲陪審團一致裁定無罪，當庭省釋。本案不僅在美國司法界掀動一股「莫之能禦」的衝擊波，同時引發輿論關注到，在整個法庭審訊程序以外，或出現傳媒審判干擾司法判決的現象。

身為黑人的森遜（又譯辛普森、辛普遜）及他的辯護律師，在大量直接及間接不利於被告的證據面前，利用本案主控方面個別偵探人員種族主義言行大做文章，成功力挽狂瀾。把案件由雙重謀殺案的刑事犯罪性質，轉化為充滿種族歧視色彩的「白人警察向黑人插贓嫁禍事件」後，辯方擊倒技術犯規的控方。

獨立公平審訊迭遭扭曲

幾年前發生洛杉磯白人警察在公路上毆打黑人青年羅德尼•金（Rodney King）之後，該市執法人員形象大壞，聲譽一落千丈。打人前科導致今次主控森遜的洛杉磯警方自吃苦果，給辯方律師乘機猛打種族歧視牌，告人者頗有「吃不了

兜着走」之嘆——當然，控方從一開始在檢控程序和蒐集罪證上屢有閃失，難辭其咎。森遜盡享疑點得益優勢，案情峰迴路轉，在總結辯護時轉弱為強，洗脫兇嫌。

光是執法者辦事手法上棋差一着，不構成森遜「反敗為勝」的足夠理由；大眾傳媒在審訊過程中的表現，才是森遜能據理力爭、扭轉局面的必需因素。

美國大小傳播媒介打從森遜案開審，即如蟻附羶般緊盯「劇」情發展；傳媒一窩蜂報道所形成的「森遜現象」，使正統新聞讓路。這種報道的調子是百分百走娛樂資訊(infotainment)路線，大力促銷迎合普羅市民口味的邊緣化題材。電子傳媒借重被告森遜全國知名度，鉅細無遺地報道法庭內外民眾即場反應，試圖要為正邪劃分界線，配合先入為主的討論議題，每晚定時播出以電視連續劇方式包裝的謀殺案件內情，有助提高收視率。

這正是傳播學者貝斯曼和李連費德(Bensman & Lilienfeld)所說的，傳媒都擅長於戲劇化、個人化和簡單化(dramatization, personalization, simplification)的新聞處理手法(見Mass Culture Revisited一書，頁134)。問題在於，美國這個多元種族的社會裏，大眾傳媒都走商業掛帥路線，一切唯市場需要是視；特別在加州這個種族關係敏感的地區，傳媒少不免要投有色種族所好。就在民眾知情權的旗幟下，森遜案成為展示不同族裔民意趨勢的時事實驗場，獨立審判、公平審判的美意悉遭扭曲。

西方新聞界一向自稱為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以外的「第四權」，以負有監察建制的重任而自豪。而美國新聞界在獨立的司法審判過程中，因獲《第一修正案》的掩護而能夠不斷傳播案件詳情，發布評論。商業傳媒之間互相競爭而做法極端化，常以煽情路線為尚，在不敢拂逆主流民意之下，不惜侵犯當事人的人權，造成惡質的傳媒審判局面。名作家李普曼說過：「在眾多司法案件中，新聞報道實際上左右了裁決。」(見楊志弘著《國王的新衣》，頁40)

謀殺案變成種族階級之爭

記者不是法官，報紙也不是法庭。新聞界絕不應做報紙審判的這種無冕皇帝白日夢，更不宜抱持包青天式儆惡懲奸的為民除害意識。按鄭貞銘在《新聞採訪與編輯》頁264所言，報紙審判是指「報紙在撰寫新聞及處理新聞時，對新聞內容作主觀的判斷，並供給讀者單方面的消息、意見，使讀者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印象，兼而發表評論，影響了承辦法官的判決觀點，無異於由報紙審判此一事件」。

美國新聞界在森遜案審訊期間，不光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作全天候式跟蹤報道，捕風捉影；並不斷以民意調查之名反映不同族裔觀點，突出不同族裔間「以我為主」的所謂全景觀式輿論。於是，原本是一樁謀殺案件(家庭之爭)，慢慢變質為黑白種族之爭、階級之爭。加上了新聞偶像(news icon)森遜素享的球壇盛名，無獨有偶地跟洛城警方早有前科迫害黑

人（毆打羅德尼•金）的惡名之間，反差極大。這樣成就森遜和辯護律師力求推廣的種族歧視論，如魚得水，得以附麗於傳媒市場，且不愁銷路，足以影響公眾視聽。

大眾傳媒競相渲染案件詳情以及族裔之間的對立，反過來干擾民眾和陪審團成員對本案司法定位的認知。當局為着政治正確（political correctness）的需要而刻意把陪審團黑人族裔人數比例擴大，似乎是另一過猶不及之舉。傳媒在法庭外不斷推波助瀾，以提供一個「意見的自由市場」為己任，透過議題設定過程（agenda-setting process）和現實解說功能（reality-defining function），把案件推上原不存在（也不應出現）的種族緊張氛圍，在對立、分化的民意中各自鞏固收視率和銷量，結果扭曲原有的、合乎常理的司法軌道。這樣也可視作導致本案判決結果的一種解釋。

新聞自由迭遭濫用

法庭審判一邊進行，傳媒審判也同步在法庭外的受眾中間展開。這不止暴露部分新聞工作者狂妄自大，在專業的道路上自律不嚴，且無視司法公正和司法獨立的莊嚴、神聖一面，更反映出西方新聞事業長久以來的一種神話：商業利益可以凌駕一切利益（包括司法利益）之上，甚至自居正義的化身。這種廉價的道德感極具殺傷力，長遠而言對傳媒公信力貽害無窮。

無論如何，森遜大概會感謝大眾傳媒的商業表現，因為

他的隱私權雖然遭到犧牲，卻有助換來原本不相關的種族因素，「取代」了雙重謀殺的嫌疑——至少說服陪審團相信被告無罪。所以說，森遜才是傳媒審判的大贏家。

美國新聞自由是否已到了不斷被業者濫用的地步，可思過半。

1995 年 10 月 9 日《星島日報》

白石營船民騷亂看傳媒

正當官員安排遣返之際，沙田白石禁閉營的越南船民發動一場「起義」式暴亂，顯然是有計劃、有組織的高智慧犯罪事件。聚眾鬧事，放火燒掉駐營懲教署行政中心以毀滅船民人事檔案，逃離船民營者更沿途搶掠民居，震動社會。這是香港自七十年代收容越南難民／船民以來最嚴重的收容中心騷亂事故，當局臨急應變，但無法及時撲滅多起火頭，營內多座營房和逾五十輛汽車焚毀；警方設置路障截查在逃船民，鄰近馬鞍山區居民生活飽受干擾。

左報趁機修理民主派

這次香港僅見的船民大騷動事件，導致白石營九五年五月十日早上全面失控六小時，現場滿目瘡痍。逃走的逾百船民中，大部分終於尋回。如果說，營內懲教署官員事前收不到半點風聲，實在匪夷所思。事後，大眾傳媒除了大篇幅報道此事之外，有沒有強化市民心目中對船民的定型化(stereotyped)印象？傳媒有沒有全面而公允分析、解說事故的前因後果？傳媒審判嚴重嗎？

說起來，真不知是不是過渡期泛政治思維作祟，白石營

船民驚天大逃亡事件，也變成黨派報紙的多功能「政治彈藥」。五月十一日，《文匯報》港聞二刊出《民主黨阻撓遣返船民》的文章，眉題是「民主黨真面目」，以立法局過去討論遣返船民會議的背景資料，批評民主黨及「自稱『民主派』人士」，如何在議會反對取銷香港作為「第一收容港」政策。

至於《東方日報》，在港聞一《評壇》欄嘲諷船民問題上的人道主義者將如何自圓其說，指「一些尊貴的立法局議員」曾阻撓遣返船民，以及「一些船民關注組織仍然打着人道旗幟協助將他們釋放」，而沒有設法將滯港船民「悉數遣返越南」。

看看中文報紙怎樣形容白石營騷亂事件的主角。傳統以來，大眾報紙多以煽情化和譁眾取寵的報道框架，給鬧事的越南人「定性」，此舉在市場上較易迎合基層受眾「排外」的意識形態，光看標題用字即可知梗概。

《天天日報》標題稱鬧事者為「猛獸」，《東方日報》用上「野獸」字眼，《蘋果日報》使用「暴民」。事發當天出版的《星島晚報》，標題更用加上引號的「人渣」來指肇事船民，翌日再以「極度獸性」冠諸爬上營頂頑抗竟日的船民身上。可見標題審判現象突顯。

非大眾報紙和專業報紙標題用詞，較為平實、穩重，少見聳人聽聞的「出位」字眼；且多數跟大眾報紙一樣，以大篇幅、多角度和立體化報道手法，圖文並茂，呈現事件實況。《明報》社評一方面指出香港別無選擇，「必須以鐵腕政策逼

使船民盡快全部返回越南」，另一方面盛讚紀律人員，「保持克制，化險為夷」。《信報》的〈政經短評〉，則用了頗為形象化字眼總括白石營騷亂事件：「客家擾地主，社會不安寧。」

越南人聲音備受傳媒忽略

在自由社會，報紙須反映民眾心聲，才能長期在市場掙得立足之地。但傳媒不應只像一面鏡子，不分青紅皂白地全數折射民間「智慧」，卻提不出一些較具前瞻性的看法。美國《時代》雜誌創辦人之一亨利•魯斯的夫人，一九六零年向美國的婦女全國報業俱樂部發表演說時即提出：「美國報業所出現的問題，一部分正好是美國社會的問題。」她認為報界應受到批評之處包括：逃避責任，未向公眾履行更佳報道的天職；濫用自由，活像盲目亂竄的恐龍，疏於教育和提高公眾的品味，卻一味只顧迎合。

越南船民抗拒遣返原地發動暴亂，本地傳媒譴責搞事分子，大張撻伐，大概是輿論陣地上的不歸路，因為忠奸對錯、是非曲直等的表面價值 (face value) 看來無懈可擊。可是，這次船民大造反事故中，還有更值得報界人士細加分析或討論之處。這樣可使公共領域不致出現主流資訊嚴重傾斜之象，忽略弱勢團體發言權。例如，是不是基於語言阻障和種族矛盾，導致越南人（不理是否搞事者）一直在傳媒中普遍缺乏足資平衡報道的聲音？

越南人滋事者破壞秩序，嚴重影響居民的正常生活，誠

然值得批評；但香港「船民現實」的始作俑者英國政府，難道可安然逃過報紙主筆的批判嗎？香港人發善心收容投奔怒海而來的越南人有年，仍有逾萬人滯港。港人已算得上善待這些有所求的鄰居，目前英國政府還能寄望港人繼續無止境慷慨下去？怎麼搞的，英國方面收容香港越南人的數字，歷年總不見得是怎樣「出色」，敢情當香港人是「羊牯」乎？

提出這些討論議題，是感於有報紙擺出越南船民不安於室所以「必然」值得譴責的皮相，卻輕輕略過英國政府，其實才是「應然」值得言文針對的。

越南人種族形象「重傷」

傳播理論中，有一門研究西方民主社會裏的意義系統，分為三方面一、支配系統；二、附屬系統；三、激進系統。這涉及權力分布和階級、團體的作用。第一和第二系統歸入主流社會價值範疇，第三系統則是另類的或稱為對立的價值觀，抗拒主流社會價值。

從這角度分析，經二十年越南船民問題困擾後，香港社會開始排斥越南船民次文化，皆因越南船民社區日漸失控，波及本地人的利益。加上激進的越南船民領導破壞能量極大的逃亡或砍殺事件，再經傳媒報道和渲染，慢慢將船民那種「不文明」的定型化論述框架合法化。留港的船民，試問今後如何自我彌補在港種族形象「重傷」的缺陷？就遑論與港人和平共處。

解鈴還需繫鈴人。人道立場的出發點既是理所當然，則國際社會共同分擔照顧船民，責無旁貸。每當船民營硝煙瀰漫之際，請問英國人都在哪裏？

1996 年 5 月 13 日《星島日報》

認購股票打擊權勢者誠信

說起來真是功德無量。九六年六月下旬，香港記者做的大好事，莫如連續多天追蹤報道市政局議員被指憑藉議員「優勢」，聯袂認購市政局主席梁定邦兼任董事長的廣安銀行新發行股票。公眾看到，香港部分公職人員的個人操守水平尚在「牙牙學語」階段。議會政治文化水平之低，簡直令人吃驚。

教人不安的是，這次議員集體認購新股風波牽連市政局內三大政團，合共不少於十二人參與其事。各黨團反應迥異，有人以「購買股票程序合法」、「事件屬個人行為」、「個人私隱」為由，不願向公眾交代事件始末。有些涉及購股事件的議員事後被揭發公然撒謊，此舉無疑牴觸公職人員應有的誠信原則。

議員集體認購股票，如自己真的覺得理直氣壯且沒有違法，為何面對記者追問時態度閃縮、一問三不答，甚至不肯從實招來？顯然，購股問題核心絕不在於違法與否。在涉及公私利益的行為上，那些變相「內部認購新股」的議員，是否忘掉必須面向公眾的問責態度（accountability）？

這次傳媒鍥而不捨的求證精神，值得表揚。民主黨為本

黨九個議員認購了廣安銀行新股之事迅速向公眾道歉，應予稱讚。美中不足的是，為何該黨幾個曾隱瞞購股票事實的議員，事件曝光後突然像「人間蒸發」般失蹤，不肯向公眾道歉，改由黨方「代為」認錯？

三大政團反應迥異

此外，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民協）將議員認購股票的做法解釋為個人投資行為，並無不當，使我覺得，民協這個政治團體還未真正「長大」，距離現代政黨的基本素質要求甚遠，真是應了一句：「夏蟲不可語冰」！民主建港聯盟也有議員掉進購股漩渦，但民建聯善於第一時間把認購事件的暴風眼全推向市政局內最大政黨民主黨，客觀效果是嚴於責人寬於律己，倒非實事求是之策。

想不到近年新聞不斷的市政局主席梁定邦，一言足使眾多議員在良心法庭進退失據。另據《信報》記者透露，梁主席較早時向一些市政局議員說：「大家細細地每人五千股玩下。」公職人員如此粗心大意，竟忘記角色衝突和利益矛盾的重要關防，結果「玩出大頭佛」。足證各級議員的利益申報制度和「迴避」機制頗有漏洞，必須正視。日後，誰來強化各級議員潔身自愛的從政意識?

部分議員有意無意間借重公職身分，透過相熟的局內人士認購新股，最初並沒有人察覺不妥，使人嘖嘖稱奇。每當角色和利益出現衝突嫌疑，將難以釋公眾憂慮。這使我聯想

到，新聞工作者一樣經常面對大小利益的誘惑，一不小心處理，同樣隨時給人「抓着鞭子」無限上綱，以致「吃不了兜着走」。

廉潔自持方可取信於人

例如，專跑財經線的新聞記者，常可能較公眾更早獲知足以影響金融產品價格的內部消息。如果記者抵不住誘惑，暗中利用發布金融資訊之便漁利，一樣做到（自以為是）「神不知鬼不覺」；記者若真的「以我為主」而圖利，新聞界公信力恐怕早就蕩然無存。國際新聞工作者專業守則大都規定，凡跑金融財經新聞的記者，應主動而自覺地不沾手買賣金融產品，亦即時刻自行避開瓜田李下嫌疑，廉潔自持，才可取信於受眾。政界人士何嘗不然。

公職人員須向公眾負責，言行舉止莫不暴露在羣眾監督之下，更難逃記者的「監視」。尤其是透過選舉晉身政壇人士，得到選民授權，試問怎能對個人操守的關防掉以輕心？這點已屬常識範圍之事，若連基本的行為規範也無法圓滿實踐，會不會有負選民的重託？

政治事業的守門人因着私利「忽然」忘記公眾有更大權益，雖說無關「貪污」指控，也使人感到：叫議員，太沉重。這個骨節眼兒通常無關個人道德水平，反而暴露普遍人性弱點。看來，必須檢討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的指引。

經濟不潔政治不可靠

議員被指貪小利購股之事被揭發，記者追查有功，毋庸置疑。這面鏡子觀照出某些市政局議員行為偏差，也給記者帶來警惕作用。記者在蒐集新聞的過程若不懂避嫌，同樣自毀公信力。議員集體購股雖屬個人行為，但透明度低；新股又與市政局主席直接有關，公眾會懷疑箇中有潛在私人裙帶「好處」（利益輸送嫌疑）。局中權勢者不公開認購新股，又會不會比局外市民享有經濟資訊的「優勢」？

民主黨黨鞭司徒華有感而發的一番話，正好道出問題的癥結所在。他獲悉議員私下認購新股消息後表示，公職人員「經濟上不乾淨，政治上也不可靠」。他更惋惜一些民主黨籍議員介入這次事件，原動力在於貪圖小便宜，顯然對大是大非的問題「缺乏政治警覺」。

記者揭出市政局議員認購新股風波，自非一樁所有人喜見樂聞之事。集體購股的糗事畢竟提醒公眾，議員不論政績都需要政治人格第一，重視公開交代公私利益輕轄，培養正直從政風格，進而拱衛政治操守的界線。

尤其是議員透過「自己友」購買新股，避開正常購股途徑；若成功入股，足以構成謀取經濟利益的事實。此事使到像我這些民主黨派的支持者，欷歔不已，不光恨鐵不成鋼，且看到殘酷的事實：公職人員聯袂購新股，栽了個大筋斗，暴露政治不正確之外，政治人格也連帶扭曲。

可以說，香港那些政治殿堂上的議員，政治文化並未成

熟。列寧說過，從內部搗破，是最易攻克敵人的堡壘。議員的行徑，也許過得了個人良心法庭審判一關，但經得起社會法庭考驗嗎？無論記者還是議員，永遠記住，要在公眾面前表現光明磊落，建立誠信，公信力才有所依附。望與新聞界和政界的守門人共勉之。

1996 年 7 月 1 日《星島日報》

叁、專業倫理

記者收受餽贈的禁忌與實踐

我訪問過這個南韓鋼鐵廠駐香港辦事處的正式代表，彼此只有一面之緣。那年聖誕節前夕，他差遣專人送來兩大籃含洋酒、巧克力和生果的名貴禮物，附上致意卡。此舉完全出乎我意料之外。兩大籃子禮物，大剌剌地放在我任事的《亞洲週刊》辦公室。不久，其他同事知道南韓鋼鐵公司的聖誕老人提早把禮物送上門來，大伙兒開始起哄。

假設你是這家雜誌社的編輯，突然收到你訪問過的新聞對象餽贈大禮，而對方表明純粹出於禮節性的好意，希望笑納——這時，你會怎麼辦？

記者與不道德的交易

上述問題的答案，可在多項選擇題中找：一、靜悄悄地收下禮物，自行享用；二、欣然收下禮物，你雖然是受惠者，此際化私為公，也讓同事分享；三、即時退回贈送者，附親筆多謝函件，說明新聞工作者不接受餽贈的理由。

事實上，從事編採工作近二十年，我曾不止一次面對如

此處境。作為記者（編輯也是廣義的記者），面對收受訪問對象贈禮的機會多得很，問題是記者及所屬新聞機構，有沒有應對餽贈的政策。香港的編採人員，尚幸不用像中國內地一些新聞工作者那樣，奉「有償新聞」為日常生活的「正道」，視之為編採活動常態，公然以收受（或索取）被採訪對象餽贈（現金或禮品），作為新聞報道與否的條件。其實，中外的報社高層人員，經常就是否接受公關公司邀宴、免費旅遊或餽贈之事而激辯。

每逢重大節日前後，好像農曆新年或聖誕節等，都是華人記者收受餽贈的「黃金季節」。九六年二月中旬的農曆新年前數天，香港《蘋果日報》表示，已向編採人員發出通告，記者在外凡抽獎不得參加，若沒有參加卻給人家抽中則退還所得之獎。新年期間記者在採訪場合不收取利是：如不欲破壞喜慶氣氛可收下利是，但須全數繳予部門主管以撥充新聞機構的慈善基金。編採人員的收禮守則悉依公務員現行做法，因公事收禮每次不可多於五百港元價值，且須申報待主管批准。這樣的報社規定，不失是相對明確的行事指引，對記者帶有起碼規範作用。若容許記者在崗位上收利是，很易陷記者於不義：利是錢可以是十元，或者十元的一百倍、一千倍！資料來源如欲賄賂記者，此其時矣。

專業操守根本是記者的第二生命。香港記者協會在會員證背面，印上這些字句：「新聞工作者不應接受賄賂或利誘，以致影響其履行專業職責。」另一條是：「新聞工作者不

應利用從履行職責中獲得的消息而在消息公布前謀取私利。」這兩條專業守則的意思是互為表裏，尤其是第二條，也涉及操守不良的記者，可能出賣取得的獨特新聞消息圖利，或與他人交換好處。接受人家給予一些不屬份內的利益，將使原本無條件的報道守則逆轉為有（金錢）條件的報道手段；等而下之，別人利誘，就轉化為不道德的交易。

焦點在於：記者一旦收下人家贈禮，或者「化公為私」，免費大吃大喝，會有哪些後果？

收賄行為破壞新聞公信力

廣府話有一句俗語說：「雞髀打人牙較軟。」記者收禮，實可作如是觀。無論記者收受人家多少好處，受眾有理由懷疑，受惠者與施惠者之間或有不可告人的目的。美國一項有關廣播新聞的倫理守則申明：「他們（廣播人員）不能收受禮物或恩惠，皆因這影響或可能影響新聞人員的判斷。」介入金錢利益，涉及新聞機構／新聞從業員、資料來源及受眾這三角關係的平衡。更因餽贈行為背後的「灰色地帶」，容易觸發記者和傳媒內容公信力成疑，導致傳媒被公關宣傳所利用。

在日本，政府的新聞法規中，對新聞行業特別告示「有關提供贈送品類的事項的限制」，原則上禁止新聞界接受贈送品（見甄西譯：《日本的新聞法律制度》，頁56）。在西方一些國家，部分新聞機構更明令不接受記者免費旅遊的邀請

——如覺得旅遊邀請項目具新聞價值，新聞機構寧願自付全費參加，也不想管吃管住管玩；虧欠採訪對象的人情，記者有時總難免會下筆維艱了。

目前西方的新聞專業守則，對於記者收取禮物或假新聞之名大吃「免費午餐」，有頗嚴格規定。例如，美國專業記者協會的倫理守則，規定記者須跟以下各項「絕緣」：禮物、恩惠、免費旅遊、優惠待遇或特權，因這而都會「收買」記者或所屬機構的誠信。記者因而不收取有價值之物 (nothing of value should be accepted)。記者向譽為「誠實的掮客」，所以新聞行業亟須維持最高的道德及專業表現。

「見小利，則大事不成」

勿以惡小而為之。新聞工作者的價值觀、是非心和對名利的態度，在在影響行事作風。收受資料來源提供的利益，除使受眾懷疑公信力之外，也憂慮新聞處理的公正和獨立程度。由一張影評人觀影用戲票，到書評人評論的新書，若記者或機構安排上有所閃失，可導致編輯獨立或評論獨立頓成泡影。我在雜誌社擔任編務工作時，曾主張影評人不倚靠新片贈票，由雜誌社斥資購票觀看；評新書時也援引類似做法；總體原則是，不因接受外界寄贈新書就討好人家。

還是孔子說得好：「見小利，則大事不成。」(《論語‧子路十三》) 堅持不收取人家分毫利益或好處，也絕不「購買」新聞，則記者不用出賣良知，得以最準確方式報道事實真

相。這對於維護受眾的知情權，大有裨益。副刊的評論人也該當如此。

回到文首的多項選擇題，我選取第三個答案。記者不宜收取餽贈，一來無功不受祿（縱使「有功」，也不過是向受眾履行了份內的職責）；二來是想給同事起點示範作用，勿動輒佔便宜，以收受小恩小惠為榮；三來向贈禮者發出明確訊息，此情難領，顯示記者不與任何贈禮沾上邊。

利字頭上一把刀。在採訪過程收受利益，若沒有合理解釋，隨時可能成為廉政公署人員調查對象。事實上，的確有報館在雇員合約中，提醒編採人員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如觸犯將扭送法辦。新聞報道者收取法外利益，不啻一粒老鼠屎壞了一鍋粥，轉做了新聞製造者，此舉肯定敗掉新聞界的聲譽。思之能不慎哉！

1996 年 2 月 26 日《星島日報》

行家如何報道行家？

——報社商業決策和編輯決策之辨

說起來，九四年年中我在東方報業集團旗下《東周刊》，擔任了半年財經新聞的報道工作，看到集團主席馬澄坤九五年十二月成為該刊的「封面人物」，以報業主身分現身說法，「揭報業減價戰之謎」（封面專題標題），宣稱「東方馬奇招拆局」，總有點兒疙瘩。個人深深感到，傳媒機構報道直接涉及自身機構的新聞，或者行家報道行家，的確存在灰色地帶。自我報道和自我宣傳之間的界線不易分，如何做到公正、公開以及維持新聞公信力，殊非易事。尤其是報業零售減價戰爭形勢詭異，當事人如何拿捏機構宣傳與客觀報道分寸，學問大矣。

該刊如此高姿態處理這個課題，估計與《壹週刊》以「東方馬」和「肥佬黎」作為封面專題，報道所謂減價戰「內幕新聞」有關。《東周刊》記者訪問自己的老板時表示，已經該刊「問了大家想知的問題，做了記者該做的事——發掘真相」，文章內容是否達到這個指標？無論如何，像《壹週刊》登出一些報業減價戰中當事人的動機猜測，難以求證；少不免把傳聞當事實報道，或綜合街談巷議及行內熱門話題，就「包裝」

成為聳動式新聞「出街」。東方報業集團已向對方發出律師信，阻止再報道類似消息。

但東方報業集團透過《東周刊》力斥對手之非，如文內小標題指「蘋果先減價搞亂市場」，以這方式作為針對減價戰「元兇」的論證，是否有效？會否被指偷換概念？文中說「回饋讀者逐步顯誠意」，以新聞正常規格言，這種評論口吻或有自我宣傳成分。透過訪問報業主帶出集團訊息，記者容許多大程度的客觀報道自由？角色重疊既已明擺着，怎樣澄清利益衝突嫌疑？這裏無意指上述《東周刊》的報道犯上類似毛病，只想提出：傳媒作為社會公器而又屬上市公司，尤須在自我報道的骨節眼兒嚴守關防。

自我報道首重公正準則

傳媒人換個角色自我報道時，知所避嫌實屬第一要義。從來是記者採訪記者最不好處理，特別九五年年底好幾家報紙結束經營，事關突發新聞跟大眾利益攸關，記者必須訪問行家，且向有關報社高層人員要求評論行內時事。行家報道行家，寫作上沒有成規可循，惟下筆時自律第一，避免自我吹噓，或只講片面事實。勿讓讀者誤會編輯利用新聞編輯決策大權，局部強調有利自身之處，忽略受眾的知情權。

關鍵是報業組織的管理和編輯決策領域，有沒有明確區隔（政教合一或政教分離），兩者權責範疇不致重複。報業主成為同系記者筆下報道對象時，編輯部門的新聞判斷和新聞

角度選取，是否有獨立決策餘地？

回頭看看新聞報道上的寫作共識：公正準則(Fairness Doctrine)。記者訪問自己老板(報業主)，會不會端出老板難堪、而公眾極欲知悉內情的尖銳問題？假設老板回答，若在截稿前欲刪掉有關內容，編輯和記者有討價還價能力，並作出自主專業編輯決策嗎？另外，記者為了平衡報道，欲讓競爭對手在相關議題上答辯，如此設想能實現嗎？

角色重疊身分混淆，怎麼辦？

報紙老板發表意見，是不是也有另一套做法？報業主發布重要訊息，其實可用社論、聲明甚至賣廣告方式出之。當代新聞學者約翰・赫爾頓在《美國新聞道德問題種種》(北京：中國新聞出版社)書中說：「單就報紙老板採用社論的形式來表示他們的政治傾向這點來說，並不存在甚麼違背新聞道德的問題。只有當報紙或其他新聞工具既利用新聞報道又利用社論形式來吹捧他們所讚賞的政黨時，才存在違背新聞道德的問題。」(頁217)同樣道理，用來觀察香港報紙動用新聞版面打擊競爭對手之舉，值得檢討。報業主當然有表達自由，但新聞自由以全民為重；新聞報道和評論應嚴格區分，以免誤導。報道和宣傳不宜混淆，做法即如記者處理外間商業機構的公關稿——不應以宣傳代替新聞報道。

透過發放報業機構本身的資訊，尤其只用來針對商業對手，傳媒機構搖身一變，成為新聞報道的核心：資料來源

——且常是唯一來源；負責執筆的報道者，基於機構雇員角色關係，又是新聞製造者，亦即角色全面合一，既忠於報業機構最高政策，更須要表明處理新聞資訊可做到不偏不倚——兩者身分重疊，且面臨雙重效忠的抉擇，但利益上孰輕孰重，不辯自明。

尤其香港報壇烽煙四起，如在關乎自身的資訊處理上出現紕漏，極易授人以柄。英國新聞學者安德魯•貝爾西等人(Andrew Belsey, et al.) 合編專著《新聞與媒介的倫理問題》(Ethical Issues in Journalism and the Media) 說過：「(報業的) 銷量戰爭越激烈，給編輯形成商業壓力越大，以致侵蝕在真相、準確程度以及倫理接受性等事情上的新聞標準。市場的商業決策和出版人的責任，極易跟編輯規條互相重疊。」(頁45) 這無異暗示若處理不周延，新聞與宣傳 (公關) 只差一線。傳媒行業如何設法摒除資訊偏差和編輯成見，實屬一大考驗。

商業決策不等同編輯決策

在民營辦報的環境，報業主對於傳播媒介這個社會公器運用之妙，存乎一心。主事者應避免報道資訊出現「選擇性暴露」(selective exposure) 之弊；記者與編輯處理新聞時，哪怕是否自家機構消息，都勿忘思考四項原則：一、新聞中是否呈現正反雙方意見；二、是否呈現多方意見；三、是否給被攻擊者回應機會；四、是否公正處理爭議意見。(見羅文

輝著：《無冕王的神話世界》，頁75-6)

要求記者和編輯有這樣表現，新聞機構主事人須有足夠雅量和開放胸懷才行。最重要的精神是：發布新聞資訊的目的，從一開始應以受眾終極利益為首要考慮，即公眾利益高於機構利益。無論任何時候，編輯部應全力發揮社會公器的天職，避免商業決策取代或凌駕正常編輯決策。新聞資訊公正第一，行事目標公開，那就絕不難取信於公眾。

1995年12月29日《星島日報》

煙「語」迷濛說

吸煙危害健康，已是不爭的事實；但文化人決定要說出這些害人事實時，必須要有心理準備：輕則被財雄勢大的煙草公司言文反擊或者圍剿，重則對新聞機構實行經濟封鎖。講述吸煙危害健康的專欄文章，最終或會危害報紙老板的廣告收入。目前，煙草商不能在香港刊登報紙廣告，以前是可以的，而且煙草廣告也是報業機構年中一筆不錯的經濟來源。程逸先生九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信報》的〈商思話〉專欄透露，十多年前《信報》就因為他一篇批評國際煙草商毒害青年的文章，須承受煙草商實行廣告抵制之苦。

當前國際煙草商面對排山倒海而來的索賠訴訟，主題都直指煙草產品戕害人類健康。曾有一家美國煙商在經年訴訟後同意庭外和解，向興訟者賠償七十五萬美元。美國總統克林頓為九六年年底競選連任做勢，宣布將煙草主要物質尼古丁，列為受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FDA) 管制的藥物，限制出售及流通，引起多家煙草企業風聲鶴唳，亟思對策。其中一項方案向政府尋求和解，捐出指定用途的巨額「健康基金」，主要希望換取政府放棄將尼古丁列為受管制的藥物。

美國大選年加強管制煙草業

一九九六年是美國大選年，爭取連任的克林頓總統，面對共和黨對手多爾的挑戰，在八月的時候提出連串加強管制煙草行業的措施，最受矚目的建議是，主張把煙草主要成分尼古丁列為受管制藥物，限制流通及售賣。立法原意希望嚴禁青少年吸煙，設法使青少生活、學習、遊樂的地方不得出現煙草產品廣告及產品。目前，美國全國煙民約有四千五百萬人，煙商每年在美國銷售了四千億支，而外銷數字更是內銷的兩倍。煙草企業面對立法壓力，加上煙民索賠的案件數目上升，紛紛謀畫對策。

煙草與傳媒行業的關係，當然不止於廣告利益一端。譬如，編輯掌握了煙草產品為害人類健康的事實時，會不會以讀者利益為重，如實披露？尤其是過去香港報紙對於經常一整版刊於頭版的煙草產品廣告，極為重視，看作其中一個重量級「米飯班主」，差點兒就要頂禮膜拜。知情的新聞人員甘冒被「抽」廣告之險，會發布煙草業的負面新聞？跟客戶的利益抬槓時，編輯有信心得體地回應報社營業人員的不滿嗎？據程逸先生所說，曾有本地報紙高層，下令報紙專欄文章不得出現提及煙草產品有害的文字；至於「汝曾被警告」的專欄作者為着稻粱謀起見，也不提抗議、私下向那干預言論自由的商業勢力屈服。稿照寫，煙照抽，廣告照登，敢情你好我好大家好。

專欄已經不准提及反煙訊息，遑論報紙新聞版面，會輕

易讓不利於煙草業的事實，公諸大眾。幸而香港擁有多元價值的報業自由市場，各種事實始終有面世的空間。一句話：編輯獨立 (Editorial Independence) 絕無退讓餘地，也是新聞室不可轉讓或者出賣的核心價值，必須從業員全力捍衛。否則，新聞界以外的勢力極易找到突破口，今天干預編輯處理煙草業的「事實」，明天就介入刊登政治新聞時的編輯用字。傳媒人這時還能安心緊守崗位嗎？

我覺得，煙草業是利潤巨大的跨國企業，一定會在傳媒物色代理人，去為這盤用濃煙掩護的大生意「塗脂抹粉」；甚至在負面新聞出現時充當打手角色。如果我們指責國際煙草商隱瞞吸煙殘害人身的關鍵資料，那麼，香港一些傳媒機構的主腦人，有沒有參與這場資料來源「大隱身」的遊戲？如果看過美國哥倫比亞廣播公司九六年年中播出一輯《六十分鐘時事雜誌》節目，你定會大吃一驚，對美國煙草業巨無霸的誠信將「另眼相看」，感到煙民口中噴出來的，已經不再是煙霧，而是毒霧！

這裏有一個正義感的問題。要堅持吸煙有害健康的這個大是大非原則，並不是個人對跨國煙草商有甚麼不共戴天之仇，而關係到傳媒工作者如何回應最基本的立身處世之道。知情不報，已經有違傳媒人專業操守，若在甘詞厚幣面前，選擇與新聞來源同流合污，合作掩蓋不公義的事物以避開受眾監視，哪些自我定位於社會公器的機構，還剩下多少公信力，不是很明顯嗎？煙商吹起的煙幕，始終蓋不掉羣眾眼

睛，否則，美國煙商也不會在政府有意立法加強管制煙草產品之際，主動慷慨作出「健康捐獻」的壯舉。

這次煙草商在連連訴訟和立法壓力下力挽狂瀾之舉，使人感到，傳媒終歸還是事有可為的，關鍵只在於：從事新聞工作的人，首先有沒有做好一個人的本份。

說出來，這些不過是一個平常人做人哲學的特質而已。譬如說，堅守誠信之道，在不合理事情面前，敢於與不公不義說「不」。

商業力量橫行之際，傳媒生態圈亟需道德勇氣和責任承擔。而且，傳媒人須願意對自己的社區，始終抱持終極關懷之情。從處理美國煙草業與民眾健康問題的資訊中，使我看到某些傳媒人的「心靈健康」程度，其實更須仔細審視。

1996 年 8 月 30 日《癲狗日報》

傳媒揭露煙草商隱瞞事實

英國《經濟學人》周刊在九六年五月十一至十七日號的一期中，以美國煙草業受審為封面專題，報道跨國煙草商在法律上和道德上面臨連串嚴峻考驗的內情，揭露美國近年針對吸煙與健康問題的興訟事件層出不窮，將導致煙草企業的產品責任 (product-liability) 可能衍生為天文數字。美國社會刻下為煙草產品應否列為藥物，納入聯邦政府的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FDA) 監管名單，鬧得沸沸揚揚。若成事實，國際間的反吸煙運動勢將如虎添翼。

無獨有偶，美國哥倫比亞廣播公司皇牌新聞節目《六十分鐘時事雜誌》，九六年五月中播出的調查報道，質疑美國多家大型煙草商的誠信程度，指煙草商涉嫌長期向政府和公眾，隱瞞產品中重要成分尼古丁會使吸煙者上癮的事實。其實，該節目一向重視「踢爆」跨國煙草企業，專以法律訴訟的策略，阻止不利煙草商資訊的流通。該節目更揭露煙草公司善用非常手段，使掌握煙草產品生產內情的高級職員，統統被逼在法律壓力下「閉嘴」，保障煙草生產過程中不利公眾健康的文件不得外洩。甚至，試圖去禁制研究煙草遺害問題的三藩市加州大學學者斯坦頓・格蘭茲 (Stanton Glantz)、接觸

煙草公司的機密資訊，及運用游說以力削減格蘭茲研究經費。這是美國新聞界調查報道揭露建制醜聞的常見模式。

美國聯邦大陪審團介入調查，要了解該國煙草企業眾巨頭當年為尼古丁是否會使人上癮之事在國會作證時，有沒有撒謊。一旦釐清尼古丁足以使吸煙者上癮的事實真相，不僅煙草產品列為受管制的藥物流通市場，煙草商或須為企業產品責任和誠信問題，回應公眾排山倒海而來的挑戰。

這裏，還有一段插曲，涉及新聞傳播機構報道煙草與健康的關係，面臨自我角色衝突和利益矛盾的兩難處境，引人深思。話說《六十分鐘時事雜誌》資深記者邁克•華萊士(Mike Wallace)原擬邀請前煙草公司高層職員出鏡，以親身經歷指證跨國煙草企業隱瞞關乎公眾健康的生產秘聞(有文件為證)；例如煙商原可生產「安全煙草產品」卻不作此圖、煙草企業管理層早知悉尼古丁是使人上癮的物質等。但哥倫比亞廣播公司管理層以法律責任為由，否決華萊士之議。須指出的是，哥倫比亞公司有一股東是煙草商菲利蒲•莫里斯——管理人介入新聞決策，「殺掉」公眾亟需掌握的新聞資訊，難免使人聯繫到角色衝突的問題。牽涉人民健康的最新消息，不應扣壓而不予報道。

華萊士跟着邀請大煙草企業代表接受該電視台訪問，解釋尼古丁的性質，結果，包括哥倫比亞公司煙草商股東在內的美國煙草業者，無人願意出鏡。這樣更啟人疑竇，煙草商不敢直接面對新聞界，會不會有不可告人的業務隱瞞；而公

眾的健康和利益，還會不會仍是這些富可敵國的跨國商人首要關注事項呢？

這裏涉及傳媒與社會公義的重大課題。九五年年中，我在報上寫了一篇文章《煙幕新聞學探奇——傳媒甘於與跨國煙草商共舞》(後輯入拙著《批判傳媒》)，質疑中外不少刊物編輯，在煙草產品廣告收益面前自行閉嘴的現象。煙草商財雄勢大，在各地傳媒影響力已達水銀瀉地的境界。可是，看看美國和英國新聞界近期的表現，證明「石在，火是不會熄滅的」，傳媒仍可努力不懈發掘事實，善盡言責。但香港新聞界在追蹤煙草業「煙幕」的調查報道表現上，似乎尚有好一大段距離。

中文傳媒多對煙草產品衍生的問題「太客氣」，是行家認識煙草問題不足？分析煙草與健康關係的資訊匱乏？還是看在煙草及其附屬產品廣告利益份上，不願以「負面」報道趕跑「米飯班主」？如屬後者，會不會是煙草商的公關策略奏效，形成「媒介沉默」(media silience) 的保護效應？

可是，對照西方國家目前一些主流傳媒發表吸煙與健康的調查報道時，足以使人警惕，煙草商長期處心積慮單向灌輸商業資訊，只顧賺大錢、促銷影響百姓生命的產品，少理會消費者健康。新聞工作者撫心自問，有沒有為了銅鈿助紂為虐，不考究事實真確性，甚至做了幫兇而不自知。

傳媒業者愛以監察政府的角色自豪，但也要為民眾健康善盡監察者本色。當然，傳媒人長期甘於接受新聞來源「思

想按摩」、「金錢洗禮」，最終只會給權勢者馴化，傾向「嗟來之食」。與跨國煙草商周旋，還剩下多少質疑之聲？回歸終極關懷，調查新聞學將是批判者的武器，彰顯社會良心。「見大人則藐之」，在大是大非跟前說「不」，想深一層，有時確少點道德勇氣都不成。

1996 年 5 月 24 日《明報》

有償新聞歪風襲港？

「香港，勝在有ICAC！」ICAC即廉政公署。香港回歸祖國後，大陸有償新聞風氣如果有一天吹襲香港，試想想，新聞界有甚麼本事、拒絕商業社會的利益誘惑？

對有償新聞最簡單而直接的定義是：記者出賣報道權，換取資料來源給予紅包之類利益。記者採訪時索取報酬，就是「以（報道）權謀私」，公眾難免質疑新聞界的公信力。記者不務傳播媒介正業，滿口是稿子的「含金量」，眼中只有廣告和回扣，為企業的「報道費」、「採訪費」分等分級，颳起拜金主義的歪風，最終犧牲受眾的知情權。

《明報》九六年五月八日刊出《記者收「紅包」新聞有價講》的文章，揭露大陸新聞界「有償新聞」的「交易慣例」：一個普通商業消息收費在人民幣六百至一千五百元之間；企業發布會上發給到會記者「車馬費」，不吃飯的送紅包二百元，吃飯的給五十元。「你出錢，我發稿」的利益交換並非「必然保證」，新聞界隨時不登消息，事後不解釋，紅包也不退回。北京《新聞出版報》新聞部主任吳海民，九六年五月初在香港大學一個傳播學研討會上表示，大陸社會流傳「防火防盜防記者」之說，而民眾更把一些新聞從業員稱為「金元記

者」、「乞丐記者」。

有甚麼樣的社會，就有甚麼樣的新聞界。大陸業者指新聞界貪污風受社會不正之風影響，商品經濟狂飆下，記者從過去廉潔自持、有所不為的情操，變為今天道德上無惡不作的極端，結果專業操守「跌破底價」。吳海民透露，參與有償報道的記者，多帶一份「紅包」給編輯，有的編輯於是也就睜隻眼閉隻眼開了「綠燈」。從業員肥了腰包，可腰板再也直不起來。有償新聞的出現，是中國大陸特定的社會條件使然。

九七年之後，香港會否遭惡質的新聞文化波及？我看未必。這可從政治經濟學角度和新聞界主流道德律去探討。本地從業員服膺西方的新聞觀，大眾傳媒屬於社會公器，從業員都以監察者身分自居；並強調新聞與業務部門互不隸屬的政教分離原則，加上法治觀念較強，要全面收買新聞界恐非易事。大陸透過國家機器控制新聞界，傳媒要做正面政治宣傳工作，記者道德人格卻在官方文網下迭遭扭曲，專業使命頗難在報道中尋求出路。走上「專業貪污」的不歸路，腐敗之象已呈，不過是記者異化 (alienation) 結果。馬克思那套工業化時代工人異化論，正好借用分析大陸新聞界淹沒在商品經濟大潮裏的困局。

香港並不具備有償新聞的生存空間。打擊有償新聞，除了匡正政治經濟大環境的病態結構，也可從加強廉潔思想入手。專業道德規範明確，雇員在角色矛盾和利益衝突出現時，常可避免灰色地帶的困擾。

我服務過的一家新聞機構，在派發予入職者的《員工手冊》中闢有「收受利益及防止賄賂條例」一項，寫明：「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任何員工在未得公司的許可，索取或收受任何與其職務有關的利益，均屬違法。『利益』一詞的定義在防止賄賂條例第二條已有說明，包括禮物、借貸、費用、報酬、職位、契約、服務及優惠。」報社同時約束員工，「不可收受任何外間人士所提供的現金獎賞或禮物，包括『利是』、車馬費」。廉政公署自然是法治社會的產物，對物欲與物質的交換過程有客觀制衡力量，但治本之道在於改善從業員待遇，報業組織強化道德責任感和自律，上行下效，記者專業操守的防線當不致輕易崩潰。在這方面，廉政公署大概可成為記者良心法庭的守護神吧。

1996 年 7 月 5 日《明報》

從墮胎倫理看新聞倫理

三十一歲英國孕婦曼迪•阿爾伍德 (Mandy Allwood)，從醫生處知道身懷八胞胎時，醫療專家提議她選擇性地墮胎，因為根據醫學紀錄，她順產的機會極微，八胞胎中有一些或會流產；若堅持全生下來，不利於母親和嬰兒的健康。但是阿爾伍德聽後另有打算，聯絡擅長向傳媒兜售秘聞的克利福德。這個善於向公眾捅出各式醜聞的傳媒行業幕後玩家，穿梭各大傳媒主管室後宣布，「八胎媽媽」決定讓腹中的小寶貝全數誕下來；同時，報業大亨魯珀特•梅鐸旗下的英國小報《世界新聞》周刊獲得獨家報道權，並簽訂合約，連同其他贊助，阿爾伍德臨盤時，若成功誕下一個嬰兒，即可獲十九萬美元的獎金。

阿爾伍德原來自有「密底算盤」，一念之間使到腹中塊肉變成八個「運財童子」。她早不考慮身體是否承受得起生產八胞胎的巨大壓力，就與來勢洶洶的小報「結盟」，或者，「出賣骨肉」說不定可令自己搖身變成百萬富婆。

「八胎新聞」經紀、傳媒圈公關專家克利福德，是專業經理人角色，負責「出賣」予英國小報，反正不知道也不理會母子能否平安，只問價高者得。然後，他在八胎孕婦的利益中

抽取中介人的利潤。一家便宜數家着。這時最興奮的，除了「大肚」事主之外，要數倫敦的小報。

為甚麼不？年前，克利福德曾將轟動一時的美式足球員森遜在洛杉磯受審事件，鉅細無遺地介紹給英國受眾——原來他最愛發掘名人糗事、「製造醜聞」，找來最適當的傳媒披露。他簡直是市場主導的英國傳媒業者的最愛，儼如一副「小報之友」架勢。難怪倫敦一個小報記者半認真地說：「他是銷量保證，了解我們要些甚麼。」

衝擊醫療及新聞倫理

我們常批評中國大陸社會盛行有償新聞的歪風，原來，英國也是有償新聞的老祖宗。買下「八胎媽媽」產子全過程報道權的《世界新聞》，創刊於一八四三年，目前屬於梅鐸旗下新聞集團的刊物，向以擅長報道政界名人醜事和皇室秘聞見稱。這次以高價獨家收買八個胎兒誕生的消息，形成另一宗有償新聞的事例，盡見英國小報市場競爭形勢的嚴峻情況。其他已被《世界新聞》大灑金錢之舉阻擋進一步報道機會的小報，於是羣起聯合攻擊之，形成胎兒未出生先轟動的傳媒效應。

其他失敗的報業對手，一方面砲轟傳媒老板用金錢鼓勵高風險孕婦產子的做法不道德，另一方面大篇幅抹黑事主阿爾伍德的私德，大爆她和男友的私生活「陰暗面」，酸葡萄心理躍然報端。當然，女事主不肯接受醫療人員的忠告冒險產

子，確有可非議之處，但她依然有權作出自己「生下來或不生下來」的取捨。各家小報有沒有為求爭取獨家消息而推波助瀾，誘之以厚利——萬一他日八個胎兒誕生過程出了大岔子，曾參與鼓動母親冒險生產的傳媒人，良心上難道毫無感覺嗎？

如果媽媽在自願而充分理解生產八胎風險的情況下，仍決定一往無前，則傳媒利用金錢換取新聞之舉，會不會一方面衝擊醫療倫理，另一方面又牴觸新聞倫理的底線？如果是事實，這顯然是雙重違規的做法。

貪錢財賤視生命究可哀

九六年八月初，《世界新聞》總編輯菲爾•霍爾面對行家猛烈攻擊，另有辯詞，他指事主阿爾伍德「與我們聯絡，只因她明白身懷八胎為自己帶來沉重的財政壓力」。而孕婦則對記者說既已身懷六甲，無論怎樣做都有風險。問題在於她肯出賣腹中胎兒獨特資訊，但是傳媒機構也有必要成全她，乃至用錢購買她那獨家之秘，為我所用，完全不用理會新聞以外的人情和事理嗎？有償新聞要害之一就是：金錢足以填掉傳媒人的良心空間，窒礙當事人及受眾對正常事理的判斷準則，專業操守靠邊站，讓路予金錢萬能論者。引誘八胎之婦不去墮胎之說若成立，新聞買賣行為變成傳媒人的專業墮落陷阱。在新聞極端商品化的大潮下，業者重視金錢手段而輕忽母子性命，實教聞者深為不安。

小報文化自然不止《世界新聞》一端，英國小報嗜皇室醜聞成癖，無政要負面新聞不歡，國際知名。九六年剛好一百周歲的小報《每日郵報》，一邊臭罵對手與新聞的主角狼狽為奸，一邊在報上猛批這個八胎之母「貪財」、「下流」。如此報道手法，看在讀者眼裏，端的是猴子戴帽——裏外不是人。

八胎之婦不願墮胎，寧冒生命之險全數生下來，以「搏一搏」一朝名成利就的滋味，這是一個母親的選擇。但小報不光介入影響母親的抉擇，還以實利作為交換新聞的條件，已經超越了新聞工作者專業底線，值得深刻檢討。

一九九一年一月成立的英國報業投訴委員會，設立專用投訴及求助熱線電話，首年收到近一千四百宗受眾的投訴。五三年至今，英國報界和政界就立法管制大眾傳播行業爭議不休，報界主張自我監管，反對政府介入，立法管制傳媒機構，乃由業者成立新聞評議會，運作至九十年代初才改組。業者一直力拒行政干預，一九九三年，當英國傳媒充斥皇室離離合合的傳聞和揭秘材料時，曾有國會議員提出《報業自由與責任》私人法案草案，擬限制傳媒自由。

立法控制新聞行業，當然不受業者歡迎。但從業員普遍不自律，而且一而再為着爭取獨家消息不擇手段，以金錢購買新聞來發表；或聯同事主合力「製造新聞」，以炮製轟動效應。這樣「出位」做法雖於報道權無礙，傳媒公信力卻大成疑問。惡化下去，難保有一天政府祭出公眾利益的尚方寶劍，

以維繫新聞專業操守於不墜。新聞傳播界喪失寶貴的自主空間，又能怪誰呢。（編按：九六年十一月消息，阿爾伍德的八胞胎，最終無法順利誕下。）

1996 年 8 月 26 日《星島日報》

無知絕非挪用新聞片藉口！

——評亞視與有線雲南地震片風波

看罷亞洲電視《今日睇真D》九六年二月九日自我解釋版本，力辯該節目製作人沒有「盜播」有線電視新聞台第一時間攝自雲南麗江地震現場的片段，總覺得亞視徒然自說自話，從形式到內容都問題重重。「無私顯見私」，這使人懷疑亞視解釋涉嫌「偷片」的部分，有關人士有無隱瞞事實、突出片面之詞？或者有虧職業操守？

自我報道帶來角色衝突

我認為，兩家電視台最終澄清涉嫌侵犯版權之爭後，將可釐清專業新聞報道和市場主導的資訊娛樂節目之間，那種互不從屬、互不干擾的傳播區隔。也許，經過雲南大地震引發香港電子傳媒新聞競爭的衝擊波，受眾更能辨別藝員參與的是資訊娛樂化節目、記者從事的才是專業新聞工作，從而區分新聞公信力和傳媒倫理空間。當事人若從中汲取教訓，那不啻讓受眾上了寶貴的傳媒知識課。

當時《今日睇真D》花了半個小時，就二月六日播出有線電視新聞台二分零五秒的雲南大地震麗江新聞片段，向觀眾

強調亞視沒盜播或盜錄人家新聞採訪成果。畫面所見，台前幕後現身說法，分頭扮演被告、律師、法官、證人及新聞界代表之類不同身分，還播出街頭民意調查以壯聲勢。亞視藝員自己報道自己，欲透過大氣電波洗脫嫌疑，箇中角色和利益衝突明顯不過。如處理不當，自我「澄清」片段反顯出一些人的版權知識薄弱得要緊，隨時給人收錄為傳播媒介的《笑林廣記》。

把是非黑白分明的課題，刻意採取該節目優為之的「資訊娛樂化」包裝手法出之，在外界質疑下，自問自答，製造新聞「事件」(實質是「假事件」)；如此「傳媒自我報道」的經典案例，深陷傳媒機構利益矛盾的泥淖，何以服人？對現仍處於弱勢位置的有線台，亞視越不肯面對傳媒人良心法庭裁決，恐怕或要在社會法庭公開交代，客觀效果是提高對方在受眾中的聲望。

特定客戶片段不可擅播

按亞視中人說法，向路透社「購買」雲南麗江地震新聞片段(自行從路透社衛星頻道中截取)，播出時裁掉有線台徽，這做法是否存在「灰色地帶」？還是依循傳媒慣常做法？這個爭論實際把蘋果和橙比較，有轉移視線、混淆視聽之嫌。因為這樣播出有線新聞片，不能忽略的大前提是：亞視並未徵得該輯電視新聞片版權擁有人(亦即有線台)同意，於是無權把新聞片段擅作商業性播放。路透社透過人造衛星頻道代有

線轉發新聞片至台灣電視台（台視）；衞星轉發訊號標明是特定客戶專用新聞片，版權屬有線台，殆無疑義；依慣例，他人不能錄下播送，這是行家的自律。路透社已否認向亞視出售該新聞片。用新聞行業術語來說，透過香港地面站台射向路透社衞星頻道轉往台灣的片段，並非路透社的「通稿」，中途不能由別的接收者播送。

若按亞視中人所說，「購買」人家的新聞片，卻在畫外音指自己是首家到達雲南新聞現場的境外傳媒，有誤導之嫌。亞視這種畫面安排，抹掉原有台徽等識別符號，更抹殺有線新聞台記者的功勞——岑蘊華抵達雲南災區現場第一時間拍回新聞片，於二月六日中午一時在有線新聞台首播。亞視此舉牴觸傳媒人專業操守。剽竊行家獨家報道固不足取，若證實蓄意誤導受眾理解客觀版權事實，也須譴責。誤會還是疏忽？若是「誤會」，亞視哪些人「誤會」了甚麼？為何棄公認的行規於不顧？如屬疏忽，公開道歉果真那麼困難？傳播機構的承擔精神丟到九霄雲外？這跟兩機構友好不友好，是風馬牛不相及的兩碼子事。

資訊可靠遠勝是否獨家

傳播界素來既競爭又合作，互通有無，互補互利，在不影響個別機構商業利益下，多數會給同行方便。資訊娛樂化節目潮流年來聲勢大盛，日常新聞報道頗受資訊娛樂化節目高收視率衝擊；雙方在報道速度和題材競爭、處理上時有正

面交鋒，惟彼此工作哲學南轅北轍，難以協調。

這次《今日睇真D》節目中播出原屬有線新聞台的片段，長逾兩分鐘；亞視觀眾如沒看過同日有線新聞台午間首播該台攝自雲南地震現場最新鏡頭，大有可能以為同晚看到的是亞視《今日睇真D》獨家新聞片。所以，註明新聞片出處，不僅是向現場成功「搶新聞」的工作人員致意，實際也展示傳媒機構誠實可靠（信而有徵）。在資訊娛樂化節目大行其道的今天，兩家無線的電視台為煽情化節目鬥收視，形成「爭認第一」的浮誇風。搶奪熱門題材獨家播映權，已成為資訊娛樂化節目的常態。但對受眾來說，資訊的準確、可靠程度，尤重於是否獨家片段。

小傳播觀照大傳播風範

我一直認為，編輯部門或廣義的報業機構內部，每天例常發生的「小傳播」質量，也可觀照傳媒人面向公眾從事「大傳播」工作的專業表現水平。傳播機構內部溝通良好，認真履行新聞操守準則，裏外如一，傳媒人的誠信經得起考驗，則更勝任資訊把關人的角色。新聞界本來經常報道盜版、盜錄的新聞，本身絕不宜沾上盜版、盜錄或盜播的嫌疑；若被懷疑掠奪行家成果，處理新聞所需公平、公正、持平的取態難免受質疑，皆因此事本身就是醜聞一樁！

為新聞競爭而害及同行之誼，滿足凡事「第一」的虛榮心，恐非實事求是之道。受眾更上了一節傳媒倫理課，明白

這些資訊娛樂化節目，大概也到了必須「震一震」的時候，不能再訴諸市場主導之名，大行煽情之實。自我感覺良好，自覺或不自覺利用不道德手法，剽竊別人的成果，應予譴責。當今重視版權、尊重知識產權之聲高唱入雲之際，一些傳媒人緣何照人不照己？

新聞機構未能在保護版權的骨節眼兒做好本份，以身作則，卻以損及同行利益來掩飾一己「出位」行徑，事後推搪，文過飾非，又談何以傳媒公信力取信於受眾？資訊娛樂化節目向遭詬病違背新聞行業公認的編採守則，因着亞視這次拿有線台新聞片來「開刀」，終於成就自我反面教材，盡顯弱點，自揭專業意理先天不足之弊。此事值得同類節目製作人引以為戒。

1996 年 2 月 12 日《星島日報》

記者書中自有新聞路

目前大學校園有股風氣頗讓人憂心：身為準記者的新聞傳播學系學生，很多都沒有養成恆常讀報的專業興趣；這些新聞界的接班人，對文字的敏感度極低，部分同學連表達能力也自信心不足，使人懷疑他日從事新聞工作的專業水準。

記者平日不讀新聞紙，焉能做好新聞工作？傳媒人閱讀傳媒的產品，原來也可以是功利行為。記者每天睜開眼睛，首先看的多是對手的報紙。記者密切「監讀」行家作品，皆因要第一時間知道，競爭對手會不會刊出獨家新聞，使自己陷於「人有我無」的被動形勢。傳媒人若不善於總結同行優點，根本不易立足。

看書的作用又何嘗不是如此？我的學長喬菁華九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在《明報》專欄寫了一篇《敬悼嚴耕望先生》的文章，說嚴老師曾訓勉學生：「有書可讀萬事足，任何榮辱享受，都其次又其次。」七十年代中我修讀過嚴老師講授歷史地理課，驚嘆於老師治學之嚴、用功之勤，就感受到，凡做學問，不看書不行。從老師畢生行誼，知道將生命注入學問是非常重要的；透過終身學習，正是把握生命意義的不二法門。作家思果說：「愛書的人不一定有錢。我們愛書，就只

為了書可愛，不為別的。即令很窮，也還是要讀書。」(見《偷閒要緊》，遼寧教育出版社，頁28) 當近年新聞工作者愈來愈多出自大專學院時，行家更不應與學問絕緣，否則，極易與時代的趨勢脫節。

「瞬間就會將你燒焦」

提醒記者多讀書看報，最現實和功利的出發點是，有助工作者跟上新聞發展的潮流，使埋頭苦幹的行家不致閉門造車。但探索新知識的動力，須與記者的知性需要掛鉤，否則淪為日常生活細節的負擔、遲早放棄。這裏有一個生命的大意義定位問題：究竟新聞工作僅是一份謀生的職業，還是需要專業技能輔佐的終身事業？純以「打工仔」心態看待新聞行業，按時完成指定任務即算交差；是否進修或者自學讀書大概無關宏旨，遑論更新行業知識。

事實上，傳媒中人近年修讀中大傳播學社會科學碩士課程者不少，反映出重返校園提高個人的學養，開始在傳媒圈成為受歡迎的在職進修方式。這種在職進修之風，對於促進新聞人才專業水準，應有正面作用。

大作家如海明威，成名之後依然「一直在讀書，有多少讀多少」，因為他給自己弄到固定的書籍，勤讀不輟。若以今天流行的電腦術語說，要先有「輸入」才會有「輸出」，箇中道理淺顯不過。有一次，海明威對到訪的記者說：「我每天都讀點莎士比亞的作品，經常讀《李爾王》。你讀一讀心裏

會快樂。」(見《世界著名作家訪談錄》，江蘇文藝出版社，頁132)

海明威讀莎士比亞，因為他雖然是記者，倒以文學創作的成就知名。身為記者，自然就要多讀點本行的書，了解行業新知。所以，讀書看報不宜變成為記者的負累，因為橫看豎看這都應該是專業記者的本份。記者在知識「黑盒」面前，絕對不應驕縱。美國哥倫比亞廣播公司資深記者丹•拉瑟(Dan Rather) 在所著《稍縱即逝的鏡頭》(The Camera Never Blinks Twice) 一書，謙稱自己是少數獲上天眷顧的幸運兒，得以實現小時候夢想；他在書中最後一章說：「播報新聞，是個由化妝、打扮和穿著所形成的特殊世界，你身處巨型的放大鏡底下，經常警覺到，如果陽光從不當角度照射到這塊鏡子，瞬間就會將你燒焦。」

直指認知世界的盲點

記者以虛心態度看待自己的社會作用和新聞位置，原是個不斷學習的過程。我認為，最好採取終身學習方式，維持求知欲和讀書興趣，力免新聞專業表現有江郎才盡 (burn out) 的一天。

禪宗有這樣一句話：「照顧腳下。」這是對不真誠探求自己內心，而一味向外攀爬攫取利益的人，提出的忠告。記者讀書與否，並非必然影響到個人職位和薪津改善；正確地說，原動力實應源自從業員的價值觀與人生追求。

過去兩年，我重返中大修讀研究院傳播學課程。作出「脫產」的決定，離開工作七年的《亞洲週刊》，絕非倦勤之意。重拾校園生活，從書扉到心扉，只有個平凡心願：自我充實，重新出發。而以香港報紙中國版 (China Beat) 為題的碩士論文，九六年八月底大功告成。一直希望進修新聞傳播知識，因為知性的努力若真能使人更謙虛、平實，直指認知世界的盲點，重拾書本就使我警惕思想貧乏之弊，日後不輕易訴諸經驗主義。

自我期許不應是自我膨脹

早年無緣讀新聞與傳播學系課程，多年來在新聞界賴着活，憑藉的是行業經驗和本能反應，工多藝熟，不外如是。記得九十年代初某天回到《亞洲週刊》辦事處，開會時突然驚覺吐不出像樣點的新思維，當下生出無名的震慄感。於是亟思充電，尋求「解讀」的密碼，以掌握批判社會的武器。讀書，於是成為思想上自我解脫的方式。

自我期許，也許不應變成自我膨脹。當年進入新聞界只為找生活，絕非事先張揚的個人野心使然。多數情況下得到良師益友提攜，借用佛家語，那是隨緣。若借用傳播學術語，對我新聞生涯極有影響力的人堪稱「意見領袖」，讓我在新聞界得混口飯吃，無言感激。當然，當初獨闖新聞天地，沒帶着絲毫傳播學理論的「議程設定」影子。在新聞界獃得愈久，愈對於「媒介使用與滿足說」有深刻體會——注意，這只

限於編採生涯中自我陶醉和自我成長的個人經驗。那些年，倒真正自我感覺良好。行業知識現已變為難忘的生活印記。多年後重返校園，才看清傳播理論的真諦。期望理論結合實踐，迸發出新聞工作新的火花。

願以此文，與新聞界的有心人共勉！

1996 年 11 月 15 日《癲狗日報》

文化論述

劇評是與劇場文化活動相輔相成的文化論述形式。

獨立劇評正如獨立傳媒一樣，

對於促進本地文化生態的健康發展，

舉足輕重。

一腔熱血勤珍重

——觀《瞿秋白之死》想到的

這是理想失落的年代。這也是獨立中國人報國路崎嶇的時代。當功利思想都變成香港人的共同語言，尤其是「九七」馬上變成為歷史現場，香港的滄海遺民顯得無奈：愛國容易救國難。回首向來蕭瑟處。「五•四」時代幾十年來總被史家定性為泛政治激情時代，可文人捲進政黨政治的汪洋，往往難以自拔。一九二七年成為中共領導人的瞿秋白（1899-1935），正是典型悲劇人物，際遇使人欷歔不已。由致羣劇社張秉權執導的《瞿秋白之死》（九六年六月在香港藝術中心演出），觸動了我這個學運的過來人。

兜轉兩極政治標籤中間

「花落知春殘，一任風和雨；信是明年春再來，應有香如故。」這是瞿秋白所填《卜算子》的下闋，道盡現代知識分子獻身大時代救國救民的心聲。一九三五年他在福建長汀給國民黨人槍決，成為革命時代的政治祭品。九六年六月底重演的《瞿秋白之死》（九五年二月首演，劇名稱為《多餘的話——瞿秋白的挽歌》），毋寧也是遲了六十年的詩化祭文。際

此慶祝九七回歸之聲高唱入雲，重溫瞿秋白短短三十六載燃燒歲月，大概感受良多。

為何中共第二任總書記瞿秋白，會引起我這個土生土長香港人的興趣？記得第一次認識瞿秋白，遠在二十年前，從歷史系老師許冠三先生習現代史，一面研讀「山溝裏的馬列主義」，一面分析一九二一年中共建黨後黨內鬥爭規律。瞿秋白於一九二七年蔣介石北伐統一並「清黨」後，在不合法的中央政治局「八•七」會議上，批判政敵兼創黨人之一陳獨秀的「右傾投降主義」；一年後瞿卻被同志以「左傾冒險主義者」罪名打倒，應驗「剃人頭者人亦剃之」。三一年被開除出中央政治局，離開權力中心，在蘇區邊養病邊教書。後來並未跟隨「長征」；三五年被國民黨處決。

瞿秋白的道路，雖說是中國傳統文人愛國的自我救贖體現，卻足以投射現代知識分子在大時代革命洪流中，那種難以逆轉的悲劇性格。不光瞿秋白生前糾纏在「左右不討好」的政治泥淖中，死後名節和政治評價，也在左和右兩極化的標籤中間兜兜轉轉——看《瞿秋白之死》第一分場《身後留名》，黨內對瞿的政治結論彷彿海鮮時價一再變換，大起大落，黨組織委實至高無尚。人，尤其是中共領導人，幾十年來只能夠按政治的需要、去成全黨組織革命的價值。這顆小螺絲釘，生前死後都是身不由己。

這種磨難，許是當代知識分子難以承受的夢魘。一旦介入現實政治漩渦，頭顱擲處血斑斑的知識分子，要全力保住

最可寶貴的獨立人格和自由意志，真不容易。

革命豪情難掩小資弱點

你說，瞿秋白是不是給自己相信的黨所欺騙？他在《多餘的話》說自己只是個「平凡甚至無聊的『文人』」，因為「歷史的偶然」而當上中共政治局委員；窮途末路，做了國民黨的俘虜，復被多次勸降，卻說「決不願冒充烈士而死」。人之將死，其言也善：「歷史的誤會叫我這『文人』勉強在革命的政治舞台上混了好些年……我終究不能成為無產階級的戰士。」是黨騙了他，還是他騙了黨？畢竟，《多餘的話》有一點絕非「多餘」：中共革命年代的骨幹中，基本上沒幾個不背着小資產階級情懷走上暴力革命之路；瞿秋白從良知深處反省，交代了小資心路歷程。若他沒有介入政治，也許中國社會多了一個文學名家。

現實政治對人文心靈的巨大殺傷力，於此可見一斑。他的下場，不啻是對黨性扭曲人性的最大反動，從側面印證現代獨立知識分子距離權力中心愈接近時，報國行動的「安全系數」就愈低。

何日為自由祖國乾杯

瞿秋白一腔熱血，棄文從革命，犧牲精神換來了人民共和國，至今中國社會日益公義了嗎？「五•四」以來憂國憂民的知識分子，前仆後繼欲改造的大環境今天變得全民皆商，

可是大多數國人都均富了嗎？當代國情，距離自由、平等、博愛的理想多遠？亦即是說，瞿秋白若生而在今天，他還會不會走上無產階級激進革命的不歸路？建設四十多年，新中國又革掉多少舊社會的陋習？

我想，「九七」的香港也許會令「五•四」之子瞿秋白趑趄不前，再次擔心熱血白流。試問：理想的中國何在？當政者的理想又在哪裏？當今中國社會的主流價值體系，還容納得下幾許理想主義者生存空間？

回歸祖國容易。但「應有香如故」的滄海遺民，欲選擇回歸理想的中國，似乎不是一蹴即就，更非邁向「九七」的（愛國）民族主義亢奮症所能「解救」得了。瞿秋白參與的共產黨九七年君臨香港時，獨立（無黨無派）的香港同胞，一方面洗刷殖民地人民的不光采，但另一方面，能否公開反對北京權力中心，竟將香港視作社會主義邊緣的一個資本主義殖民地？

走了老牌英國殖民主義者，會不會迎來穿著「愛國愛港」外衣的中華大國殖民者，實在成疑。這幾年來我愈來愈相信，一國一制才是香港的最佳歸宿，因為到時全中國沒有壓迫和剝削，不同黨派國民擁護申張公義的政治機制，保障人人得享免於恐懼的自由。到時候，「讓我們舉起杯，唱一曲飲酒之歌，為自由的祖國，為光輝的使命，乾一杯再乾一杯！」（錄自俄國歌曲《我們舉杯》）真正到了這一天的話，請靜靜告訴我，不要喧嘩。

飛出香港歷史的弔詭

——評《香港考古故事之飛飛飛》

香港只有前代史？前代史可遠溯自六千年前。香港有沒有近代史？一八四二年香港在祖國（母親）大意失荊州下「失身」給「英猹猁」，成為「鷹派」禁煙專員林則徐的終身遺憾。一百五十年後香港回歸祖國，林則徐泉下有知該作何感想難以猜度；不少香港人欲找回個半世紀前的身分認同，卻是事實。最新一個為「我是誰」這問題上下求索的人是陳炳釗——《香港考古故事之飛飛飛》的編劇。

媽媽努力在忘川左閃右避

觀劇心情興奮，一來自己修讀歷史，本劇的共同語言多；二來由香港人說香港故事，給香港人觀看，共鳴感強。這是罕有的集體記憶分享良機，感謝興建大嶼山赤立角新機場工程，啟發陳炳釗創作靈感。尤其當新保釣運動風起雲湧、兩岸旗幟終於有機會插上釣魚台島之際，香港人除了興奮，更深層意義是為民族身分聚焦。而這一切，無疑使劇中開展港人身分的考古工程，別具意義。

本劇九六年九月上演，以七十年代風行香港的「市歌」

《一水隔天涯》開始和終結，幾個縞素打扮的歌者，像為逝去的社會唱輓歌，有氣無力。第一次聽，沒啥感覺；劇終，同一首歌再響起時，眼角濡濕了。

生於一個無產階級家庭的主角陳小芳（陳曙曦飾）反覆問媽媽：「你為何來到香港的？」香港，在上一代眼中是借來的城市；香港的生活，延長了借來的命運。在小芳來說，香港像時間的沙漏，讓逃避祖國變亂的難民一同走過從前。回顧上半生，媽媽努力在忘川左閃右避：「如果放膽去問，媽媽一定有很多東西要說的！」劇中「媽媽」隱喻豐富，至少包括「我的祖國」這個意象。

舞台設計與悲情城市

考古，當然是本劇最大而又最重要的隱喻。先從舞台設計說起，觀眾看到三面高牆，可以想像這是九龍城寨／吉慶圍的古城牆，實際是個田野考古遺址。「牆」下的圓洞可喻意歷史循環、生生不息；也可以是社會史的「黑洞」、政治禁忌的暴風眼（商台播音員林彬的精靈，常從這洞口出沒）。演員就在這個悲情城市的考古遺址中穿梭現身。最妙的是遺址的「洞頂」也是演區，給導演賦予時空轉折的意義，連接新與舊、青年與老年世界。小芳尋找歷史，試圖從父母身上重組海島與大陸關係、父親的家庭聯繫、母親的家庭聯繫、自己的家庭聯繫。

「師奶」阿裙（陳瑞如飾）代表普羅階層，重新認識港人

文化身分。可是，由九龍公園博物館跑到新界圍村博物館，全屬人工堆砌的歷史，也是港英殖民政府以「鬼佬」獵奇角度詮釋的歷史、被統治者的「痛史」。

李鎮洲（也是導演）飾演的城市人（上班族男子），代表中產階級觀點，在行屍走肉的生命以外，希望與六十年代末香港的社會靈魂林彬對話，勾勒一段常被遺忘的「人民英雄史」：在電台抨擊左派大搞暴動放置土製炸彈殘害無辜的播音人林彬，上班途中被暴徒以汽油彈燒死。中產者尋找林彬，欲為社會良心圖個安身之所？

在失掉記憶的城市尋根認祖，從來是痛苦過程。小芳生於一九六七年，林彬同一年遇害；一個生一個死，生死交替，成就歷史循環。

回首已是百年身。香港前代史只是個無底地穴，愈往下挖掘，愈見迷失黑暗的地洞裏。白德著的《香港文物志》導言指出，香港較早的一個文化大約始於六千年前；香港先民由來眾說紛紜，有一說以船隻為家。但大嶼山田野考古最新發掘結果指向新證據：香港先民有可能並不是船家，而是在岸上有固定居所的原始居民。

但社會考古結果更震撼人心。香港割讓予英國之後，母親遺棄香港人，香港人漸漸遺失本國民族觀。劇中人都像是歷史的孤兒，沒有記憶，更缺乏時空的坐標。文化覺醒成為九七時代的「待領失物」？

林彬會在歷史中消失？

歷史曾在這裏悸動。尤其是殖民地子民，多少人會主動尋找個人身分的終極認同？小芳失望了，不知從哪裏來，更不知將往何處去。阿裙兜兜轉轉於人工化的前代史和當代史展覽間，身分認同游離，歷史面目模糊。

下半場〈招魂〉一幕，林彬的精靈從地洞鑽出現身說法，導演手法平實、感人。個人特別喜愛為林彬尋找一隻失去的鞋這一幕，極富象徵意味，頗堪咀嚼。也許跟我的歷史記憶系統貼近，火浴後的林彬活像訴說歷史大不幸，預告九七年後的禁忌。編劇認同林彬敢言行徑，如將小芳生日設定六七年七月一日，是向林彬致意姿態。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回歸日）小芳三十歲生辰時，林彬在社會記憶系統的位置將如何？林彬會消失嗎？誰肯替他找回失去之鞋？

可能與編劇的生活體驗有關，劇中描寫林彬的幾幕，從導演手法到演員表現都發揮出感染力，尤其演員白描式演繹手段，我認為最恰如其分，彰顯戲劇張力。小芳訪問父親和母親的戲份本欲突顯家族史斷層，惟演員之間（如小芳與父母的交流）一人有一種演繹法，戲味受到削弱。特別是父親（黃清俊飾）和母親（羅靜雯飾）的表現手法，一外露一內斂，導演的駕馭似未竟全功。

我看得不大舒暢的大概是阿裙的「歷史之旅」，從扮相到一舉手一投足，充斥對香港「師奶」的「定型化」（stereotyped）看法，演繹平面化；反而鞏固大眾對「無知婦孺」之見。也許

這只是導演眼中的師奶。

歷史覺醒從來是痛苦的經驗，因為知道了身分就會反省存在意義。本劇的文化考古，其實是要新一代飛出歷史黑洞，像李鎮洲劇終時帶着翅膀飛離考古遺址，喻意擺脫了屈辱史。

主角小芳訪問母親時說過：「媽媽沒有歷史，沒有過去，因為她是媽媽。」從戲劇到現實，在祖國和母親之間，畢竟依然是一水隔天涯！

屏風表演班的深層訊息

台上演出的是風屏劇團，劇目：《萬里長城》。台下觀眾觀看的是屏風表演班演出，劇目:《半里長城》，九六年十一月初在港演出。這是一齣戲中戲的作品，來自台灣的屏風表演班，將逾二千年的文化符號長城，解構出「萬里」和「半里」的版本。源遠流長的萬里版，是歷史的、國家的、文化的、政治的；半里版則是當下的、個人的、處境的、瑣事的。這是一趟很有趣的觀劇經驗，分析台上風屏版的萬里長城符號意義之餘，同步分析整齣《半里長城》傳遞的訊息。既有角色之間的內在衝突，又有幕後演員的人性衝突。歷史與現實交光互影之下，戲劇的內涵，要比台上能夠看到的來得豐富。

戲中戲的《萬里長城》，表達出中國古代「造王者」商人呂不韋政治投機的失敗過程。他從政商集團的利益出發，基於異人奇貨可居，值得長遠投資，乃入秦勸服了華陽夫人，立秦公子異人為太子。其後異人果然繼位，呂不韋任相國。異人逝世，秦王政繼位，呂仍任相國。但是秦王政滅六國登基自封始皇帝，呂不韋的政治計算失誤之下，不得不留在蜀郡，鬱鬱不得志，自殺而死。

台前幕後•戲劇如人生

整齣《半里長城》所講的，就是風屏劇團演出《萬里長城》的台前幕後故事，有時，現代服飾的演員在台上走動，將排戲細節反映出來。類似的劇本結構，香港的劇團以前也嘗試過，我印象中較深刻的是，多年前香港業餘的致羣劇社曾演出話劇《劇牛族的半天》，同樣講劇團中人舞台內外的悲歡離合故事。

但這齣《半里長城》的題旨和氣魄深廣得多，展示了戲中歷史悲劇《萬里長城》自綵排至演畢的七天內，前台後台捲進連串角色與演員間的荒謬情節，真真假假，假假真真。虛實交錯的處境，往往頗有出人意表之處，甚至使人為之捧腹不已。這點也被視為本劇在商業上的一項成就。

戲劇如人生。《半里長城》反映出悲劇和喜劇之間通常是那麼一線之差。最悲情一刻，經常是充滿笑料的地方。真假的界線不再截然可分辨時，劇中人的喜怒哀樂變得無常、無我。

當劇團後台狀況亂至一團糟，前台的演出依然，演出者表現若無其事，遇上突發情況必須自行「執生」；但在這個時候，出場者仍得按各自原定的角色發揮，發揚團隊合作精神把戲演下去。但劇中演員私下都各有難念的經，解決不了，彼此之間的恩怨情仇有時也給帶進舞台，終於在觀眾眼前製造出不少既荒謬復可笑的「臨時」情節。

舞台內外・人性大暴露

《半里長城》上半場，主要講風屏劇團綵排場景所牽涉的故事，下半場是《萬里長城》正式演出的場景。風屏劇團正式演出的一幕中，呂不韋和異人晉見華陽夫人，台上出現超過一個演員爭做同一角色的有意／無意錯摸情況，劇場的特殊「角色」衝突氣氛驟增。戲中戲，原來有着另外一場戲中戲，穿插效果出色，觀眾都特別投入注視這種刻意的戲中戲「蝦碌」片段，看看如何收科。

其實，這裏面滲透《萬里長城》演員之間的人際矛盾和不同期望，有人欲爭做某一角色而不可得，有人因戲劇之外的私人感情變化而誤了演出安排，弄至對手幾乎尾大不掉。劇中新增戲味更具吸引力，結局出乎意料之外。這種劇場顛覆效應的計算，確屬本地劇團演出中較罕見的安排。《半里長城》反映出角色與角色之間的舞台生態矛盾，演員私人問題更在舞台內外「干擾」戲劇的「虛擬實況」，形成人生現實與戲劇情節的巧妙衝突，有驚喜也有惆悵。都是一幅幅真實的、有血有肉的人間寫照，歷史並非那麼遙遠，秦時明月漢時關，歷史的憂愁、人性的弱點，一直延續到今天。劇場的實況正是人生實況，每種意料中或意外的處境，都要當事人不斷作出果斷的抉擇。

歷史現實・商人無祖國

雖然講的是歷史故事，但劇中情節也對今天台海兩岸

現實政治有所回應。例如呂不韋「投資」異人身上時，對經濟與政治之間的互動關係，有一番精闢的闡述，講到經濟如何影響政治，而政治又如何改變經濟狀況；一邊觀看，一邊聯想到近年台商投資中國大陸情況，該是編劇言志的訊息所在。借古諷今，呂不韋畢竟是個戰國時代的跨地大商家，商人無祖國，除了精於計算各種生意利潤之道，又諳於打通政治經脈。難道，這不是今天台灣商人跨海投資時的精神面貌？

最重要的是，本劇是一齣賞心悅目之作，除了表演上的娛樂效果，也留下足夠的思考空間，使人從古代的故事看到千百年來，人性不變，像長城一樣，深深刻在中國人的心版上。商人的功利思想更是無分階級，滲透各個角色中。從風屏劇團多情小生，到小士兵的大夢想，以至秦王政出場時間一再「錯置」的效果去看，屏風表演班班主李國修以輕輕鬆鬆的戲劇手法，打破固有思維框架，挑戰建制的主導價值觀，帶領觀眾一同走過歷史，穿透人性的黑暗隧道，感受永恆的悲劇力量。

在一片嘻哈絕到的觀眾聲中，想到目前香港劇壇主流路向，似乎甚為缺乏敢於顛覆主流社會或戲劇價值觀的作品。試圖覆顛既有價值中的不合理狀況，從來不屬於我們劇場主流的終極關懷所在？是編劇思想貧乏，還是我們的觀眾，根本不需要／不欣賞反主流精神的作品？

《天安門》三度公映有感

舶來品《天安門》一九九六年九月第二度在香港藝術中心公映，證明本片後勁凌厲，連月來口碑載道之下，欲罷不能。不要忘記，目前香港整體的電影市道不佳，本片作為另類選擇竟然大獲垂青，一映再映，且發生在短短一年不到的日子裏，確屬奇迹。由此觀之，本片內容及所涉及的文化現象，頗值得一談。

首先，究竟哪一類人或者哪些人，會特別選擇觀看《天安門》？據個人有限的觀察所知，大專學生相信是其中一類最核心的觀眾。原因很簡單：該片提供反思歷史事件的空間尤其豐富，加上一九八九年「六•四」事件題材敏感，極受爭議，可滿足那些社會意識較強的青年學子好奇心。當然，該片先天性的非官方論述角度，特別迎合青年人的批判思維世界。

另外，觀眾集體意識上大都擔心，《天安門》在九七年後或許不易在港隨時隨地公映，再配合回顧激情歲月的心理，使該片在有心人奔走相告之下，愈映愈旺。事實上，九六年暑假初期，我任教的中文大學新聞系學生當中，就有人向我說，看過該片不止一次。不僅一看再看，還呼朋引類，共同

進場欣賞；觀罷，這些小朋友更召開「小會」討論片中涉及的問題，態度十分認真。

沿着先驅之路走過來

該片勝在宏觀和微觀的歷史角度都照顧到，而且，恪守新聞記者不偏不倚的 (detached) 原則，用冷靜態度，透過多元脈絡史觀，分析八九民運的遠因和近因。紀錄片甫開始即揭櫫「人生、社會、歷史」的母題，沿着現代中國廣義的權力中心轉變軌迹，去掃描天安門廣場的「身世」。尤其可喜的是，電影導演採用獨立的新聞記者視角，點出天安門廣場上那些在紅旗下長成的政治異議者（相對於主流權力系統而言），根本上承襲了中共的思想包袱和行事心態；很多時，他們是無法超越四九年以還，天安門後邊統治者主流價值體系和政治文化的束縛。

另一個使我特別難忘的片段是，天安門廣場上成千上萬學生之間的傳播方式，是那麼的原始、樸素，然而有力、有效。他們採用人手油印方式發布戰訊，這跟七十年代末，他們的民運先驅者在西單民主牆所做的一模一樣，以粗糙的油印刊物表達現代國民視之為最基本的民主理念。而兩者命運也一樣，始終給裝備現代化的專政者鎮壓下去。

如實反映民運組織矛盾

正如統治者內部面對天安門廣場示威者出現對策上的

分歧，該片的導演，絕無迴避民運陣營同樣在「和」、「戰」關頭面臨多次的反覆和重重矛盾。過去，非官方的傳播媒介十分自覺地淡化民陣人士的內部分歧情況，且多數刻意以低調手法，處理天安門廣場學生間的「鴿派」、「鷹派」之爭。當然，最等而下之的是，記者參與「教路」，採訪之際兼任廣場上學生組織的智囊身分。此舉完全違背專業記者超然、客觀角色，製造新聞，然後自己像置身事外般報道新聞，卻完全不向受眾表明記者在新聞事件中的雙重角色。如斯自我矛盾狀況，迹近欺騙行為。當然該片是肯定了記者報道之功，最佳例子是幾段紀錄柴玲「血洗廣場論」疑案的新聞片，新聞報道的「爆炸力」，可見一斑。

反思之後行動更為重要

該片導演李察•哥頓 (Richard Gordon) 和卡瑪•韓丁 (Carma Hinton) 是一對夫妻檔，卡瑪生於美國，因父親是著名農業專家的關係，自幼在北京長大和受教育，直至一九七一年才離開北京。所以她對五六十年代中國大陸社會狀況常有第一手資料，頗了解紅旗下長大一代的喜怒哀樂。所以，寫到廣場上風聲鶴唳緊張時刻，導演不忘在集體主義、愛國主義的大環境中，點綴以學生羣眾大跳美國流行舞、唱西方流行歌曲的「經典」鏡頭——這都是當代中國國情一部分。領導階層濃烈的革命情懷，早已讓年輕小伙子感覺特別沉重。今天，個人主義思想抬頭，新一代着重個性的表現，根本不

愛看老頭子臉色辦事。

最重要的是，導演正視統治者和被統治者，雙方原來各有自家不易調和的內部矛盾，敍述時強調了理性和講理的態度。而製作者這種揭露和分析，並沒有絲毫減損八九民運固有的正面價值，更不易抹掉當年我們對血腥鎮壓者提出最嚴厲的譴責。反思「六•四」事件，除了維園每年儀式化了的口號和紀念行動，還應注入更深刻的歷史視野，將心底的愛國家、愛民族之情化作實際行動，例如：研究近現代史、研究民主理論、研究自由思想為何總難以在中國土地上生根、研究法治的理論與實踐、研究人權觀念是否真的可截然分為西方和亞洲兩套系統。

這也是《天安門》一片帶來的思考空間，讓人們跳出當下社會各式新聞事件的漩渦，重新審視新聞變成歷史後，歷史與人生的關係。我們看到的，不應只是廣場上那密密麻麻人羣，而是人們頭上那片深邃的天空。歷史曾在廣場沉思。我們回首才驀然驚覺，廣場四周那血漬乾涸之處，依然不時傳出陣陣低沉的呼喚。中華大國，魂兮歸來。

在片中再一次看到丁子霖女士在鏡頭前複述喪子之痛，感受依然凝重。她成為八九民運鎮壓事件中受害者家屬的象徵，是把強而有力的民間聲音，追討的不只是血債血償，更是個秋菊打官司時爭取的「說法」，公正的、公義的說法。而這喪子之痛在全中國就有着普遍意義。《天安門》上的天空，「六•四」的死難者何時才可以得到安息？

物質化的美國夢生生不息

——亞瑟•米勒《推銷員之死》演出有感

在目前香港社會經濟狀況並不佳妙、人心出現浮動迹象的「九七」時勢，重演美國當代傑出劇作家亞瑟•米勒寫於四九年的成名作《推銷員之死》(Death of a Salesman)，起碼，使到我作為一個觀劇者，不期然別有一番滋味在心頭(台上的戲劇世界，和劇院外現實經驗的區隔幾乎不存在，那種感覺真奇妙)。而作為評論者，能從這個當代名劇接收的訊息，就更加豐富了。

上次看的版本，是八十年代由亞瑟•米勒親自來華執導、北京人民藝術劇院成員傾力合作、中國名演員英若誠擔綱而移師香港的一次重要演出。那時的是普通話版，在灣仔的香港藝術中心演出，至今印象猶深。

九五年六月下旬，坐在中環大會堂劇院觀看香港戲劇協會演出的版本，感覺又好像不一樣。上次看的是遠道從北京來的明星風采，國際名劇先睹為快的心情，「壓倒一切」，坦白說，多少是有點「驚豔」味道。九五年在「失業，你我的經歷」之聲處處聞、社會消費意欲奇差的人心低氣壓形勢下，看罷《推銷員之死》，在腦海中激盪不已的是失業大軍的呼

聲；想到生存物欲掛帥的社會，究竟還有多少由物質編織成的春秋大夢，支撐我們維繫生命價值於不墜？

把生命也推銷給死神

本劇主角威利•洛門由鍾景輝飾演，大兒子由林立三飾，小兒子由黃振輝飾，莫紉蘭飾威利之妻，鮑漢琳飾威利長兄班恩。故事講一生為公司賣力、努力追求成功的旅行推銷員威利，年紀老邁，營業額大幅滑落，希望申請調為內勤，反被解僱；同時，一向寄望甚殷的大兒子離校後一事無成，欲借貸創業不果。勞碌一生的推銷員，驚覺夢寐以求的發達夢碎。服務公司三十六年，足足繳了二十五年才繳完最後一期房產貸款，沒能真正地享受就自殺身亡——把窮途潦倒的生命，當作畢生最後（其實是最大）的一樁交易，「推銷」給死神，欲留下二萬元的人壽保險金給家人。

歷年講《推》劇中的寫實主義、表現主義、象徵主義和悲劇性質的文章，多如牛毛，皆因本劇被譽為戰後美國最具代表性的戲劇作品，可反映西方這個「頭號」資本主義社會的基本特性。

美國素稱機會之邦，傳統智慧教人莫問英雄出處，只要掌握機會，能者頭上自有一片出頭天。這是很多人歌頌西方資本主義社會，給予每人平等奮鬥機會的基準所在。

但在一個非人性化、過度突顯商業競爭規律的國度，物質的價值遠高於人際關係衍生的意義。這裏，有必要探索一

下威利的內心世界和精神狀態。他的家庭觀念和生活意義的追求，亦即美國主流社會價值觀的縮影。

在商業競爭這個殘酷的森林法則影響下，威利不自覺地活在出賣夢想的陰影，終其一生，看不清「推銷」這行為本質上的虛妄性和欺騙性——他全心全意向別人推銷商品，寄意替人家改善生活品質的夢想。同時卻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家人推銷俗世的烏托邦：房產、車子、冰箱等生活必需資源。可惜胼手胝足的勞動人，往往不是最終的受惠者。

難逃商業森林法則擺布

作為一個普通美國人，威利的思想行為帶有濃厚清教徒色彩，安土重遷，甘於平凡，充滿保守主義的特質。這從劇作家角色塑造的典型取向可見一斑：威利的兄長班恩，處世哲學跟乃弟剛好相反，是一種到處冒險、進取的性格，敢四處尋找發達機會。戲中班恩反覆說的是這兩句話：「我十七歲進入森林，二十一歲出來的時候已經發了達」、「森林裏面很黑，但四周都是鑽石」。早年他原想直闖阿拉斯加，然而發迹於非洲，根本不愛發白日夢，早就走出了「推銷夢想」的世界，這與威利對比強烈，可觀照出乃弟悲劇式命運的必然性。

據現代心理學家分析，推銷員之死，皆因年邁突被解僱，自我形象全面失落。長期工作產生疏離感，使遽然失業的他，父親權威破碎，長久建立的人緣／人情／交情，難敵

商業利害涉及的物質關係。他畢生追求（也不斷推銷）的夢想再找不着附麗，死亡就成了唯一出路。

「一個推銷員一定有一個夢想。我們這個國家就是靠夢想建立的。」威利這話沒錯，但他看不到夢想和幻想有時只隔一線——重要變數在人的際遇。威利在妻子異議下沒有應乃兄之邀前去阿拉斯加發展淘金夢，是不是他命運的重要轉捩點？他未能把握機會早年搭上班恩的「發達」號列車，晚景淒涼之際可有怨悔？老來失業，不能為當年的抉擇釋懷？直至他氣絕一刻，「度盡的年歲，好像一聲嘆息」（《聖經》〈詩篇〉九十篇）。被剝削者缺乏選擇權，正所謂時也命也，只好暗地為自己的「不濟」眼光嗟哦。

大兒子一直逃不出父親的謊言世界和不切實際的事業期待，幾乎扭曲自己的人生道路；父親自殺後，他才明確體認作為一個人的基本價值，勇於甩掉白日夢的糾纏，逃出身不由己的處境，盡情欣賞那一片藍天（戲中布景的中心），從事自己愛做的工作。

至於小兒子，在父親身故後矢志延續乃父遺志，堅持留在家鄉發展，要完成推銷員的偉大英雄夢。

物質編織而成的大美國夢，果然代有傳人。成功或許有人，但背後像威利那樣被犧牲而埋葬掉的悲劇英雄，其實更多。說到底還是那句老話：一將功成萬骨枯。這不啻說明，到處都有千色之夢織成、遍布商業森林的美利堅合眾國！只是每個人自我感覺良好，總以為不會那麼巧，自己交上像威

利遇到的那種霉運。人人競相在物質世界尋找自己的交換價值，同時，個人的命運則悄悄從等價到不等價交換的「推銷」過程中溜走了。

早在四十年代末，亞瑟•米勒已點破資本主義社會中，所有失敗英雄的共同迷思 (myth)。九十年代的香港社會，不斷重演一幕幕人間悲劇 (但沒有英雄)：從近年一些失業者表示以死作諫所透露的訊息，我們能不深思嗎？

評《風中細路》的草根英雄形象

由潘光沛編劇、作曲、作詞的音樂劇《風中細路》，以香港立法局選舉為全劇故事發展主線，突出一位草根階層出身的「教書佬」，投身政治選舉前後的心路歷程和思想鬥爭；輔以八九年曾參與北京民運人士非法留港之際，與初出茅廬的打字妹一段地下情，帶出一幕幕富香港當代社會特色的政壇風貌及人間奇情。

這是潘光沛繼年前《黃金屋》後創作的第二個廣府話音樂劇，創作人立意立足本地，本劇更充滿當時得令的熱門選戰「激情」場面，自不待言；尤其是九四、九五年多項大型政治選舉將屆，更使本劇取材自一九九七年前現實政治形勢的內容，備受矚目。

《風中細路》的音樂和舞蹈部分表現不俗，特別是現場演奏，由音樂總監衞庭新 (Tim Wilson) 領導的樂隊配合演出，成績驕人。黎海寧負責編排的多場舞蹈，能夠結合劇情發展，以多元方式演繹。當然，也看得出導演毛俊輝的調度有成，全劇節奏跌宕有致。其中一場眾孕婦在醫院裏跳的「胎教舞」，簡約有力，只用上最基本的肢體動作，即高度概括母親的心事和對未來的期待，投射出政局變幻也牽動新生命

的安頓，頗有感染力。

劇中有四個立法局候選人的角色，分別代表親北京勢力、民主派力量、安定繁榮派，以及主角「教書佬」代表的「草根派」。這種角色分配，自然看得出是作者取自約定俗成的簡化臉譜，而且屬於定型化 (stereotyped) 的設計，因此愈看愈不是味兒。於是看到一眾概念化的人物，使勁以概念化方式演出，總是欠缺那種血肉相連的、民胞物與的內在張力緊迫力，甚為可惜。

由於角色流於平面化，觀眾在舞台上庸俗的、口號式的「出位」表演（真的是在表演，而非按着有血有肉的人物角色，恰如其份地演出！）中，大概得到的只是商業社會眩目包裝下的「罐頭式」娛樂，反而迷失在另類官能刺激的氛圍裏，忘記運用批判的利器，武裝自己的思維，回應大時代的挑戰。以我所看的那一場觀察，一些觀眾對劇中「民主派」和親北京派這兩個「搞笑」角色極端表演的反應，似乎有點兒歇斯底里。但這種角色塑造缺乏立體感，自然削弱演出時的可信性了。

「天真兒童總不會老」，這是這齣音樂劇中的警句，也正好映照出創作人赤子之心的立場。恰好用來表達作者心目中理想型的主角心理狀態，即男主角教書佬（陳曙曦飾），他出身寒微，大學畢業後從事教育工作，並有志於服務人民。他是知識分子／理想主義的化身，他的鄉土情懷濃烈，是香港青年改革陣營的中流砥柱，被寫成支持香港回歸祖國、同時

不忘參政以身報港的熱血新一代。可惜在劇作者筆下，他的參選政綱付諸厥如，例如，他怎樣去理解，分析民主、自由、人權、法治，又怎樣跟北京交往，以爭取香港的最大利益。若香港利益與中國大陸的出現重大矛盾時，如何處理。反而其他三個候選人的「角色」十分鮮明，一望便知。可見這個飄浮在政海波濤裏的風中細路，有意「教而優則政」，憑藉的只是一腔熱血和要求社會改革的樸素民族感情。這是否跟目前迅速政治化的香港社會現實，有點兒格格不入？還是在不經意間，展示創作人潛意識裏的「非政治型英雄」(" apolitical hero") 原型？

《風中細路》一直強調是推廣香港本地創作的音樂劇，綜觀整體演出效果，創作誠意和藝術設計都大有可觀之處。在重視公民教育，同時提昇劇場工作者積極回饋社會的精神時，堅持真善美的藝術素養，和創作者那種與時並進的世界觀，委實缺一不可。約翰•沃戴克 (John Updike) 在給《英雄與反英雄》(Heroes and Anti Heroes) 一書所寫的序言中這樣說：「臉孔所透露出一個人的善與惡，要比我們想像的少。」(註1) 他又相信，從所有政治領袖的臉孔，大體上看不出是邪惡的，「因為所有領袖認為，他們都正在做着正確的事」(註2)。

從《風中細路》多個角色的內在生命世界去考察，能經常懷着赤子之心去做人，在香港這個社會，毋寧也是一份奢侈，皆因成人世界的遊戲規則，少不免要用上尊嚴來作為籌

碼的。所以，戲中有的只是理想化了的英雄角色，而非由本土現實人物典型所轉化出來的血肉之軀。

註釋

註 1：John Updike: Heroes and Anti Heroes, London: Andre Deutsch Limited, 1991， 頁10。

註 2：同上，頁22。

風塵三俠背負的千年鄉愁

「絲蘿非獨生，願託喬木」，紅拂女初見李靖即決定漏夜私奔，向心愛的人委以終身時的這句話，道盡多少大時代英雄豪傑的心聲！

沙田話劇團演出陳鈞潤編劇、蔡錫昌導演的《風塵三俠》，是一齣「等待英雄」的俠義傳奇。雖云是一千多年前隋末唐初的亂世故事，但正如蔡錫昌所說的：「可以說與本港時局完全無關嗎？」起碼，主布景的圓形齒輪式設計，不正是暗喻「時代興替的循環」，以及尋找英雄的故事，代代相傳？

導演也未免太「露」了，在話劇甫開場即以偌大的幻燈字幕，投影在劇場主布景上：「這是亂世出英雄的時代。」李靖、紅拂女和虯髯客這三個風塵俠侶的故事，耳熟能詳，實毋須用白紙黑字方式為他們定位，若保留觀眾更多思考空間，似乎更佳。一個不斷需要英雄的國度，其實是相當可悲的。

劇本主線，不外是在唐朝杜光庭所著《虯髯客傳》的故事上豐富枝葉。刻畫人性之外，復帶出兩個值得咀嚼的母題：誰是「真命天子」的「正統」思想糾葛，以及虯髯客感嘆無法

在俗世實踐「天下者天下人之天下」的無奈。前者是中國歷史治亂興衰循環的主導意識形態所繫，大概也是原著作者杜光庭的寄意所在——三俠之一的李靖，後來終於匡助李世民平定天下，且官至左僕射平章事（即宰相），成為貞觀之治的中流砥柱。反觀虯髯客，倒沒有進入唐太宗的「正統」建制利益圈。

虯髯客多次力言自己「不能屈居人下」，究竟是出於他打天下時技不如李世民，所以不得不「讓賢」；還是因為自己的所愛紅拂女，早已付託終身予李靖，因而「避情」，後來更「入扶餘國」開創一個「小小的局面」，是頗有爭論餘地的。但他反對皇族把天下「私有化」（家天下）的前衛思想，恐怕才是現代編劇家的寄意所在。

演員的表現參差，其中以扮演虯髯客的杜施聰和扮演李世民的林明輝較為突出，水準也算穩定。本來紅拂女是帶動眾主要男角的戲份，也是本劇的靈魂人物，但是演員黃美娟尚未能拿捏得準剛柔並濟之道。另一方面，她在多次轉換角色所需的戲服時，只彰顯了她柔性一面；在發揮女中丈夫的剛性特質時，顯然力道仍有不足。

飾演李靖的陳煥球，在表達角色的活動能量方面，忽高忽低，削弱這大唐開國功臣應有的豪傑本色；反而，他在「英雄氣短，兒女情長」的一面則發揮過度，變成墮入通俗劇窠臼而不自覺。

虯髯客造型突出（先天優勢），性格鮮明，前後統一，是

演員發揮剛烈個性、粗中有細的良好條件。這個角色的感情戲恰如其份，尤在第九、十場紅拂女成為人質時，虯髯客感情波動的演出極具感染力，以「涼薄骨肉」（講劉邦分乃父「一杯羹」）、「未能保護至親之人，雖得天下，又何足貴？」較能震動觀眾心弦，活脫脫是個有「人味」的英雄。

演李世民的演員外型討好，他在紅拂女「人質」一幕，以及與虯髯客討論軍事合作和謙讓統領位置等數場戲中，逐層帶出一種亂世梟雄的氣質，和理性重於感性的冷酷決策人性格。他的「冷」，是相對於虯髯客的「熱」而言；而且，李世民可以容許劉文靜這類「奸人」隨侍在側，正是他得以成功打天下，繼而治天下的政治家本色和本錢所在。

虯髯客後來看穿權勢名利的虛妄，遁迹江湖；十多年後卻重訪紅拂女，顯然未算看破紅塵。他曾說：「人之為人，一個情字而已。看不破，也不必看破。」於是，紅塵化作濃得化不開的回歸情懷，最後在紅拂女手上的一掬泥土裏，虯髯客帶着淡淡的鄉愁，離別畢生最愛的人。這是唐代的鄉愁，更投射出二十世紀末香港人的愁鄉——情歸何處。

活出他鄉呢喃的尊嚴

——《長河之末》流出中國當代移民淚

都說海外中國人的心路歷程，是由不同年代移民的足迹一步一步踏出來的。

二十世紀對多數中國人來說，委實離亂歲月多，承平日子少。一九九五年是國際慶祝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五十周年紀念，此時國人感受恐怕特別深刻。我們除了兩次世界大戰的烙印，還加上清末革命、民初軍閥混戰、抗日戰爭、國共內戰、兩岸長期隔海分治的現實。

流離失所的人，從長江黃河之末看到太平洋彼岸，閃爍着和平生活的新寄望。現代中國人還是個世界上跑得最多、最勤的民族！香港演藝學院成立十周年紀念演出之作《長河之末》，透過一個生逢戰亂世紀的上海裁縫師父的幾段遷家滄桑，帶出一闋中國人流徙的哀歌。

命運受環境播弄的悲情

《長河之末》動員該學院戲劇學院逾三十名師生演出、由院長鍾景輝飾男主角「老蘇」——六十六歲的蘇永源，講師毛俊輝飾中年的蘇永源，學生秦啟維和鄧永威分飾「青蘇」、

「小蘇」。

張達明的劇本，角色足迹，更由三十年代講到八十年代末的「六•四」期間；由北京、上海、香港去到美國西岸三藩市。故事開始時，遠適異邦的老蘇遇到新的困頓，難與兒女和諧生活，獨個兒跑到金門橋畔散心。回首前塵，覺得一生人像要永遠的跑、跑、跑。自小從華北老家跑到上海，學得裁縫的絕活，成為日後逃難生活中的一門旁身技藝，才得以「苟存性命於亂世」。

類似大時代下小人物顛沛流離的故事，在現代劇壇作品中比比皆是。問題是，同樣譜寫當代中國人坎坷的傳奇，但不同作者各有寄意，而那些能成功借「景」(歷史)寫情的，才算得上最有看頭。

《長河之末》帶給觀眾的思考空間很大。我特別喜歡戲劇院中的圓形旋轉式舞台的靈巧設計，似乎透出一絲絲人生際遇循環、喜怒哀樂周而復始的意念。看着演區旋轉換景，浮想聯翩，生命彷彿一泓秋水，不見盡頭，卻也容不下任何一個逆旅停車暫借問的閒情。蘇永源的後半生，根本活在個人歷史記憶的長河裏。

鍾景輝飾演的老蘇，演活時代變遷下個人命運備受環境播弄的悲情。在時代—環境—個人交替作用下，百姓身陷無可奈何的荒謬處境。三十年代到八十年代的家國變化，帶動了親情、愛情和友情的遞遷。有家才有國，國難倒過頭來影響家園穩定。蘇永源由北京跑到上海，後與哥哥失散；再從

上海到香港，然後移居外國，算不上「此心安處是吾家」，心靈一日未安頓，絕難欣然與環境建立感情。

徘徊愛情親情和友情之間

戲中，小蘇的角色演繹頗為討好，表達小兄弟手足情，恰到好處。青蘇的角色是交代情節為主，與三姨太的對手戲表現平平。中蘇的戲集中於六十年代的社會騷動期間，尤以他跟世姪女雪慧忘年戀的戲份，最有可觀之處。

第一幕第九場，初為裁縫師父的蘇永源，在上海為劉師長的三姨太量身做旗袍時，對方表示被愛上同性戀的師長冷落，哀求協助出走；蘇受感動下偕同身懷六甲的三姨太逃到香港。這段地下情在香港延續，蘇照顧她和她的女兒雪慧。雪慧主動示愛下，也只能含蓄地把這段隔代戀慕之情埋藏心底。主角追求完美的愛，源自那種堅持要親手裁縫旗袍，而不萌生任何褻玩的想法。生逢亂世，依然坐懷不亂。

蘇永源的前半生雖歷經戰亂和政治動盪洗禮，可身上見不到多少時代烙印，這是角色塑造不足之處。本劇涉及的時空複雜，惟主角走過每個歷史階段的時代氣息模糊，予人「歷史真空」感覺。蘇擺脫不了家國之愛，不斷糾纏於回憶故舊的情結中；另一方面，又在現實驅使下尋覓生存之道。觀眾不易看清楚，紛亂時局究竟給他造成哪些心靈創傷。劇中人物與歷史背景之間形成的「疏離感」，若非出於對白的時代感不強，就是編劇擷取歷史片段失誤。

這種歷史切片上的樣本差異 (sample error)，最典型的毛病，莫過於六七年香港暴動時幾個重要場景的鋪排，編劇的視點和角色塑造值得商榷。毛俊輝飾演的中蘇是左派工會同情者，他在大陸仍有一個早年於國民黨軍隊中服過役的哥哥。六七年香港暴動期間他給大陸的哥哥寄生油、衣服和藥物；但當年大陸親友若有海外關係或與國民黨有歷史淵源，難免會惹麻煩；左傾工會支持者常給大陸親友寄送物資，頗成疑問。有國民黨關係的哥哥未打入文革牛棚，且收到海外物資的，實屬罕見。

還好鍾景輝的整體表現出色，沒把這個老蘇演成為只懂發牢騷的滄海一遺民。他徘徊於親情、友情（與裁縫店顧客以及何伯等人）和愛情交織成的人生交叉點上，努力找尋自我的、有尊嚴的生存空間：一個家、穩定的家。這絕非奢望，卻幾乎使他與洋化作風的兒女為搬家之議鬧得很僵。

最後，老蘇燒掉收藏了幾十年的顧客縫衣紙型，作出傳統中國人的決定：落葉歸根。結尾之際，安排老蘇在山雨欲來的八九民運期間決定重返故里，似乎不無寓意，在歷史長河迸發中國的新希望。

世紀末的心靈騷動

——評中英劇團《萬福－千年》

二十世紀死了。二十一世紀萬歲!?

公元二千年在望。期待二十一世紀來臨時，新希望在哪裏？作為二十世紀的時代見證者，面臨二十一世紀，可有甚麼未了心願？總結二十世紀行將帶走的千禧年——「萬福瑪利亞，汝被聖寵者……」——人類渴求聖寵，人性卻隨着社會的不斷發展，繼續沉淪。

中英劇團新劇《萬福一千年》，講述不死的理想，牽動人間世的故事。就像《聖經》但以理先知書那樣展示巴比倫王朝末代統治，鼓勵人民淫亂時代潔身自愛，備受迫害之際忠於自己的理想，最後勝利可期。這是講香港世紀末出路的戲劇，透視亂世下理想與現實間的弔詭。

城市悲情，思之惘然

整齣戲圍繞一九九九年除夕之夜，全城居民如何迎接公元二千年。送舊迎新，各有懷抱，冷暖自知，當中清醒者又能有幾人？狂歡慶祝新世紀來臨的意義究竟在哪裏？這也是劇作者透過劇中人物欲希望帶出的母題 (motif) 。在滿街歇斯

底里的氛圍中，容得下一絲絲理想主義的清醒者思維？有心人怎樣正視過去，設法延續理想之夢，才可能緊抱二十一世紀的新世界？

有點兒像《聖經》中遭懲罰的所多瑪城（Sodom）一樣，《萬福一千年》故事中的末世城市，在迎接二十一世紀的煙花慶祝活動發生人踏人慘劇後，才進入美麗新世界。劇作者用寓言筆觸（「大爆炸」、「大預言」），描繪現代人生命與存在的悲劇，指出意識上屬於悲情城市的荒謬狀態。

本來是一個城市的命運，核心訊息卻是個人的終極關懷，亦即個人如何回應時代挑戰／召喚的老問題。男主角老鼠，跟老同學S及S的女朋友「遠」，三個人的存在，是與大伙兒角色作強烈對比的象徵關係，代表濁世清流力量。老鼠身為城市「打工仔」，長期在生活磨難下有點兒思想自閉，自囿於昔日同窗的理想主義情懷，以搜集模型火車為樂；陳淑儀演出稱職，頗能突出失落在思想十字街頭的迷惘和苦惱狀態。

盧俊豪飾演的S，是與老鼠於學生時代一次火車之旅中失散多年的好友。陳瑞如飾演火車模型店售貨員遠，則代表介乎老鼠和S之間的守護天使。她是連結過去和現在、理想和現實的「中性」守護神，愈超凡脫俗、揮灑自如就愈有說服力。可如今在角色演繹上較傾向通俗劇的定型化，她的形象塑造和表演方法缺乏了一份睿智、從容，使她在老鼠和S之間作角色游走時的效果，打上折扣。

戲中其他羣眾的處理方式也有可議之處。台上不斷跑出跑入的童黨，落力確是落力，但流於平面化，演出較兒嬉（或者說幼稚化），表達不出劇本賦予這類行屍走肉角色的暴烈性和破壞力一面——實難觀照另一類型羣眾，亦即老鼠那弱智的弟弟、弱能的妹妹和行為乖異的祖母這三個人，天性善良、純真的本質。至於下半場安排小丑搞除夕夜尋寶遊戲，台上眾人「交戲」場面，未能展示現代傳媒使受眾腦袋日益「白癡化」的荒謬狀況，有點浪費。

理想主義，魂兮歸來

因着二十一世紀的來臨，也逼使二十世紀末的城市子民，認真思考生命意義、存在需要等形而上的問題。S跟老鼠久別重逢時說過這句話：「只有妥協了的人，才會覺得過去是一場夢。」這是本劇其中一個主要訊息。遠在另一場戲中說：「對於將來，不用恐懼。」她在下半場來回於老鼠和S之間、語多鼓勵：「不能與這個世界妥協！」她希望老鼠重溫舊夢、接受新時代洗禮，再次上路——因為，時代的列車只往前走。

這不啻是理想主義者的世紀式重聚（reunion）。火車是理想主義的承載體，而世紀的終結，可不表示理想主義的終結。環顧二十世紀末的世道人心，理想主義的情懷往哪裏追尋？理想，今天似乎難再令人景仰。理想早已跟很多人的生存意義悄悄地脫了鈎。

依場刊介紹，劇作者陳炳釗看來不屬於七十年代那個學運時代的「過來人」，但本劇透過豐富而多元化的象徵手法，以意象、意符，發出向學運／社運「老鬼」招魂的訊息，意識上回歸火紅年代「放、認、關、爭」精神，是謳歌反建制運動的宣言，這在近年香港劇壇實屬罕見。而對於我這個跟老鼠等一同走過火紅年代的人，邊觀劇邊思考俗世中如何自處，感受特別深刻。

編劇透過老鼠在世紀之轉的生命處境和心靈交戰細節，鼓勵有心人勿懼怕擇善固執，須自我淨化，彰顯理想的可貴品質，寧抱枝上香，一以貫之。也不能在現實壓力下低頭，放棄改革熱情，扭曲生命價值，屈從不公義的秩序。

可是如今所見，劇作者的構想，不少都在舞台上「走了樣」。例如部分象徵式的角色對比場面鋪排，效果不突出。演出方式和舞台調度相對保守，甚至看到硬擠表情的不自然演技。尤其下半場好幾次安排老鼠、S和遠站在台階上握拳發言的聲嘶力竭場面，跟其他羣戲相比並不協調，看得頗吃力。導演對部分角色性格的拿捏，經常跌進通俗劇的窠臼，總體演繹方向與劇本語言風格差距極大，減弱劇作者跟觀眾對話的效應，稍為可惜。

音樂與戲劇如何對話？

——評《等待歌譜》的演繹手法

想像一下，當代荒誕劇大師撒姆爾・貝克特（Samuel Beckett）的代表作《等待果陀》（Waiting for Godot），若採用時下流行的混合媒體方式演出，究竟是啥模樣？

作為九六年藝穗節其中一個混合媒體節目，這個據稱靈感來自《等待果陀》的演出，索性叫做《等待歌譜》（Waiting for Goh-Poh），這已不再是我們慣見（或預期）的荒誕劇演出模式：沒有原荒誕劇劇本裏的流浪漢、禿樹、果陀使者的小孩之類人物和布景；當然，語無倫次、前言不對後語的「對話」場面也欠奉。取而代之的是四個樂手——女鋼琴家、女手風琴家、男小提琴家和男低音大提琴手——在音樂室裏既合奏又獨奏；而剛劇場的鄧樹榮穿插演奏場所，表演緩疾不一的形體動作，看似演繹排遣等待音樂家（？）的煩躁，以及詮釋了無止境的無聊狀態。

顧名思義，既云《等待歌譜》，自然是以演奏為主體，才足以發揮歌譜之妙。這也算是一次跨媒介的演繹過程，一如藝穗節節目小冊子介紹，這項創作劇演出「融合包括亞斯特・皮亞茲亞的音樂、文學與即興戲劇」。「皮亞茲亞」在小冊子

的英文名是Piazzia，在現場派發的場刊變成「皮亞蘇拉」(Piazzlla)，是不是與九六年香港藝術節邀請阿根廷芭蕾舞團表演節目中的「皮亞蘇拉」(Piazzola)，同屬一人？可見藝術節中譯名字混亂、欠缺協調情況之一斑！

本來，荒誕劇的宇宙不外是個難看到希望的無助處境，充滿無奈和失落，也是打破固有秩序和人間意義的悲劇之旅；俗世裏，「人」的價值都讓步予無邊無際的心靈空間。但這次全新演繹，能否達到表演者鄧樹榮期望的，「音樂和說話一樣，可以產生對話」(《信報》，九六年一月三十日)？

「說話」作為一種媒介，在貝克特眼中原是一堆填塞時間和空間的符號。貝克特沒有期待透過說話，讓劇中人物互相有效對話。語言不僅難以填補人際心靈溝壑，更會像果陀使者的小孩那樣，最終給人間帶來絕壞的消息。

《等待歌譜》既用上音符作為溝通媒介，探戈和爵士樂就成為構築觀眾想像空間的橋樑。劇情已跟《等待果陀》的戲劇劇本沒多大關聯，因為另成自足表演空間。鋼琴家朱穗明、鍵盤風琴手伊藤浩子、小提琴家戴維•基爾白和低音大提琴家彼德•舒爾的四重奏／獨奏，自成一格，彼此的音樂語言也清晰；反而更顯出鄧樹榮「加插」戲劇情節演出，可有可無、為情做「文」、位置含糊的尷尬局面。如果說，本劇能貝克特所不能，so what？

像本劇標榜的「混合媒介」演出形式，實在值得商榷。現場所見，那不過是樂手演奏為主，輔以獨腳戲的形體表演，

內容訴諸直覺思維居多，配上預錄的粵語／英語畫外音；其他現場效果留給燈光設計師調度。既沒有動用電腦數碼化電視之類影音媒介，也不見使用相關的圖象效果協助演出；「混合媒介」的實質，似有點兒單薄。

最大的致命傷，我認為源自音樂部分跟形體演出部分，從頭到尾予人「骨肉分離」的不和諧感。音樂人在台上演奏，迸射出自得其樂的從容自若風采，且在音符流動過程，各人即興和合效果突出；尤其是伊藤浩子間中展露拈花微笑式表情，簡直是一絕，使我聽得心花怒放。非音樂表演者（戲劇的象徵）經常在旁邊自顧自的作個人「果陀式」形體表演，卻罕與數步之遙的音樂人交流。而鄧樹榮的角色定位模糊，身分不明，說服力大減。

既然「走過場」作用明顯，若撇除本劇的形體表演對整體演出未必不佳，反可讓觀眾專心致志地欣賞演奏——反正「劇情」不以果陀處境為限，音樂演奏和形體表演的目的也不一致。我甚至覺得，戲劇人未與音樂人達成表演必需的藝術共識。因此，音樂人演繹各自各精采，尤其後段探戈舞曲部分的四重奏音色細緻，充滿藝術感染力，使人領略到拉丁美洲的熱情和魅力，大概是丟開「果陀情結」後，「內得心源」有以致之。

反觀全劇形體表演設計的環節，似乎病在刻意回應貝克特的果陀訊息，嘗試以肢體運動，給原劇內容解畫；處處以還原果陀「神話」為念，忘記改編創作劇的基本目標，及如何

跟音樂家合拍，僅得「外師造化」皮相。

綜觀整體的演出，音樂演奏成功，渾然一體；形體演繹並不協調，戲劇內容未跟音樂演奏合拍。全劇演出主題或目標殊欠清晰，出師名義大，詮釋效應相對小。再次證實透過音樂「圖解」戲劇訊息，並非高明之策；而輔以形體演出這相對上理性有序化的演繹方法，予人「借果陀東風之便」之感（節目促銷噱頭？），徒然互相割裂，遑論追求立體化演出境界，混合媒體云乎哉！從這個思路分析，感到戲劇誠意欠缺那麼一點點舞台演出技巧的附麗，極易迷失在音樂世界裏。若不是四個音樂人演奏效果突出，主導現場氣氛，相信這齣創作劇的可觀和可聽程度將大打折扣。

不吃人間煙火的現代優人

——初看台灣「優劇場」演出

第一次欣賞來自台灣的優劇場在香港演出的節目，總體印象是：自己好像經歷一次東方新宗教的藝術洗禮。

優劇場的日本味很重，尤其是《優人神鼓》的演出方式（令人想起鬼太鼓？），以及《母親的水鏡》中戴面具的效果（想起日本能樂歌舞劇舞台上滿戴面具者的氣勢）。

說它像日本又如何？不是說，藝術是無分國界的嗎？訓練期間團員學習道教科儀吟唱和太極拳、陪媽祖走路進香，讓人相信，亟欲在古老文化傳統中汲取養份的姿態，甚為明顯。但我總覺得優劇場似乎以形式蓋過內涵，過度強調自己從山上來的「非城市」本質，有過度賣弄苦行僧修為之嫌。而一些團員剃光了頭／留短髮、穿著印度耆那教（？）土褚色袍子滿街走，稱自己身體是「東方的大自然」（見場刊中團長劉靜敏寫的《優人的身體》）。這樣子糅合多國文化宗教特色，要在失根的年代尋找心靈的故鄉，卻讓人看不透，哪裏才是藝術家表演藝術所宗的原鄉——「東方的心靈」，橫看豎看，絕非不吃人間煙火的最佳代名詞。因而使我覺得有點兒「扮高深」的況味。

《優人神鼓》是來自台灣的優劇場最為膾炙人口之作，團員甫開始演出，台上鼓聲自遠而近、自小而大所凝聚的靜穆氣氛絕佳。稍後，台上打鼓人集中投入鼓聲造成物我兩忘、天人合一之境，特別使人動容。

而《母親的水鏡》講的卻是非常人間的故事，劇場意象來自台灣與中國大陸對比、本土和外地之間的緊張關係，身體語言表所達的都是逃難、故鄉、流放、外族、中原、泥土、人情、探親等。島和大陸的情結，恰恰就似劇中借喻的《文姬歸漢》發出感喟：「要放棄甚麼寶貴的東西？」劇中被逼嫁予匈奴的蔡文姬，長期縈繞心頭揮之不去的陰影是：「何處是歸鄉？」台灣民眾的心，就像近鄉情怯的母親，拿着折射濃烈親情的水鏡問道：「該擱在家鄉哪兒？」

《初生落葉》中，男演員穿著丁字褲演出，女主角赤裸上身，由頭到尾沒有固定的台詞，同樣都以極其密集的體能運動量，展示對生命無為而為的哲學態度。台上，演出者演繹生命的流動型態，以落葉隱喻生命的有機發展過程，帶出一種穿越混沌，進入塵世，終極回歸人性的「不具形式的原質性舞蹈」。

像優劇場這樣子強調獨有形體演出語言的劇團，不是看慣傳統話劇團或舞蹈團的觀眾所能夠一下子接受得來的，皆因優劇場的表演者，都自覺要在劇場空間滲進一種人生態度。同時，這種人生美學也不是指向主流社會的一套，因而要不同生活背景的觀眾接收舞台上訊息，並不是一蹴即就的

事。觀賞優劇場的最大感受通常會是：咀嚼舞台上的詩化劇場語言，用靈魂之窗收到的影象衝擊心靈之窗的冰封狀態，以新宗教的情懷打開現代社會拒絕溝通的死結。

後記：

優劇場一九九五年來港演出所印發的場刊，簡直是使觀眾活受罪的難忘見證：橙色的細小字隻，印在淺褐色的雞皮紙上，無論怎樣努力都難以舒服地在座中讀畢全文。場刊設計者如果不是設色失誤，就是過度沉溺在自我的色彩世界裏，不能自拔，同時，卻坑害了現場觀眾進一步了解優劇場的心情。

批判大眾文化才能活下去

——林奕華舞台語言與文化鼠疫奇譚

驟眼看上去，很進念，也很草根。我指的是，九五年五月下旬「非常林奕華」在香港藝術中心演出的《我要活下去》場刊風格。

本劇的副題是「八十日環遊悲慘世界」。入場時，根本對馬上就要演出的內容，沒有甚麼具體概念，估計演出形式很進念化，眾多人物穿梭舞台間，進進出出，諸如此類。甫坐下接到場刊一看，心想，這次恐怕真的是進念二十面體的林奕華版吧。

文化鼠疫一字一驚心

台上台下打成一片。開場之前，發現其中一個表演者，原來站在離我座位不遠處的角落，默默觀察一眾入場者的動靜。或者，他只為了稍後快要進入台上的角色，而留在那裏，方便融入現場氣氛。

對了，林奕華的演出的確是非常介入社會現實，而他這次的節目，是有針對性而且屬於高度批判性的。當然，也就不是純粹的進念二十面體了。

他在場刊寫了一篇《文化鼠患：昨日今日明日》的文章，從人稱的「淫賤周刊」的題材說起。意念聚焦於：搜獵奇聞的耳目、隱私權、公眾人物、狗仔隊、小報文化、揭發、設計圖片／設計新聞、你在橋上看風景，看風景的人在樓上看你、社會的「異己」、自戀……一口氣網羅目下最熱門的大眾文化爭論性話題，表面現象，堪稱洋洋大觀。

林的行文充斥「火氣」，像在寫媒介評論的大塊文章，一副俯視蒼生的全景觀式姿態。至於點題的「文化鼠患」，更直指論述的核心，以卡謬的社會瘟疫隱喻來「指點江山」，確有點兒一字一驚心的效果。

探討文化鼠疫的本質，才是林奕華非常重要的終極關懷所在。

台上演員走進走出，時而唱歌，時而做默劇，時而載歌載舞，時而像江湖賣藝般大耍雜技，時而專心跳舞，時而做荒誕劇，時而煞有介事地做正劇。總之，這裏有的絕對不是一般的劇場表演，不是為了討好、娛樂觀眾，進而帶來輕輕鬆鬆又消磨一晚的效果。如果有觀眾為着「殺時間」而跑來看林奕華，那肯定不易專心挨至終場。

整晚都可看到黑色的玩具膠鼠，充斥台上各個角落。演出者全男班，那種獨特的「同志」氣息，簡直濃得化不開，要直逼觀眾面對一種受壓制的文化世界，進入他們內心世界，面對他們那種大膽衝擊禁忌的挑戰。這就像縱使你極端不喜歡臭老鼠也好，但是，今夜誰來滅鼠？還不是靜心直接面對

老鼠盈場的舞台景觀，不得尖叫。不喜歡「同志」嗎？仍請繼續欣賞他們為你表演的《人鼠大戰》，切勿喧嘩。

台上展示的，經常都是一張張的病牀和躺着的病者。這是病態的社會，病態的人際關係，病態的環境，病態的空氣，病態的空間，病態的秩序，病態的意識形態，病態的語言，病態的文字，病態的音樂，病態的對話，病態的進進出出。不禁使人懷疑：這是有意識的表演嗎？

同時，觀眾反應中，私底下很多時是不安、焦灼、厭棄、難明、無奈、噁心、緊張、震撼……或者兼而有之。總之，談不上一次「愉快」的觀戲經驗，也許，這正是「非常林奕華」想傳達的訊息，和經過精心計算的劇場效果。認真審視自我心靈的深處，從來不是歡欣盛事。

反智時代的文化思考

林奕華說過，他從來沒有學過戲劇，也未正式學過舞蹈。他有的是意念，有的更是想說話的衝動，以及敢於做出與別人不一樣的表演方式。他正是那種愛把整個生命放進自己演藝事業的人。

透過《我要活下去》眾多表演者的演繹，很多時，感受到劇作家對現實世界的憤怒。這是對現世庸俗文化的不滿，對建制的鞭撻，對大眾文化的批判，對社會流行心習的不屑。從不同角色的倒置、性別身分的交替、媒介主客位置互易，以至壓迫者和被壓迫者的自覺／不自覺，均可見到劇作者刻

意建構的顛覆性思維世界。

這裏，劇作者常跟觀者大玩「交心」遊戲，刻意要挖掘觀者潛意識的思言陷阱。一些早已感覺麻木的觀劇者，被迫要在既定的劇場處境中「打倒自我」。實際情況是，觀者被人家顛覆了日常處於主導地位的慣性思維，而並不是自覺的。在這種文化處境下，以為只在觀眾席上靜觀「悲慘世界」的人，有時無異是邊看邊自我治療，恐怕差點就出現被迫打下門牙和血吞的慘烈場面。

當今之世，商業萬歲，利潤第一。

我們生活着的，可絕不是個鼓勵思考的年代。

這明擺着是處處以反智為榮的時代！主流／流行的電影作品，不光是庸俗、低下，簡直就與阿甘式白癡世界沒兩樣：不求甚解，觀眾只在乎曾享受個多小時的冷氣（或者正確叫做空調）洗禮，「得啖笑」。電視、流行書刊和漫畫（也不要只針對「淫賤周刊」或「八卦雜誌」），以至目前整體的都會消費模式，還不是一樣淺薄化、無聊化、白癡化？關鍵在於：還有誰願意思考一下，從文化角度顛覆這個反人性而涼薄的既定秩序？但為何如此做，「吹皺一池春水」，落得枉作小人的惡名？

面對現代文化工業連年的「產業（素質）下降」（相對於產業升值而言）困局，剝削、利用，再剝削、再利用，惡性循環，周而復始；當然絕不是林奕華喊一兩句「我要活下去」，就能收到發聵振聾之效的。

獨立思考、自我反省和不斷批判，並堅持與建制保持距離，超越表象發掘事物本質，看來，愈來愈不是知識人引以為榮的行事風範或者思想特質。最要命的是，原被認為有水平的知識人，不少「毅然」下海，加入以謀利為前提的大眾文化生產者行列，並反過頭來，公開責罵那些尚存丁點兒頭巾氣的昔日同志，指為「思想自瀆」的一羣！

物傷其類，莫此為甚。

誰是鼠？誰是人？而鼠患的根源又在哪裏？人和鼠的關係，難道已經在世紀末的羣眾倒數聲中，一一錯置？

這樣子下去，直教高呼「我要活下去」的人，毋寧也感到太沉重。

瀟灑走一回的遺憾

——評《明月明年何處看》

鍾景輝先生翻譯和導演的話劇《明月明年何處看》(The Shadow Box)，講三個患上末期癌症病人的最後歲月。這種夕陽餘暉式的戲劇題材，可以演繹為哲學味濃得化不開的荒誕劇，也可以當作通俗和賺人熱淚的肥皂劇處理。本劇題旨是探討垂死病人的生存信念及與周遭人物的互動關係，透過死亡這個巨大的陰影，投射出病人、家人和朋友之間那種生之眷戀和人性困境。

劇中三個家庭中，對觀眾而言以病人Brian(高翰文飾)的家庭關係最有吸引力。作家Brian與妻子Beverly(羅冠蘭飾)離異後，他與男伴侶Mark(謝君豪飾)在林中的善終別墅中共同生活。前妻探望前夫，卻跟與前夫同住的男伴侶不停吵嘴；當中的人性衝突，結合男女／男男之情的矛盾，帶出戲劇衝突。

身為藍領的病人Joe(葉進飾)住在第一間別墅。偕子前來探望的妻子Maggie(彭杏英飾)，心底裏老是不肯相信丈夫患上了絕症，探病時堅持不願踏進別墅、徘徊於別墅前廊與丈夫絮絮叨叨，又不敢把丈夫罹患絕症的事實告訴兒子Steve

（劉浩翔飾）。這樣就構成有趣的三角拉力關係。

住在第三間別墅的是老太婆Felicity（陳麗卿飾），服侍她的是女兒Agnes（陳慧蓮飾）。老太婆生性固執，長期活在幻覺中，拒絕接受另一女兒Claire已死的事實，常要Agnes讀出「身在遠方」女兒的信，還寄望哪天再見到她。

看過演出，不禁問道：誰是病人？可以說，在編劇家米高•基斯杜化（Michael Cristofer）筆下，劇裏的角色中，每個或多或少都是病人！三個別墅住客自然身罹絕症，需要治療；但那些面對他們的親友，又何嘗不需要感情處方？死亡不光磨難病者，連周遭的親友都紛紛掉在死亡陰影中手足無措，方寸大亂。

病者Joe個性粗樸、達觀，是個現實派。他對於瀕臨死亡這事實雖然憤怒，但終歸接受下來；可妻子卻一直自欺欺人，無法自拔。葉進演出的病人「認命」，彭杏英卻未能把關愛之情好好發揮，或者是由於角色體驗不足，夫妻關係的默契明顯有所欠缺。Brian自怨自艾，難捨此生。而Felicity則是幻覺派，自信餘生為了遠方的女兒而活，最荒謬的是身旁女兒Agnes長期協助隱瞞真相。面對死亡，只能習慣死亡；豁達開朗，並非每個人實踐得到的。尤其尋求死亡大解脫，預知終結有定數，只是來日不知剩下多少。面對不肯定的命運煎熬，實際是人生其中一大悲情。預知結局就該習慣死亡，正如哲學家說的，我們生下來就是一步一步走向死亡。所以，三個角色不宜全以悲劇角度詮釋，他們也成為了影響親友活

下去的最大鼓勵。

羅冠蘭的角色，出場的裝扮誇張，其實透過麻醉自我來轉移眼前的痛苦現實，是個悲劇人物。可是她的演出似乎過於強調外部形體的發揮，缺乏心理動作的刻畫，多了刻意「做戲」的斧鑿痕迹，角色放縱與演出放縱竟同步發生，失卻細緻的演技特色，有點可惜。葉進的工人身分塑造不算成功，彭杏英的配合演出未夠圓潤，兩角色心事重重，但難滲出一個情字：夫妻情，父子情，擦不出火花。反而飾演Brian的高翰文演出恰到火候，立體反映人性懦弱一面；演他伴侶的謝君豪也拿捏得準，收放有度。

我覺得，面對生命的終結，關懷和憐憫經常只是一線之隔。全劇演出較不理想的是第三間別墅的一對母女，病在憐憫角色。陳麗卿似未能深入揣摩患病老婦這角色的特質，她的演出只像一般的牢騷咆哮，雖然固執但不應這樣不可理喻。陳慧蓮病於對所演角色帶着濃重的憐憫、自憐情結，也使角色的心理發展流於平面，減損原劇本的感染力。

本劇處理死亡這個隱喻十分出色。對劇中人來說，死亡是個眼前的最大事實，是伴隨餘生必須背負的十字架。林中別墅這個「隔絕」空間，與外面花花世界分開，更是絕佳的處境，讓瀕臨死亡邊緣的寄居者，在四周鳥語花香中靜度餘生。舞台設計是一組實用空間布局，三而一，一而三，靈活使用；只是覺得，室外的綠色環境布置不足，無法襯托活在絕望中生命價值之可貴。

在病魔跟前要瀟灑走一回，談何容易。三個主角中以高翰文的表現較佳，使人看到死亡前那種自我救贖的解脫，以及情義兩心知的情操。本劇訊息是，切勿高估死亡破壞力，也不要低估人性面對死亡時的意志力。正如Brian說，夢境是美好的，命運是悲慘的。每天睡醒，就表示多賺一天，戰勝命運方程式的擺布。好好把握今天的這一刻，感恩都來不及，哪裏還有工夫傷春悲秋。

流於自憐自傷的《茶渣歲月》

本來，《茶渣歲月》劇情提到七十年代電視劇《倚天屠龍記》、《乘風破浪》等經典片段，作為走過七十年代的「新進」中年，觀劇之際應滿有感受才是。但很抱歉，我並未能百分之一百投入劇中人物喜怒哀樂。何解？

《茶渣歲月》的英文劇名直譯意思是「寂寞的心俱樂部」。本劇主角是兩個「世人眼中的糜爛女子」（見場刊的劇情簡介），參與演出《乘風破浪》和《倚天屠龍記》的小腳色，當年渴望一朝成名；結果二十年後卻仍失望地在人生路途上各自掙扎求存，依然是生命裏的小腳色。兩個在銀色夢織成的幻象中不斷打滾的「老天真」，飽受現實生活煎熬，在聖誕夜派對中互訴心曲。在普天同慶的節日裏，兩顆寂寞的心迸發昔日生命光輝，講述共同經歷過學生時代、工作、家庭、婚姻、愛情和人生理想的種種波折。

劇中三個演員中，真正出場的是兩女角：姚潤敏飾演胡金鳳、廖淑芬飾演羅艷冰；魯文傑飾演的小魔怪，透過錄影帶參與劇情演出。導演兼編劇彭鎮南在謝幕時透露，《茶渣歲月》突破演戲家族過去四年「先劇本、後排戲」的傳統，採取邊排戲邊編寫劇本模式，運用集體創作方式融入演出者意

見，才最後給演出劇本的內容定稿。

說起來，近年像《茶渣歲月》那樣邊排戲邊編寫劇本的演出作品，起碼有劇場組合的《紅日落•紅日出》和致羣劇社的《髮力無邊》，當中以《紅》劇演出水準較佳，皆因導演兼編劇陳曙曦善用大量形體動作，如默劇之類，表演效果可觀；加上演員默契極強，幾乎沒有悶場。但《髮》劇的實驗性較強，演員眾多，不易駕馭，效果稍遜。

《茶渣歲月》的劇情，看得出有不少地方是兩個女演員的個人發揮，例如姚潤敏講捐血的一段，說縱使自己不捐血，每個月也會有些血液白白流掉——若不是女性特有的敏感觸覺，相信不易寫出這句對白吧。編劇過程無論怎樣發揮參與者集體智慧，戲劇一定須盡量做到「好看」，以劇情吸引觀眾看下去。劇中兩人的生活悲喜情節，取材極端「個人化」，頗難引起共鳴。

像兩個主角在羅艷冰家的多場戲份，是現實生活與過去片段互相交織的有機組成部分，有「拖長來做」之弊。一邊看戲一邊感到，兩女角生活也頗無聊，只顧自怨自艾，很難看出這二十年來為自己理想或人生目標而奮鬥的痕迹！可以說，兩人的對白和她們角色性格塑造之間，缺乏整體概念支撐。形成她們在演出對手戲時，一碰面就「自插」、「互插」，亦即沉迷於自我感觸，怨天尤人，感懷身世，難以自拔。就連演員似也憐憫劇中角色。

主角既然是過去演藝圈子裏的小角色，又是現實生活中

的小人物，難道編劇者就不能／未能提升身邊多姿多彩故事的典型成分？戲劇不只是反射現實，照搬生活細節；角色描寫一定得有所沉澱，抽取最可感動人的情節發揮，整齣戲也許更有可觀之處。

總覺得，減少戲中人物過度發洩兒女私情的生活呢喃，另改寫傷春悲秋、自傷自憐的對白，將更能寫出角色生活軌迹中最可動人心弦之處。角色定位不能説缺乏對比，惟兩人二十年前經歷和今天際遇之間的細節，交代語焉不詳；尤其是小魔怪的「來歷」，原可投射今天熱門的社會現象——單親家庭問題，可惜編劇「捉到鹿兒不懂脱角」，放過善用劇中這唯一男角應有的化學效應，由始至終以「唱女聲」為主，側重用女兒家瑣碎片段來組織故事。

總括而言，本劇約有三分之一的劇情堪稱「悶戲」，一來是劇本缺乏主線，二來演出者的投入感間有不穩定，略有「出」戲之弊，亦即情緒時會跳出劇情，使刻意「做戲」痕迹顯露無遺。劇本編寫稱不上細緻、立體，難免削弱戲劇的感染力。不禁要問一句：劇本的主流訊息何在？

愛情傳說的不安全感

——評《你是我傳說中的情人》

都說愛情重傷是現代青少年的人生圖騰。

中外描寫愛情的劇作何其多，男女之情已成為永恆的創作母題；但較難寫得出色的，大概是愛情的感覺。沐浴愛河中的虛無縹緲、似有若無的浪漫感覺，怎樣能在設定空間的舞台表達出來，是不少創作者殫思極慮之事。觀塘劇社九六年四月上旬在香港文化中心劇場演出、關頌陽導演的《你是我傳說中的情人》，我認為頗能描寫出今天年輕人的愛戀情懷。編劇余翰廷尤其擅長把片刻的愛情感覺凝住、剖視、質疑以至回味再三，把躑躅愛情十字路口時，那份追求愛人、被愛甚至用情、逃情的不同感覺，鋪排細緻、迭見佳句，流露真情之愛，使觀者為之動容。

狷狂與飄逸之愛

這齣話劇，講的不是少年十五二十時的初戀（Puppy Love）故事，而是現代都市白領階層的複雜戀曲。我對劇本滲出的那一點點狷狂和飄逸之情，印象尤為深刻。這是電腦時代「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的最新劇場版：女主角Jeff

(黃瑧瑤飾)在男友求婚前夕，迷上比達所寫小說中的「等待三千日」的寓言，其後愛屋及烏，暗戀小說作家比達，以至婚事延宕；後來她發現比達正是自己設計工作上經常見面的拍檔「男」(李潤祺飾)，心事重重，歷經愛的考驗下，不意跌進小說情節迷宮；徘徊愛情路上的選擇，帶來更多不安全感，難以超脫。

副線寫Jeff閨中好友Celia(伍諾韻飾)的愛情故事。Celia與男友「煩」(黎家希飾)之間的情感周旋，演繹另一類型歡喜冤家式的浪漫情懷，大情大性，堪稱典型的都市男女方程式。Jeff則憧憬小說寓言的誓約，一度在愛情感覺中迷失方向。可是對於作家卻戀而難捨，期望愛情踐諾。最終仍選擇了與原來的男友結合，才發現自己的最愛尚在虛無縹緲的小說裏。後以離婚收場。好友Celia婚後不久即逢喪夫之痛，終場時，兩個女人跌進愛情重傷這一「傳說」的深深感喟中。

「你還在那裏等待甚麼？」

兩個女人的故事都不能使人略展歡顏，皆因她們並不快活。從表面上看，Celia應比Jeff活得開心一些才是，但挖深一點她們的內心世界，兩人其實對愛情同樣都沒有太大的安全感，從Celia對男友求婚多番報以「讓我想一想吧」的態度，可見一斑——對了，女孩子在等待甚麼呢？另有真命天子？白馬王子還在愛情跑道的那一端？找到結婚的常不是自己的最愛，最愛的人卻未能撮合一塊。世事總是如此。

演員表現方面，女主角黃瑗瑤的水準(以四月七日夜場計)未算穩定，游走於兩個情人之間那種進和退的演繹，在區分戲份的輕重力度上未見清晰。但好幾次打電話給小說情人時，她那副欲語還休的楚楚可人神韻倒極出色。伍諾韻半傻大姐式的角色活靈活現，直是一絕，主要是內心戲不多，但身體語言發揮空間多，易作立體化演繹，較易討好。

男主角李潤祺那種文藝青年的「日安，憂鬱！」式演出效果，可算不俗，但迷人則迷人矣，小說作家角色應具有的個人魅力，仍嫌單薄。黎家希的演出稍為過火，從口白的聲線到一些小動作都有overact之處，未能與對手作平衡交流，少不免予人「搶戲」的印象。

戲中最處理失敗的角色，我認為有兩個：多次在教堂門前出現的掃葉阿嬸以及神父。阿嬸的作用原為着要突出「平凡者的快樂」版本，可是導演的調度好像突然不靈光，阿嬸演來生硬，對白誇張到失卻最起碼說服力，變了小丑一樣，看得我渾身起疙瘩。神父角色本具有旁觀者作用，回應凡塵的生命和愛情意義，但角色揣摩似乎交了白卷，這個神父太沒有生命力，畫龍而未能點睛，實在可惜。所以說，千萬不能小覷一齣戲裏面的「綠葉」，只要所花費心力少一點兒，都可能傷及對牡丹的襯托作用。

作為一個現代都市愛情故事來看，本劇生活氣息濃郁，直搗年輕人的愛情迷宮，檢視愛神圖騰的深層意義，點中時下一些愛情漫畫中的「死穴」：癡癡纏纏，所以特別容易引起

共鳴。劇中人提到《龍珠》傳說中的神龍出現之前，平凡的人在愛人和情人之間尋找自我定位，根本就是一場試圖掌握愛情感覺的偉大遊戲，是雙向互動的人際關係攻防戰。曾經參與過的，都是贏家，不應有悔，更絕不應有恨——除非你是感情騙子。

好了，縱使愛情重傷又如何？愛情是目的，不是手段，因而絕對不是人生的安全網。彼此曾經深愛過，就足夠一生咀嚼、回味。所以說，劇中一眾感情的囚徒中，不少其實入於心靈自我放逐者之列，從來不易蘇醒。因為一旦醒來之後，傳說中的好夢就成為泡影。

四川善人來到香港

中英劇團九五年四月二十七至三十日在香港藝術中心演出《噹DUM一好人》，是中英九五短劇節其中一個劇目，標明「為年青人改編的布萊希特《四川善人》香港版」。本劇由陳炳釗和盧偉力改編，盧偉力導演。

也是本劇演出者的陳炳釗，開演時介紹說，《噹DUM一好人》其實年來已在全港各區的中學巡迴演出過；這次中英劇團一反過去做法，先在各學校演出，然後才移師麥高利小劇場公演。他說，由此證明向學校推廣戲劇，不一定要沿用過去「送外賣」的模式，不用因循由劇場向學校「送戲」的傳統做法。

由學校回歸小劇場的《噹DUM一好人》，是一齣完全本地化的《四川善人》。不光劇情本地化，就連故事情節也酌量簡化，並套入時下香港年輕人熟悉的流行題材。布景設計的主要原則是，因應就地取材之利，以適應在各校區演出時學校禮堂的特定環境因素。當然更沒可能出現「靚人靚景」的表演包裝，一切都是象徵化的劇場元素，以體現布萊希特重視打破「第四堵牆」的基本理念，重視直接與觀眾一同做戲，務求經常提醒觀者看戲時要打破戲劇和現實的界限。這也是小

劇場可發揮的戲劇表演特色。

《四川善人》講神仙下凡尋找好人的故事。三個神仙看中一妓女，並贈金協助她開店做生意。後來遇到落泊的航空生，成為情侶。情節發展下去，女的假扮男生，陸續看破眾生相的荒謬及虛妄。後鬧上法庭，三神仙了解案情，終於認定這個開店的女子仍是大大的好人，但往後日子她也只得繼續假扮下去，才能過活。

今次中英劇團改編布萊希特作品，演出的方式，基本上沿襲他那著名的「疏離效果」的表演特色。劇中人物真實與非真實的身分，交替出現，時而做報幕員，時而分飾不同的角色。所以，只動用七個演員，即已飾演逾十五個角色，對演員的能量要求可不要小覷。

「疏離效果」是本劇的一大特色，尤其是落在小劇場這種特別狹窄的環境、演者和觀者十分「接近」，空間的關係尤其密切，導致雙向交流的可能性隨時增加，看戲的人（不自覺地）在戲劇演出進行之際，時而融入時而跳出劇情，出現理性和感性因素互相「交戰」狀態。亦即使觀眾不斷分析、判斷劇中提出的問題，達到布萊希特所極力主張的，要破除舞台上的「生活幻覺」。

布萊希特的原版本中，四川善人開香煙鋪，而在《嗌DUM一好人》中，女主角鄭綺紅飾演好人沈德，開的是香港流行的漫畫專門店。她與人為善，既借錢給「假盲佬」盲炳，又招呼同學之妹在自己店裏管吃管住；工餘，又給社區老人

家派送食物。身為老板的她，更以低廉代價讓漫畫店的顧客成為會員，處處顧客至上，務求利己利人。

及至沈德與準備到外國讀書的楊春生結識後，事情開始轉變。她在情火薰滿了眼，擬賣鋪資助情郎深造的關鍵時刻，決定假扮沈德的表哥（一如《四川善人》中的隋達）。這個身分大轉換，使得她以另一角色「協助」下，逐步在漫畫店的人際關係中看透世情，知悉人間險惡。

本劇的結局，我認為大有商榷餘地。沈德發現真相的過程，好像是理所當然的，而且結局時人人向善，每個角色都像一下子「突然」可愛起來。這裏似乎缺乏戲劇演進所需的「過渡」式邏輯結構，少了交代，更遑論應有的伏線安排。我還是比較喜歡原著中，女主角知道真相時展示的那份荒謬感和蒼涼感。雖然無可奈何，但是，生活依然繼續，已經顛倒了的身分，只能身不由己地扮演，才能取回應有的一份公道，即把已經扭曲了的世間情「擺平」。

演員方面，鄭綺紅和馬松漢的演出不俗，表達角色要求和身體語言效果，俱屬中上水準。

盧偉力的導演風格，融入了很多香港社會俚俗成分，若放在學校的環境表演，自然較易產生共鳴感；但移到劇場後，那些「屎尿屁」對白大可大幅度減少（甚至改掉）。特別是馬漢松飾演的龍，高呼「急屎」的一幕，會不會過於遷就時下中小學生的庸俗口味？而這跟劇中善與不善的母題，差距又未免太大。

小紅帽的魔幻演繹惹爭議

——評《世説新語——小紅帽》的導演手法

看罷巴西瑪古拿依瑪劇團在香港藝術節演出的《世説新語——小紅帽》，不期然想起西巴大城市那些十來歲就跟死神搏鬥、在惡勢力中間討生活的街童。本劇由巴西資深戲劇導演安尼托斯•菲路 (Antunes Filho) 執導，並不是寫實劇，更非一般的童話改編故事。導演展現強烈個人風格，流露借他人杯酒以澆自己塊壘的情懷，出神入化。

手法大膽不失幽默

近三百年來，傳統的《小紅帽》有很多版本，最廣為人知的是查爾斯•伯羅 (1697年) 和格林兄弟 (1812年) 的作品；前者結局寫豺狼是勝利者，後者則讓豺狼死掉。這個在不少人童年生活留下印象的童話故事，講善良的小姑娘小紅帽奉媽媽之命送食物給生病的祖母；臨出發前媽媽告誡她別離開大路，當心栽個大跟頭。天真的小紅帽從未見過豺狼，更不會以為面前口甜舌滑的東西是個壞傢伙，遂告知祖母住處。大灰狼先後吞掉祖母和小紅帽。後靠獵人之助救出兩人，小紅帽才殺了豺狼——《格林童話》版。

這是一齣非常的童話。小紅帽第一次看到自己月事來潮，既驚又喜的反應，不光是性別的覺醒，更是成長的渴望。導演這種演繹，正是在舊童話的框架裏「搞搞新意思」，直視生理發展的必然性，手法大膽又不失幽默；也顯示小紅帽長大，要面對成人世界的遊戲規則。我不大同意張秉權兄所說，這是齣性教育的戲劇。我相信導演大概無意宣揚性的教育，而借用性的象徵，譬喻童真畢竟要向成熟過渡，人始終要成長的。從此小紅帽不可再以天真來掩蓋她對成人世界的無知（如在路上先信任豺狼之言，復在森林遭狼出賣）。這也是活脫脫的森林定律。

導演菲路放棄善惡、生死的二元對立觀點，不以道德式教訓口吻改編《小紅帽》。劇中沒有真正的罪惡者角色，豺狼最終沒有死掉，只被罰困在弔於舞台上的玻璃球裏。導演菲路九六年三月五日演出後與觀眾談話時，指這些玻璃球象徵宇宙。換言之，豺狼不死，小紅帽和祖母先後復活，同類故事代代相傳，成為世俗禮儀化內容，循環不息。狼和人總要和平共存，不能純粹出於道德考慮互相排斥。亦即承認大自然規律，看到宇宙的現實。

違逆傳統理念的演繹

導演頗鍾情非道德的演繹手法，推崇對立而不排斥的角色世界，把《小紅帽》根據的童話宇宙，昇華至神話故事的原型狀態，以豁達態度避免定型化的處理，值得本地劇壇參

考。讓角色在罪惡深淵自我救贖，例如狼基於貪婪本性侵略人的空間而受罰、小紅帽輕信人言上了狼的當招致死亡、祖母隨便讓人入屋惹殺身之禍等，各都賠上代價。編劇不是賦予這些角色賢與不肖的性格，反展示大自然萬物相生相剋規律。這種萬物齊一觀念，與莊子「道未始有封」的《齊物論》命題，若合符節？

同時，導演不從傳統智慧的理念出發，沒有強加一向堅定不移的是非價值於角色身上，就像莊子說的「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循環」成為本劇一個重要的母題，不再糾纏於舊式童話那種線性（Linear）思維。全劇充滿象徵和隱喻，例如家庭價值、性別、死亡與重生、狼與月夜、善良與天真、信任與出賣、森林與城市（注意狼被弔上玻璃球時，拿着的是公事包）等。導演的舞台彷彿重現人間伊甸園，「太初有道」，角色未經俗世「污染」前只是生物。他們的關係自有一套生存法則，不會動輒訴諸你死我亡。

語言是這個巴西劇團演出上一大特色：全劇沒有一句對白觀眾聽得懂。有聲音而無特定語意的對白，姑且稱之為「宇宙語」。演員煞有介事運用「語言溝通」，實際上是即興發揮的居多，在排練時創造非語言（non-language）的新語言，天馬行空一番，就像小孩牙牙學語般胡謅，有音無義。最重要是無礙劇情推展，這不得不歸功於導演的指導實力；加上演員投入發揮，在設計簡約而具魔幻視覺效果的舞台上施展渾身解數，可愛而親切，使觀眾驚喜。連演員走位也配

合得宜，準確游走於多闋背景音樂（包括史特勞斯、舒伯特），是出人意表且不可多得的觀劇經歷。

沒有一般語言，不再重複世間習見的童話情節，更突破世俗道德框框，以通古今、跨地域的對話姿態跟觀眾見面，實在是一次意外所得。這齣戲使我深深感受到一股拉丁美洲的魔幻主義式情懷，盡見導演對塵世烏托邦的追求。只是不明白，劇中小紅帽給豺狼吃掉時，為何安排在祖母牀上；而受害的姿勢活像被狼隻「強暴」一樣，使我迷惑不已。難怪導演跟觀眾見面時，有觀劇者朗聲向導演問道：「小紅帽有沒有懷孕了？」我猜想，這大有可能是導演對巴西街童實況的「另類」藝術投射。而另一觀劇者透露，她身旁有一個母親，在回答自己女兒查問不了解的情景時頻呼：「瘋狂！」(crazy)。

無論如何，本劇帶給觀眾的是問題而非答案。皆因這絕不是教育劇場，而是近於激發觀眾討論人性弔詭的「哲學劇場」。寫到這裏，不禁想起近年風行多國的《蘇菲的世界》(Sophie's World)一書，看到哲學有時不外乎平凡生活啟發人生的意義罷。

附錄壹

悲傷卻在我的心裏

——八仙嶺山火事件寄死難師生

王秀媚、周志齊老師和遇難同學：

我是本城一個關心「二•一零」八仙嶺火災慘劇的市民。過去大半個月，時刻想起你們的不幸遭遇，無時或忘，不吐不快。我教新聞學同時又是傳媒工作者，想到山頭上慘絕人寰的影象開始在人們腦海淡化，覺得大概是給你們報告一下的時候，讓你們知道目下社會人士的某些看法——雖然我這封信永遠無法送抵天上的國度，那就不如憑藉這裏一點文字，聊表我的哀思罷！

首先，請為仍在醫院日夕跟死神搏鬥的多個馮堯敬紀念中學同學祈禱，誠心願望早沾勿藥，回到歡樂的校園，繼續學習。

其次，傳播媒介陸續發表事發當天「重組現場」的訪問及報道，希望有助民眾了解悲慘事情的來龍去脈。老實說，又有誰會比你們，更清楚死亡剎那的現場底蘊，只是你們已不可能從天上向人間解說了。當三月山花盛放時節，教育團體

玉成的春風亭就矗立在八仙嶺的仙姑峰下。從此，你們的登山故事代代相傳，轉化成為香港人的集體記憶，一如古代桓景登高成就了今天的重陽節一樣。不同的是，好事是絕不怕人們不斷講述和轉述的。

人都死了，說好說壞反正都無所謂。畢竟，生命已不可能再憑三寸不爛之舌換回來。但詮釋死亡的意義，不能馬虎，而對待死者實在難忍不敬也。

有報紙專欄作家發表議論，認為八仙嶺山火慘劇的英雄已經出現，但導致山火的真兇仍在隱密處，傳媒是不是寧願維持昨天對事件的詮釋，不肯揭露真相？而受眾會不會寧願流傳動人的悲劇英雄版本，今天不肯接受殘酷事實？

這種說法，似乎將「真相」與「英雄」這兩個概念對立起來。是不是正如這作家所說，傳媒圈有一種「隱惡揚善」的默契，不主動發掘真相，而爭相報道英雄事迹以取悅受眾？我看未必。當局仍在調查火災的原因，在沒有明確結論前，傳媒妄加猜測，對生者談何公平？傳媒縱使要發表真相，也絕不會是甚麼「新聞禁忌」。事情淡出，新聞工作者尚須努力「偵查」誰首先燃着山火；而找出元兇，實無損師生捨身救人的可貴情操。依我看，你們人在旅途恐怕並不曉得大禍臨頭，遑論知道誰是玩火者。

古人說：「山中方七日，世上已千年。」傳媒好幾個星期來不斷報道下，你們二月十日登山之旅遭逢命運的劫難，若用廣府人說的「馬後炮」來形容就是：如果不登山，就不會出

事。想你們在天之靈，若知道仍有這種超然事理之外的冷眼，也許興起人間何世之嘆。依照相同邏輯：如果不選擇攀登仙姑峰馬騮崖捷徑，就不致慘罹「焚身以火」災劫——可惜都只是「如果」——這角度實難能從理性方向解釋慘劇根源。所以，討論當日師生選取這條登山之路，根本也不構成傳媒工作者的「新聞禁忌」，更不會說到因此冒犯山火意外中死者的尊嚴。

反而，我認為一些記者過份重視突發新聞的片段式報道及跟進醫院消息，忽略了探討學校裏教師信奉教育哲學所起着的薰陶作用。這恐怕是時下一些記者的職業通病，在大新聞面前往往只見樹木不見森林，一頭栽進突發現場，極少主動及時探索事件深層意義。而這絕非受眾喜見樂聞的。

記得中國作家劉湛秋說的，人生總是有風雨豔陽，開花落葉，只要我們心地坦蕩，我們會活得輕鬆一些。意外的犧牲者，體現了捨生取義的可貴情懷，譜出民眾的讚歌，皆因你們臨危作出毅然抉擇，昇華一般人的生命感，淨化俗世的心靈。此際想起農曆歲晚我訪問你們校長許永豪先生之後，在回家途中幾乎想哭；我努力冷靜自己，提醒眼前應是工作時間。所以對巴金為文悼念沈從文的筆觸，深有同感：「沒有一滴眼淚，悲痛卻在我的心。」(見《再思錄》，頁13) 本地傳播媒介的八仙嶺山火報道，大多出於人道主義關懷，折射民眾對特大慘劇遇難者感同身受情況。

粗略觀察一下，這次大眾傳媒的新聞處理，容或有過火位之作，然只屬無傷大雅的個別現象，除三數家傳播機構在

圖片處理上稍見煽情效果之外，尚稱合情合理。顯而易見，傳媒工作者取捨之間多不能脫離社會的主流價值觀，不能自外於受眾的感受。情與理交鋒之下，情更勝理。難怪傳播者共同的最強音是強調救人義舉，無非唯有犧牲多壯志的另類註腳。

在慘劇中，你們的果敢行為，不經意間敲響了動聽的生命樂章，縮短現代人那冷漠多時的人際距離。山野間的哀號終於喚醒人的良知，讓乾枯已久的、疏離的都市心靈，剎那間蘇醒過來。超越靈魂之上的價值，直教傳媒把關人不輕輕放過順應人心大趨向，逐漸把悲劇逆轉為鼓勵生者勇猛前進的新動力。遠山含笑。壞事變為好事，又添一新例子。

此心安處是吾家。明朝魏澤詩《過侯城里有感》云：「山中自可全高節」，借以表達你們此刻精神狀態，是十分適當的。管它誰人玩火，反正最可寶貴的已羽化成仙，深究何補於事？目下首要全力搶救傷者，安慰你們的家人，並協助生者堅強活下去。

教育界損失了優秀的教師和學生，可教育界也因你們而驕傲！來年當梅花怒放之際，人們來到八仙嶺師生留下生命足迹之處，追思義人高風亮節，表達緬懷之情。而我這封無法寄達目的地的信，就當作一個預告好了。

請安息吧！

文字人 何良懋上

一九九六年三月四日

1996年3月4日《星島日報》

附錄貳

致魏京生公開信

——論中國傳播異議思想空間的匱乏

京生先生：

我們雖素未謀面，但作為同胞，看到你再度身繫囹圄，心情着實沉鬱了好幾天。一直在思考，為何你一而再遭受當代社會主義牢獄磨難，要在秦城度過青年、中年，甚至晚年？於是亟思給你寫上這封信，希望在你最需要人間聲援之時，表達一點慰問，和說一說九七年香港主權回歸祖國前夕，一個市民的心聲。

昨天參加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主辦的大遊行，抗議當權者把你投進政治刑罰的天牢、一再迫害民運人士。當局以有名無實的「公開審訊」，用快刀斬亂麻方式了結此案，不無一九八九年「六•四」事件秋後算賬的延續味道。強勢的國家政權力量，用來欺壓弱勢的自由公民，當中不無以言治罪、偶語棄市的法西斯鎮壓性恫嚇。這不啻是對人類良知公然挑戰，作為中華大國之民，豈能無動於中？香港知識界當年出錢出力，聲援過「北京之春」運動中受迫害民運人

士，但面對着你的噩運和不平遭遇，能做的有多少？

無論如何，再過五百天，我們就活在同一主權的天空下；香港同胞，休想得以自外於中國當權者涵蓋的政治勢力範圍。那麼，我們真的是扭在一塊兒的命運共同體，同胞之間互相支持，實屬應有之義。眼見文字賈禍而不去救人，他日談何自力救濟！但當權者又以為我們隔着秦城高牆「互通情報」，密謀搞「顛覆」：真擔心哪一天，我們會相聚於天牢的小囚室！

我這個在讀書時代，跟當年「四人幫」在香港的政治代理人對着幹的「反華反共反人民」分子，對七六年「四•五」事件和八九年「六•四」事件等，多次表達過跟黨中央口徑不同的異議聲音和行動；生活在香港特區，一旦歷史反革命及現行反革命罪兩罪俱發，真的不知伊於胡底。

然而比起你的厄運，香港人縱使再「反動」，也是微支末節而已。你是紅旗下長大的社會主義新人，可卻是個被迫用半生命運見證中國民主崎嶇路的代表人物，值得敬重。總部設在倫敦的國際特赦組織，早在你七十年代末西單民主牆運動風起雲湧之際，遭當局以洩漏軍事機密罪投獄不久，即把你列入該組織呼籲國際營救的良心囚徒名單中。同樣曾是東歐良心囚徒、現任捷克總統瓦茨拉夫•哈維爾，在捷共統治時代遭囚禁五年；日前他也在你判獄十四年消息傳出後，呼籲北京無條件釋放你；又派出布拉格外交部官員傳召中國大使，表示極度關注你受到審判。哈維爾並說，官方給你判刑

委實是個悲劇，損壞中國在世界上的形象。惺惺相惜，溢於言表，尤勝香港及台灣一些知識分子圈子裏的「冷酷」反應。國人能無愧乎？

「遙望山川相黯然」

從新華社發出你在北京法院受專政機器「修理」的電訊照片，我隱約感覺到，歐洲中古時代宗教裁判所在中原大地復現的影子。那些思想上的「異端」，不過是不肯服從定於一尊的意識形態。唐代詩人杜牧詠項羽敗走烏江時如此說：「江東子弟多才俊，捲土重來未可知。」明代孟稱舜的《二胥記》則說：「遙望山川相黯然，重來捲土是何年！」思想畢竟並不能以專政手段壓服的——只要不公義的土壤尚在，自由思想之花終會破土而出。

少年時代看《水滸傳》，八十萬禁軍教頭林沖遭設計陷害，誤闖朝中重臣高俅太尉的白虎堂，觸犯彌天大忌，終給當權者治罪，刺配滄州。當今之世，一股由明擺着的冤獄交織成的悲切心情，掩卷良久，不能自已。因此明白，那麼多英雄豪傑最終給迫上梁山，「幕後黑手」正是朝中緊握權柄者。然而，那些一腔熱血的梁山好漢被迫也好，主動也好，後來重返山下權力中心時，再回頭已是百年身。實在何等悲愴、無奈。

那份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判決書，才真正印證號稱社會主義國家裏，「莫談國事」的高壓性質。過去人們相信

「為人民服務」的政權，為何變得如此不公不義？充滿革命改革樂觀氣氛的政權，要這樣子欺凌手無寸鐵的百姓。愈看那份不合情不合理的文字獄判決書，愈是難以心服。

請讀讀哈維爾致前捷克總統胡薩克的公開信，是如何剖析當年捷共的「官方意識形態的痕迹」：「如果可能的話別碰政治——把它留給我們（按：指捷共）！你只須做我們叫你做的事情，別嘗試深入思考事情；不關你的事，別多管閒事！閉上你的嘴，做你的工作，好好照顧你自己——那你就平安大吉！」（引自奕雯編：《哈維爾選集》，基進出版社，頁41）。

京生先生、官方傳播機器滿是詭辯和不盡不實的資訊，若不指責她以愚民政策治國，請問，還有哪些字眼可以準確描述今天中共統治的現實？

誰是紅旗下的混蛋？

清楚記得，九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晚上欣賞崔健重臨香港所開《紅旗下的蛋》演唱會時，山妻突然提起日間在電台廣播中聽到你已給判刑十四年的新聞，整個人呆了半晌，中共新威權主義思想主導下的領導層動真格了。但當局從不解釋為何「秘密」扣押你年半有多，不說明依循哪些憲法條文去辦——包括長期非法「軟禁」王丹，也不向他的家人交代。這叫做「依法」？當然，比起過去一些南美軍事獨裁政權，動輒令異議的國民永遠「大失蹤」，中共已是進步一丁點兒。崔健叫我們好好把握機會留在香港，迎接這個對香港和中國都是十

分重要的歷史時刻；耳畔響起他那沙啞的《一無所有》，空氣飄盪悲壯的超現實回響。

感謝資訊發達的社會，以密集消息傳播，監察當政者，不得不講求透明度。當權者在法院審判你，客觀上也讓外邊的世界，審判活生生的中國人權紀錄。

在如此背景下，誰才是紅旗下的混蛋，在人民心目中不就很清楚了嗎？

像你這種不願埋沒良知做人的同胞，連基本生存空間都迭遭封殺；想像一下，中國大陸豈非變相成為全球最大的人權天牢？

諷刺的是，魯迅幾十年前講過的話，在一九四九年後的中國社會，仍具有現實意義：墨寫的謊言，決掩蓋不了血寫的事實。石在，火種是不會熄滅。

現在謹以此信、獻給你和所有為民主事業奮鬥不懈的中國公民！

還請多加珍重！

何良懋敬上

九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1995年12月18日《星島日報》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中國古典文學研究會編 (1995)，《文學與傳播的關係》。台北：學生書店。

王一川 (1994)，《語言烏托邦——20世紀西方語言論美學探究》。昆明：雲南人民。

王希哲 (1996)，《走向黑暗》。香港：民主大學。

王洪鈞 (1984)，《新聞法規》。台北：允晨文化。

王詵編 (1991)，《世界著名作家訪談錄》。南京：江蘇文藝。

巴金 (1996)，《再思錄》。香港：三聯書店。

史文鴻 (1993)，《社會文化批判》。香港：次文化堂。

_____ (1993)，《媒介與文化》。香港：次文化堂。

史文鴻、吳俊雄編 (1993)，《香港普及文化研究》。香港：三聯書店。

甘惜分主編 (1993)，《新聞學大辭典》。鄭州：河南人民。

石麗東 (1991)，《當代新聞報道》。台北：正中書局。

朱立、陳韜文編 (1992)，《傳播與社會發展》。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

朱雲鵬、馬以工等譯 (1988)，《菸幕 (The Smoke Ring)》。台北：新環境。

行政院新聞局(1996),《變遷中的香港、澳門大眾傳播事業》。台北:行政院新聞局。

余也魯著(1994),《雜誌編輯學》。香港:海天書樓。

余也魯、鄭學檬編(1994),《從零開始——首屆海峽兩岸中國傳統文化中傳的探索座談會論文集》。廈門:廈門大學。

余也魯譯述(1990),《傳媒•信息與人:傳學概論》。香港:海天書樓。

余英時(1980),《歷史與思想》。台北:聯經。

余家宏等編著(1988),《新聞學詞典》。杭州:浙江人民。

李凡(1995),《南風北漸——港、台對大陸改革開放的影響》。香港:天地圖書。

李少南(1993),《媒介縱橫》,香港:次文化堂。

_____(1994),《香港新聞媒介在「過渡期」面臨挑戰》,《信報》,9月24日,第19版。

_____(1995),《香港傳媒準備好了嗎?——選舉報道要注意的一些問題》,《信報》,1月27日,第19版。

李少南、梁偉賢編(1994),《香港傳播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

李冰集(1996),《性別與文化:客家婦女研究的新視野》。廣州:廣東人民。

李良榮(1992),《中國報紙的理論與實踐》。上海:復旦大學。

李金銓(1995),《跟隨權力結構起舞的傳媒》,《二十一世紀

雙月刊》，28: 15-23。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_____(1993)，《大眾傳播理論》。台北：三民書局。

_____(1987)，《傳播帝國主義》。台北：久大文化。

_____(1987)，《新聞的政治，政治的新聞》。台北：圓神。

李家園(1989)，《香港報業雜談》。香港：三聯書店。

李瞻(1982)，《新聞道德》。台北：三民書局。

李臺芳(1996)，《女性電影理論》。台北：揚智文化。

吳信訓(1994)，《世界大眾傳播新潮》。成都：四川人民。

何良懋(1995)，《批判傳媒》。香港：次文化堂。

何良懋、李煒佳等編著(1990)，《編輯手冊》。香港：小島。

汪琪編(1995)，《世界傳播媒介白皮書1995》。台北：遠流。

杜耀明、聶依文編(1995)，《傳媒、策略與選舉》。香港：香港人文科學。

林年同(1996)，《林年同論文集》。香港：次文化堂。

林芳玫(1996)，《女性與媒體再現》。台北：巨流。

林珊(1996)，《李普曼》。北京：人民日報。

林添貴譯(1994)，《步步為贏：今日美國報成功秘辛》。台北：正中書局。

周雨(1993)，《大公報史(1902-1949)》。江蘇：江蘇古籍。

周蕾(1995)，《寫在家國以外》。香港：牛津。

孟樊(1990)，《影像社會：訊息的解讀》。台北：時報文化。

哈維爾(1992)，《哈維爾選集》。香港：基進。

查良鏞(1995)，《閒談報業》，《香港經濟日報》，2月13日。

_____(1994)，《大眾傳媒與開放社會》，《明報月刊》，5月號。

思果(1995)，《偷閒要緊》。瀋陽：遼寧教育。

姜敬寬(1993)，《時代七十年》。台北：天下。

馬傑偉(1996)，《解讀普及媒介》。香港：次文化堂。

_____(1996)，《電視與文化認同》。香港：突破。

_____(1995)，《不停淫賤，只求傳真？——商業媒介「吃人」的新教條》，《信報》，6月9日，第23版。

_____(1992)，《電視戰國時代》。香港：次文化堂。

洛楓(1995)，《世紀末城市：香港的流行文化》。香港：牛津大學。

香港政府新聞處(1996)，《香港1996》。香港：香港政府。

香港記者協會、「第十九條」聯合出版(1995)，《破碎的承諾：香港言論自由年報一九九五》。香港：香港記者協會。

皇甫河旺(1991)，《報業的一念之間》。台北：正中書局。

約翰•赫爾頓(1988)，《美國新聞道德問題種種》。北京：中國新聞出版。

胡宗仁(1995)，《傳播媒介與社會責任》，《明報》，3月22日。

胡績偉(1989)，《新聞工作論說集》。北京：工人出版。

荊溪人(1994)，《新聞編輯學》。台北：商務。

莊克仁譯(1992)，《傳播科技新論》。台北：美國教育。

唐維敏譯(1996)，《大眾傳播研究方法——質化研究》。台

北：五南圖書。

陳文亮編譯 (1993)，《傳播大王CBS的傳奇》。台北：先見出版。

陳玉璽 (1995)，《新聞文化霸權與主體性》，《明報》，1月23日，第B4版。

陳坤宏 (1995)，《消費文化理論》。台北：揚智文化。

陳偉、馬良 (1994)，《批判理論的批判——評馬爾庫塞的哲學與美學》。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

孫旭培 (1994)，《新聞學新論》。北京：當代中國。

孫秀蕙 (1996)，《走出媒體神話》。台北：唐山。

陸鍵東 (1996)，《陳寅恪的最後二十年》。北京：三聯書店。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編 (1991)，《媒介批評》。台北：國立政治大學。

梁款 (1996)，《文化拉扯》。香港：香港人文科學。

梁偉賢、陳文敏主編 (1995)，《傳播法新論》。香港：商務。

梁秉鈞編 (1993)，《香港的流行文化》。香港：三聯書店。

梁慧玲等編著 (1996)，《飲茶請進•壹群大學生的自述》。香港：次文化堂。

張圭陽編 (1990)，《我是記者》。香港：廣角鏡。

_____著 (1988)，《香港中文報紙組織運作內容》。香港：廣角鏡。

張美惠譯 (1994)，《資訊焦慮》。台北：時報文化。

張哲西 (1989)，《電視新聞基礎知識》。成都：四川人民。

張節末 (1995)，《狂與逸》。北京：東方。

張錦華等譯 (1995) ，《傳播符號學理論》。台北：遠流。

賀信彤編 (1996) ，《徐文立獄中家書》。香港：民主大學。

馮建三譯 (1994) ，《文化帝國主義》。台北：時報文化。

_____ (1992) ，《電視：科技與文化形式》。台北：遠流。

密蘇里新聞學院教授群著，李利國、黃淑敏譯 (1995) ，《當代新聞採訪與寫作》。台北：周知文化。

黃仁宇 (1996) ，《萬曆十五年》。海拉爾：內蒙古文化。

黃新生譯 (1992) ，《媒介分析方法》。台北：遠流。

_____著 (1987) ，《媒介批評——理論與方法》。台北：五南圖書。

黃新生、楊志弘、關尚仁等 (1996) ，《新媒體經營策略》。台北：三思堂。

黃葳威譯 (1995) ，《顛覆好萊塢》。台北：正中書局。

程之行 (1995) ，《新聞傳播史》。台北：亞太圖書。

_____譯 (1993) ，《傳播理論》。台北：遠流。

彭芸 (1992) ，《政治廣告與選舉》。台北：正中書局。

_____編著 (1986) ，《政治傳播——理論與實務》。台北：巨流。

彭家發譯 (1994) ，《新聞記者與新聞來源》。台北：遠流。

董橋 (1996) ，《英華沉浮錄》。香港：明窗。

_____ (1996) ，《英華沉浮錄》(第二卷) 。香港：明窗。

_____ (1996) ，《英華沉浮錄》(第三卷) 。香港：明窗。

甄西譯 (1995) ，《日本的新聞法律制度》(修訂版) 。北京：中共中央黨校。

楊大春 (1994) ，《解構理論》。台北：揚智文化。

楊月蓀譯 (1995) ，《不可靠的新聞來源：透視新聞真相》。台北：正中書局。

楊志弘 (1990) ，《解剖媒體——媒體觀察者的筆記》。台北：時報文化。

_____ (1987) ，《國王的新衣——不存在的新聞》。台北：久大文化。

楊伯峻譯注 (1993) ，《論語譯注》。香港：中華書局。

楚崧秋 (1995) ，《新聞與我》。台北：東大圖書。

《傳媒中的世紀女性》編委會 (1995) ，《傳媒中的世紀女性》。北京：中共中央黨校。

鄧小平 (1993) ，《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鄧小平 (1993) ，《鄧小平論香港問題》。香港：三聯書店。

鄭貞銘 (1981) ，《大眾傳播與現代化》。台北：時報文化。

閻小波 (1995) ，《中國早期現代化中的傳播媒介》。上海：三聯書店。

劉自荃譯 (1995) ，《解構批評理論與運用》。台北：駱駝。

勵忠發 (1996) ，《記號•藝術•情報》。台北：正中書局。

潘邦順 (1995) ，《大眾媒介與社會》。台北：風雲論壇。

潘家慶 (1994) ，《傳播、媒介與社會》。台北：商務。

滕淑芬譯 (1992) ，《大眾傳播的恆久話題》。台北：遠流。

盧瑋鑾 (1996) ，《香港故事：個人回憶與文學思考》。香港：牛津大學。

應之然 (1994) ，《在道德和報道之間走鋼索的英國新聞界》，《明報》，11月4日，第B11版。

關尚仁譯 (1994) ，《兒童電視：「芝麻街」的經驗》。台北：遠流。

關紹箕 (1994) ，《中國傳播理論》。台北：正中書局。

鍾紫主編 (1991) ，《香港報業春秋》。廣州：廣東人民。

鍾蔚文 (1992) ，《從媒介真實到主觀真實：看新聞，怎麼看？看到甚麼?》。台北：正中書局。

《瞭望》周刊編輯部、新華社新聞研究所 (1991) ，《新聞周刊的理論與實踐》。北京：新華出版。

羅文輝 (1994) ，《無冕王的神話世界》。台北：天下。

羅孚 (1993) ，《香港文化漫遊》。香港：中華書局。

英文部分：

Bagdikian, Ben H. (1990). *The Media Monopoly*. Boston, MA: Beacon Press.

Beard, Henry and Christopher Cerf (1994). The *Official Politically Correct Dictionary and Handbook*. New York: Villard Books.

Belsey, Andrew and Ruth Chadwick (1992). *Ethical Issues in Journalism and the Media*. London: Routledge.

Berger, Arthur Asa (1995). *Cultural Criticism: A Primer of Key Concepts*. Thousand Oaks, CA: Sage.

_____. (1995). *Essentials of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Thou-*

sand Oaks, CA: Sage.

_____. (1991). *Media Analysis Techniques*. Newbury Park, CA: Sage.

_____. (1989). *Signs in Contemporary Culture. Salem*, WI: Sheffield.

Berman, Russell. A. (1989). *Modern Culture and Critical Theory: Art, Politics, and the Legacy of the Frankfurt School.* Madison, W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Bernstein, Carl, and Bob Woodward (1994). *All the President's Men*. New York: Touchstone.

Biagi, Shirley (1992). *Media/Impact*. Belmont, CA: Wadsworth.

Bohle, Robert (1992). *From News to Newsprint*.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Boorstin, Daniel J. (1977). *The Image: A Guide to Pseudo-Events in America*. New York: Atheneum.

Bradlee, Ben (1996). A Good Life: *Newspapering and Other Adventures*. New York: Touchstone.

Branscomb, Anne Wells (1994). *Who Owns Information?—From Privacy to Public Access*. New York: BasicBooks.

Branston, Gill and Roy Stafford (1996). *The Media Student's Book*. London: Routledge.

Breed, Warren (1955). "Social Control in the Newsroom: A Functional Analysis," *Social Forces, 33: 326-35.*

Carey, James W. (Ed.)(1988). *Media, Myths, and Narratives: Tele-*

vision and the Press. Beverly Hills, CA: Sage.

Castell, Manuel (1993). *The Informational Cit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conomic Restructuing, and the Urban-Regional Process.* Oxford, UK: Blackwell.

Chan, Joseph Man, Paul S.N. Lee, and Chin-Chuan Lee (1996). *Hong Kong Journalists in Transition.*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han, Joseph Man and Chin-Chuan Lee (1991). *Mass Media and Political Transition: The Hong Kong Press in China's Orbit.* New York: Guilford.

Clurman, Richard M. (1992). *To the End of Time: The Seduction and Conquest of a Media Empire.* New York: Touchstone.

Cohen, Jeff and Norman Solomon (1993). *Adventures in Medialand: Behind the News, Beyond the Pundits.* Monroe, ME: Common Courage Press.

Cohen, Stanley, and Jock Young (Eds.)(1981). *The Manufacture of News: Social Problems, Deviance and the Mass Media.* London: Constable.

Corner, John and Jeremy Hawthorn (1994). *Communication Studies: An Introductory Reader.* London: Edward Arnold.

Crowley, David, and Daind Mitchell (Eds.) (1994). *Communication Theory Today.*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Curran, James, et al. (1996). *Cultural Studies and Communications.* London: Arnold.

Curran, James and Michael Gurevitch (1994). *Mass Media and Society*. London: Edward Arnold.

Dahlgren, Peter, and Colin Sparks (Eds.)(1993). *Journalism and Popular Culture*. London: Sage.

Dissanayake, Wimal (Ed.) (1988). *Communication Theory: The Asina Perspective. Singapore*: The Asian Mas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Centre.

Ettema, James S., and D. Charles Whitney (Eds.)(1982). *Individuals in Mass Media Organizations*. Beverly Hills, CA: Sage.

Fishman, Mark (1980). *Manufacturing the News*.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Fiske, John (1995). *Television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_____. (1990). *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Garner, James Finn (1994). *Politically Correct Bedtime Stories: Modern Tales For Our Life & Times*. New York: Macmillan.

Goldman, Robert (1995). *Reading Ads Socially*. London: Routledge.

Goldstein, Norm (Ed.)(1994). *The Associated Press Stylebook and Libel Manual*.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Goodwin, Gene and Ron F. Smith (1994). *Groping for Ethics in Journalism*. Ames, IA: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Gurevitch, Michael, et al. (1992). *Culture, Society and the Media*. London: Routledge.

Habermas, Jurgen (1994).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Hallin, Daniel C. (1994). *We Keep America on Top of the World: Television Journalism and the Public Sphere*. London: Routledge.

Hanson, Jarice and David J. Maxcy (Eds.)(1996). *Sources: Notable Selections in Mass Media*. Guilford, CT: Dushkin.

Hanson, Jarice and Alison Alexander (Eds.)(1991). T*aking Sides: Clashing Views on Controversial Issues in Mass Media and Society*. Guilford, CT: Dushkin.

Hawkes, Terence (1992). *Structuralism and Semiotics*. London: Routledge.

Herman, Edward S. and Noam Chomsky (1988). *Manufacturing Conse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Mass Media*. New York: Pantheon.

Hulteng, John L. (1976). *The Messenger's Motives: Ethical Problems of the News Media*.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tule, Bruce D. and Douglas A. Anderson (1994). *News Writing and Reporting for Today's Media*. New York: McGraw-Hill.

Iyengar, Shanto (1994). *Is Anyone Responsible?–How Television Frames Political Issu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Johnstone, John W.C., et al. (1976). *The News People: A Sociological Portrait of American Journalists and Their Work*. Urbana,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Keeble, Richard (1994). *The Newspaper Handbook*. London: Routledge.

Kurtz, Howard (1994). *Media Circus: The Trouble with America's Newspapers*. New York: Times Books.

Lambeth, Edmund B. (1992). *Committed Journalism: An Ethic for the Profession*. Bloomington &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Lee, Chin-Chuan (1993). *China's Media, Media's China*. New York: Guilford.

_____. (1990). *Voices of China: The Interplay of Politics and Journalism*. New York: Guilford.

Leeds-Hurwitz, Wendy (1993). *Semiotics and Communication: Signs, Codes, Cultures*.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Lemert, James B (1989). *Criticizing the Media: Empirical Approaches*. Newbury Park, CA: Sage.

Lorimer, Rowland (1994). *Mass Communications: A Comparative Introduction*. Manchester, U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Luke, Timothy W. (1989). *Screens of Power: Ideology, Domination, and Resistance in Informational Society*. Urbana,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Lull, James (1995). *Media, Communication, Culture: A Global Approach*.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_____. (1991). *China Turned On: Television, Reform, and Resis-*

tance. London: Routledge.

MacBeth, Tannis M. (Ed.)(1996). *Tuning In to Young Viewers: Social Science Perspectives on Television*. Thousand Oaks, CA: Sage.

MacLean, Eleanor (1988). *Between the Lines: How to Detect Bias and Propaganda in the News and Everyday Life*. Montreal: Black Rose Books.

Manoff, Robert Karl and Michael Schudson (Eds.) (1986). *Reading the News*. New York: Pantheon.

McLuhan, Marshall and Bruce R. Powers (1992). *The Global Village: Tranformations in World Life and Media in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cManus, John H. (1994). *Market-Driven Journalism: Let the Citizen Beware?* Thousand Oaks, CA: Sage.

McQuail, Denis (1994).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An Introduction*. London: Sage.

_____. (1993). *Media Performance: Mass Communication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London: Sage.

Mencher, Melvin (1994). *News Reporting and Writing*. Dubuque, IA: Brown & Benchmark.

Mills, C. Wright (1967). *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osco, Vincent (1996).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ca-*

tion. London: Sage.

Nerone, John (1994). *Violence Against the Press: Policing the Public Sphere in U.S. Hist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ordenstreng, Kaarle and Hifzi Topuz (Eds.)(1989). *Journalist: Status,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Pragu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Journalists.

O'Sullivan, Tim, et al. (1994). *Key Concepts in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al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Page, Benjamin I. (1996). *Who Deliberates? Mass Media in Modern Democrac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arenti, Michael (1993). *Inventing Reality: The Politics of News Media*.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Rather, Dan (1994). *The Camera Never Blinks Twice: The Further Adventures of A Television Journalist*. New York: Quill.

Rees, Nigel (1993). *The Politically Correct Phrasebook: What They Say You Can and Cannot Say in the 1990s*. London: Bloomsbury.

Rosen, Roger and Patra McSharry Sevastiades (Eds.). *Coca-Cola Culture: Icons of Pop*. New York: The Rosen Publishing Group.

Rubin, Bernard (Ed.)(1978). *Questioning Media Ethics*. New York: Praeger.

Criticism: Approaches and Genres. Belmont, CA: Wadsworth.

Safire, William (1992). *Lend Me Your Ears: Great Speeches in History*. New York: W.W. Norton.

Seymour-Ure, Colin (1996). *The British Press and Broadcasting since 1945*. London: Blackwell.

Schudson, Michael (1995). *The Power of New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1994). *"The Sociology of News Production Revisited,"* in James Curran and Michael Gurevitch (Eds.), Mass Media and Society. London: Edward Arnold

_____. (1978). *Discovering the News: A Social History of American Newspapers*. New York: Basic Books.

Shaw, Martin (1996). *Civil Society and Media in Global Crises: Representing Distant Voilence*. New York: Pinter.

Sigal, Leon V. (1973). *Reporters and Officials: The Organization and Politics of Newsmaking*. Lexington, MA: D.C. Heath & Co.

Stevenson, Nick (1995). *Understanding Media Cultures: Social Theory and Mass Communication*. London: Sage.

Strinati, Dominic (1995).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ies of Popular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Taylor, S.J. (1992). *Shock! Horror! The Tabloids in Action*. London: Black Swan.

Tuchman, Gaye (1978). *Making News.* New York: Free Press.

_____. (1973). "Making News by Doing Work: Routinizing the Unexpected,"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9:110-31.

_____. (1972). *"Objectivity as Strategic Ritual: An Examination of Newsmen's Notions of Objectiv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7: 660-79.

Tunstall, Jeremy (1971). *Journalists at Work.* London: Constable.

Turow, Joseph (1984). *Media Industries: The Production of News and Entertainment.* New York: Longman.

Weaver, David H. and G. Cleveland Wilhoit (1991). *The American Journalist: A Portrait of U.S. News People and Their Work.*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Williams, Raymond (1994). *Television: Technology and Cultural Form.* London: Routledge.

Wilson, John (1996). *Understanding Journalism: A Guide to Issues.* London: Routledge.

館藏文獻加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Rm. 111 • Toronto,

作者小檔案

何良懋，1955年生，廣東省梅縣蕉嶺人。

大學兼任講師、傳媒評論人、資深編輯、專欄作者、出版人。

1978年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歷史系畢業；1996年取得中大研究院傳播學碩士 (M. Phil.) 學位。現為中大及樹仁學院新聞與傳播學系兼任講師、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雜誌編輯》課程導師；中大新傳系系訊《薪傳》執行編輯；香港律師會和香港旅遊協會特約譯員。

曾任浸會大學英語及文學系翻譯課程兼任講師（1996）；中小學教員、新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責任編輯。歷任《百姓半月刊》、《焦點時事周刊》和《新報》執行編輯等。1987年加盟美資時代華納集團旗下《亞洲週刊》(Yazhou Zhoukan)，成為創刊編輯，曾任資深編輯、採訪總監、助理主責編輯。1994年轉職《東周刊》副總編輯，專責編採財經新聞。1995年，曾任《中大校友》雜誌執行編輯。目前兼小島出版社出版人。間中，擔任電台節目客座主持人。著作有《烈火春風——八仙嶺山火事件報告文學》（1996年）、《批判傳媒》（1995年）、《編輯手冊》（合著，1990年增訂五版）、少年科普文集《金字塔傳奇》（1985年）。傳媒評論作品散見於《明報》、《星島日報》、《信報》、《傳媒透視》（香港電台出版）等。

次文化堂書目

現象文化

1.《移民心事》	作者：馬遇	定價 $25
2.《醜陋的香港人》	作者：何羚	定價 $35
3.《末代香港人》	作者：何羚	定價 $38
4.《岑逸飛的文化探索》	作者 岑逸飛	定價 $42
5.《岑逸飛的男・女・性》	作者 岑逸飛	定價 $42
6.《史文鴻的大衆文化批判》	作者 史文鴻	定價 $45
7.《史文鴻的電影評論》	作者 史文鴻	定價 $45
8.《電視戰國時代》	作者：馬傑偉	定價 $45
9.《文雋的跨媒界接觸》	作者 文雋	定價 $45
10.《次文化語言》	作者 彭志銘	定價 $70
11.《俗文化語言》（上、下冊）	作者 吳昊	每冊定價 $60
12.《媒介縱橫》	作者 李少南	定價 $55
13.《史文鴻的社會文化批判》	作者 史文鴻	定價：$55
14.《媒介與文化》（增訂版）	作者 史文鴻	定價 $55
15.《放筆莊諧雅俗間》	作者 陳耀南	定價 $55
16.《命運與文化》	作者 陳耀南	定價 $55
17.《殺戮香江・股壇爭霸戰》	作者 蓉子端木	定價 $45
18.《殺戮香江・富豪浮沉錄》	作者 蓉子端木	定價 $45
19.《通識文集》	作者 黃子程	定價 $50
20.《彈起你的中指》	作者 陳也	定價 $50
21.《一個大老闆的思維原來係咁……》	作者 黃世榮	定價：$55
22.《批判傳媒》	作者 何良懋	定價：$100
23.《笑論江湖》	作者 張無忌	定價：$55
24.《以古非今集》（甲編、乙編）	作者 古德明	每册定價：$70
25.《解讀普及媒介》	作者 馬傑偉	定價：$70

26.《解構傳媒》	作者：何良懋	定價：$130
27.《顛覆傳媒》	作者：何良懋	定價：$130

思考文化

1.《思考——人生的路向》（第四版）	作者：伍稼英	定價：$70
2.《如何創造幸福人生》	作者：鄭武俊	定價：$38
3.《反思考藝術》（上、下冊）	編譯：王傳宗	每冊定價：$38
4.《窗外有藍天》	作者：廖鳳明	定價：$45
5.《看透世間情》	作者：廖鳳明	定價：$45
6.《思考出讓》	作者：鄭武俊	定價：$50
7.《思想出租》	作者：鄭武俊	定價：$50
8.《思維出售》	作者：鄭武俊	定價：$50
9.《小寶神功語錄》	作者：劉天賜	定價：$45
10.《喜悅在自心》	作者：吳思源	定價：$50

——智慧叢書系列

1.《中國帝王的智慧》（上、下冊）	編譯：張小紅	每冊定價：$35
2.《中國宰相的智慧》（上、下冊）	編譯：孫惟倫	每冊定價：$35
3.《中國說客的智慧》（上、下冊）	編譯：羅　維、王旦一	每冊定價：$35
4.《中國名臣的智慧》（上、下冊）	編譯：馬玉文、林曉輝	每冊定價：$35
5.《中國賢人的智慧》（上、下冊）	編譯：顧夢圓	每冊定價：$35

普及文化

1.《一雙渴睡的眼睛》	作者：李　敏、利志達	定價：$25
2.《我在電視的日子》	作者：黎文卓	定價：$25
3.《創作心經》	作者：黎文卓	定價：$28
4.《戲言札記》	作者：梁家輝	定價：$28
5.《巴黎之旅》	作者：魯凡之	定價：$32
6.《香港廟趣》	作者：魯　金	定價：$35

次文化堂

讀者服務卡

謝謝您購買次文化堂的書，請您詳細填寫本卡各欄寄回給我們，以便我們有爲您服務的機會。

您購買的書名：.....

購買地點：..... 區..... 書店

您習慣以何種方式購書？

□①逛書店 □②郵購 □③電話訂購 □④傳眞訂購

□⑤團體訂購 □⑥銷售人員推薦 □⑦其他_____

您從那裏得知本書消息？

□①逛書店 □②報紙廣告 □③親友介紹 □④廣告信函

□⑤廣播節目 □⑥書刊 □⑦書評推薦 □⑧其他_____

姓名：_____ 年齡：_____

性別：□男 □女 婚姻：□已婚 □單身

地址：_____

職業：_____

教育程度：□①小學 □②中學 □③大專或以上

您對本書的意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可另紙書寫）

地址：九龍彌敦道 612 號好望角大廈 1009 室

次文化堂編輯室收

＊ 凡來信者，可獲本社禮品答謝。

- 在自由社會，報紙須反映民眾心聲，才能長期在市場挣得立足之地。但大眾傳媒不應只像一面鏡子，不分青紅皂白地全數折射民間的「智慧」，卻提不出一些前瞻性的看法。

- 新聞從業員應如何自待本身的職業？純粹是一份謀生的工作，還是需要專業技能輔佐的終身事業？

- 縱觀今天報壇，新聞記者和編輯敢於站出來向政治獻媚的報業主說「不」者，能有幾人？在民營報業環境裏，受眾何時會主動批判不按市場規律辦事的傳媒，發揮「集體不購買」力量，趕跑那些專事政治投機的傳媒主事人？

- 做個具備反省能力和真正關懷民瘼的傳媒人並不容易，若要堅持在社會主導潮流中逆流而上，以批判語言揭穿傳媒商品神話的評論人，則更不易當。

捍衛獨立思考，彰顯自由言論
迎接傳媒市場新挑戰

封面設計：原秋白
封面製作：唐威廉

次文化
現象文化
時代見証

SCB 296 $130
962・7420・04・35C
Printed in Hong Kong

8 345226 111737